

#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16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1237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兩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15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考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3)</sup>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接受申請登記<sup>(2)</sup>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2)</sup>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刊登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結果 .....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可以透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起

使用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內「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申請獲接納的股票<sup>(6)</sup>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

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sup>(7)</sup>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信報 (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刊發公佈。
- (2) 倘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並未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受影響。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 (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申請人申請認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 (倘適用) 及退款支票 (倘適用)，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 或本公司在報章上知會領取 / 發送股票 / 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適用) 及退款支票 (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 (倘適用) 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倘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內。
-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倘屬



---

## 預期時間表

---

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於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是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認可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 .....	25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50
公司資料 .....	53
行業概覽 .....	55
法規 .....	101
公司歷史及重組 .....	113
業務 .....	124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182
關連交易 .....	18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88
主要股東 .....	195

---

## 目 錄

---

	頁次
股本 .....	199
財務資料 .....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2
包銷 .....	254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6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70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三 — 溢利預測 .....	III-1
四 — 物業估值 .....	IV-1
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包含資料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整體一併閱讀。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未囊括可能對閣下具重要性的所有資料。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投資於我們股份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我們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休閒木製品(包括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休閒家居用品及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企業。我們推出一系列休閒木製品以支持休閒自然的生活方式。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設首間自營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開設更多自營店，此項發展將為我們的額外業務焦點。

我們的產品主要按OEM及ODM基準售予擁有零售網點網絡的貿易公司客戶及海外零售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OEM及ODM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100.0%、86.4%及78.5%。

雖然我們能保持OEM及ODM業務收益的大幅增長，但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通過向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開拓額外收益來源。儘管主要透過委聘經銷商及設立自營店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但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轉變，我們將維持發展我們的OEM及ODM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委聘了4名、7名及9名經銷商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上海。我們產品的市場較為分散。

### **我們的OEM及ODM業務與銷售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

我們透過OEM及ODM安排以我們的自有品牌「Merry Garden美丽家园」銷售產品。根據OEM安排，我們為註明特別規定(如藍圖、產品所需材料、將應用的防銹技術)的客戶製造產品。ODM業務方面，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別訂單提供設計及製造服務。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推出自行設計及生產的自有品牌產品，並以自有品牌「Merry Garden美丽家园」銷售該等產品。

我們的OEM及ODM業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收益來源，故我們的重點一直是與現有OEM及ODM客戶維持及增強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EM及ODM網絡。



## 概 要

鑒於OEM及ODM業務的重要性和貢獻，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將不代表我們的業務模式有重大轉變。

下表載列我們的OEM、ODM及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EM	89,419	81.3	108,664	54.4	148,581	48.4	58,986	39.8
ODM	20,614	18.7	63,829	32.0	92,361	30.1	40,350	27.3
Merry Garden								
美丽家园	—	—	21,977	11.0	57,685	18.8	44,166	29.8
其他	—	—	5,133	2.6	8,524	2.7	4,563	3.1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u>148,065</u>	<u>1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分為：(i)休閒家居用品；及(ii)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休閒家居用品	92,680	84.2	158,712	79.5	217,285	70.8
遊戲類用品	30,522	27.7	45,789	22.9	74,750	24.3
園藝類用品	35,343	32.1	45,402	22.8	46,918	15.3
室內外傢俱產品	6,291	5.7	41,970	21.0	64,532	21.0
寵物類用品	20,524	18.7	25,551	12.8	31,085	10.2
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	17,353	15.8	35,758	17.9	81,342	26.5
其他	—	—	5,133	2.6	8,524	2.7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

## 概 要

---

### I. 休閒家居用品

我們提供多款休閒家居用品，有關產品可進一步分為四類：

#### 1. 遊戲類用品

我們的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側重於兒童遊藝類設施，例如秋千、兒童遊戲沙盤及戶外搖椅等。我們的遊戲類用品適用於公園及私家庭院，在設計上具有多功能特點。

#### 2. 園藝類用品

我們的園藝類戶外休閒家居用品專為園林、風景區、庭院及公園等公共及私人戶外場所而設計。我們產品的性質及規模各不相同，包括花車、柵欄及垃圾箱。

#### 3. 室內外傢俱

我們的室內外傢俱產品包括室外傢俱產品，如戶外使用的桌子及椅子，以及室內傢俱產品，包括床、櫃等。該等室內外傢俱與設計規格與我們的其他木製產品，如園藝類傢俱用品配套。

#### 4. 寵物類用品

我們生產多種各具特色的寵物用品，亦可按客戶的規格定製該等產品。例如包括鳥屋、犬屋及寵物遊戲室、兔棚及倉鼠籠等。

### II. 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

我們此類別產品可分類為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及經處理原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該等產品錄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木屋	—	2,235	10,670
非住宅木屋	7,223	5,556	9,967
相關構(部)件	10,130	22,644	45,461
經處理原木	—	5,323	15,244
	<u>17,353</u>	<u>35,758</u>	<u>81,342</u>

## 概 要

我們於休閒度假俱樂部、旅遊景區及公園使用並安裝木屋。我們根據客戶要求設計木屋，然後我們將設計送往合資格設計機構待其批署後方才開始生產。然後我們以散件形式付運產品，並安排我們的員工向客戶，或透過客戶或我們安排的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現場安裝建議。

我們亦生產非住宅木屋作休閒或儲存用途，包括涼亭等。我們的非住宅木屋的面積介乎1.6平方米至17.5平方米之間。我們以散件形式付運產品，連同安裝手冊包裝在一起以套裝售賣。

此外，我們銷售自行設計或訂製的木屋相關部件或構件，如木框、露台及屋頂等。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安裝工作(如有)將由我們的客戶自行進行。

除我們易於設計的產品外，我們亦銷售運用烘乾、塗層、拋光及／或防腐處理等不同生產過程／處理方式的原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額地區分析(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7	0.0	75,787	38.0	148,956	48.5	84,182	56.8
北美	68,737	62.5	73,545	36.8	101,220	33.0	38,486	26.0
歐洲	10,057	9.1	12,376	6.2	39,613	12.9	16,972	11.5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31,202	28.4	37,895	19.0	17,362	5.6	8,425	5.7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u>148,065</u>	<u>100.0</u>

### 國際業務

我們透過與貿易公司客戶及零售公司客戶訂立的OEM／ODM安排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我們的海外市場覆蓋北美、亞太(不包括中國)及歐洲。

於往績記錄期，美國政府針對源自中國的若干類型木製品發起多項反傾銷調查及徵收反傾銷稅。此外，其他外國政府亦可能不時針對源自中國的產品實施反傾銷稅。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的任何反傾銷調查或反

## 概 要

傾銷稅，我們亦未向美國市場出口任何木製臥室家俱或生產任何須繳納其他外國政府徵收反傾銷稅的木製地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海外銷售佔我們總銷售分別約100.0%、62.0%及51.5%。

我們售予海外市場的產品透過裝運港船上交貨運輸，據此，我們產品的法定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將於有關產品轉移至我們的海外客戶在中國出口口岸指定的船舷時轉移至我們的海外客戶。然而，為減少美國政府實施反傾銷稅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正透過在中國及歐洲市場開發新客戶來減少我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

### 中國市場

隨著中國國內消費者開支水平增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引入中國市場以開拓額外收益來源。中國的銷售額及來自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自此一直增加。中國的銷售額增加部分原因是推出我們的「Merry Garden美麗家園」品牌產品，部分原因則是我們的客戶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將銷售訂單由香港德瑞華轉至廈門德瑞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在福建省漳平市設立及開設首家美麗家園自營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設立更多自營店，而該發展將為我們的額外業務焦點。

### 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額分析(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100,968	91.8	144,286	72.3	214,459	69.8	90,468	61.1
終端用戶	—	—	29,275	14.7	51,205	16.7	24,872	16.8
經銷商	—	—	12,422	6.2	25,416	8.3	26,655	18.0
零售公司	9,065	8.2	13,620	6.8	15,558	5.1	3,523	2.4
店舖銷售	—	—	—	0.0	513	0.1	2,547	1.7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u>148,065</u>	<u>100.0</u>

### 貿易公司

我們以OEM/ODM安排向中國及國際市場的貿易公司客戶銷售產品。據董事所悉，貿易公司客戶之後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彼等的客戶(主要為海外超市及零售商)。



---

## 概 要

---

我們部份「Merry Garden美丽家园」的產品亦售予貿易公司客戶，貿易公司客戶然後向中國相關國內市場出售這些產品。我們不會對其進一步分銷我們的產品施加控制。

### 終端用戶

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的終端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及ODM產品。我們向終端用戶的銷售主要以項目為基礎。彼等購買的產品主要用於旅遊景點、公園及市政工程項目。

### 經銷商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在中國市場開始建立「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的經銷商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與九家經銷商簽訂了分銷協議，透過彼等於中國福建省及上海市的自有已成立的零售點銷售我們的產品。上述各項分銷協議為期介乎兩至三年。根據上述分銷協議，經銷商通常承諾最低年度採購規定，倘其違反有關規定，我們將有權終止上述分銷協議。此外，上述分銷協議亦對經銷商施加了地域限制及獨家銷售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零售公司

我們直接向擁有零售網絡(如超市或通過互聯網銷售)的零售公司客戶(如日本及德國的零售商)銷售我們的OEM產品。該等零售公司客戶透過本身渠道向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 店舖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在福建省漳平市成立及開設首家自營店，總建築面積為200平方米。我們通過該自營店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我們的計劃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設立更多自營店。

### 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軟木，主要包括鋸材雲杉板、雲杉精密下料板及砂磨雲杉板。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半成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木材原材料(不包括木製半成品)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8.1%、58.8%及61.4%。

---

## 概 要

---

除從中國市場採購外，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亦向位於北美及澳洲的供應商進口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主要為原木或人造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國際供應商採購價值約零、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的原材料，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零、8.5%及16.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環境－國際認證

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會考慮環境問題。我們已向FSC及PEFC取得認證，令我們可以進入對環保敏感的市場。我們向人工林購買木材及在生產工序中採取FSC及PEFC措施。

對於生產附帶FSC及PEFC標籤的產品，我們須確保僅使用來自FSC或PEFC認證供應商的木材。就其他產品而言，我們採納多項措施確保我們木材原料的合法性，並確保我們的國內外供應商持續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訂有一項政策是對營業執照、採伐許可證、木材運輸許可證及原產地證書及官方植物檢疫證書等進行檢驗及審核。

儘管獲取FSC及PEFC認證的規定限制了我們的供應商選擇範圍，但該等認證有助於我們進入對環保敏感的市場。目前，FSC或PEFC認證材料製成的所有產品售往國際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FSC/PEFC認證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分別佔營業額約0.5%、10.8%及21.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CCA

目前，許多國家限制使用CCA，在ACQ-D變得普及前，CCA在以往被廣泛使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在少數情況下應部分中國客戶的特別要求使用CCA於產品之上，而我們以CCA處理的所有產品均售予中國市場的客戶。我們銷售以CCA處理的產品所得的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零、零及0.4%。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國家標準允許使用CCA。然而，由於業內近期的趨勢是選擇使用ACQ-D，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繼續使用CCA。

## 概 要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西南部的漳平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線僱有合共401名生產工人。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依據不同產品的規格採用不同的生產工藝／處理方法，包括木材乾燥處理、塗裝處理及拋光處理。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木材乾燥設備、塗裝設備及拋光設備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b>木材乾燥設備</b>			
最大產能(千立方米)	41.0	47.3	68.3
利用率(%)	98.9	100.0	77.8
<b>塗裝設備</b>			
最大產能(千立方米)	63.3	74.1	99.7
利用率(%)	80.2	91.7	93.2
<b>拋光設備</b>			
最大產能(千立方米)	36.4	45.1	58.1
利用率(%)	91.8	93.5	97.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設計稿在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設計及製造自有產品或製造產品。於生產高峰期(即在冬季)，我們亦向其他第三方採購半成品。我們隨後將在自有生產設施進一步加工該等半成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概要

- (i) 我們就OEM／ODM業務與客戶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
- (ii) 我們「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防腐木獲認定為福建名牌產品
- (iii)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能力
- (iv) 我們是一家休閒傢俱木製品企業，於木材保護應用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v) 我們獲得我們行業內多間國際機構的認證
- (vi)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 (i) 維持及增強與現有OEM及ODM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EM及ODM網絡
- (ii) 擴大產能並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iii) 在中國設立自營店
- (iv) 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推廣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
- (v) 增強研發及設計能力
- (vi) 進一步透過併購活動擴充業務

## 概 要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我們提升盈利能力並增加海外及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

### 財務資料概要

#### 節選匯總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033	199,603	307,151
毛利	29,457	71,884	111,904
除稅前溢利	21,973	63,430	81,077
所得稅	(5,581)	(10,298)	(10,370)
年內溢利	16,392	53,132	70,70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26,997	26.7	51,433	35.6	77,243	36.0	34,555	38.2
終端用戶客戶	-	-	11,360	38.8	19,158	37.4	9,249	37.2
經銷商	-	-	4,222	34.0	10,076	39.6	11,166	41.9
零售公司	2,460	27.1	4,869	35.7	5,114	32.9	1,221	34.7
店舖銷售	-	-	-	-	313	61.0	1,422	55.8
	<u>29,457</u>		<u>71,884</u>		<u>111,904</u>		<u>57,613</u>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毛利率	26.8	36.0	36.4
淨利率	14.9	26.6	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987	132,813	156,209
流動負債	72,032	114,382	118,64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045)	18,431	37,560
資產淨值	41,883	74,350	146,594

### 節選匯總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5	(11,826)	61,5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5)	(13,114)	(51,2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57	25,279	(4,649)

###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流動比率	94.4	116.1	131.7
資產負債比率	45.1	59.7	52.9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有關往績記錄日期後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不同產品，並擬透過參與不同國際及中國展覽及銷售會議和透過刊登廣告物色新OEM及ODM客戶。雖然我們將維持發展我們的OEM及ODM業務，但我們預期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將產生更

---

## 概 要

---

大部分的收益。我們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達人民幣14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9.3百萬元來自根據ODM/OEM安排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因爭取到逾10名新客戶，亦錄得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銷售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來自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我們的董事並無確定客戶明顯撤銷訂單/合同。我們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Green Seas及香港投資將分別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07%及13.12%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九鵬溪(吳先生為九鵬溪董事兼股東)訂立九鵬溪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九鵬溪銷售相關木屋及其構(部)件，預期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節。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溢利預測

	基於發售價 1.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1.15港元
我們於上市時的股份市值	1,000百萬港元	1,15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sup>	0.33港元	0.36港元

附註：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調整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概 要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的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不低於人民幣40.2百萬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以上所示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乃經扣除估計發售開支部分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之後載列，因為我們預期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筆費用。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對於銷售量變動的敏感度(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銷量 增減10%	銷量 增減20%	銷量 增減30%	銷量 增減40%	銷量 增減50%
預期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3,128	+/-6,257	+/-9,385	+/-12,513	+/-15,641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銷售成本將隨銷量改變而改變。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對於原材料平均價變動的敏感度(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1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2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3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4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50%
預期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4,334	-/+8,668	-/+13,002	-/+17,336	-/+21,670

以上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因應原材料價格升跌而對售價作出的調整。董事認為實際升跌少於以上所述，原因是本集團將會在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變動時調整其產品的售價。

有關溢利預測、基準及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三。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在受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規限下，我們董事目前計劃於全球發售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我們可予分派溢利的30%數額的股息。該意圖並未達到我們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或者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意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有關全球發售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即介乎顯示發售價中位數))。董事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47.7百萬港元(30%)	用以興建新的製造設施以及購買供生產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
39.8百萬港元(25%)	用以設立自有品牌的自營店網絡，包括在上海設立辦事處、在中國選定的主要城市設立旗艦店及在中國選定的主要省份設立自有品牌自營店；
31.8百萬港元(20%)	用以創造更大增長，方法為透過合併及收購在中國擁有木材加工廠、倉庫設施及／或已建立分銷網絡的中小型木屋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任何目標；
12.7百萬港元(8%)	用作自有品牌推廣及出席中國及國際展覽及銷售大會、在我們擁有銷售點的各個城市設置路牌廣告及透過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互聯網、報紙、電視及雜誌)賣廣告；
11.2百萬港元(7%)	用以增加及改善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興建額外的研發實驗室、購買額外及升級現有產品測試設備、聘請額外的研究人員及加強我們與獲認可的研究所、大學及個別人士的合作；
15.9百萬港元(10%)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重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木材價格且我們沒有對木材價格波動作任何形式的對沖。
- 我們未必能按現在的速度維持收益、盈利及毛利率增長，或不能維持增長。
- 我們未來的表現依賴我們設計新產品及研發新木材處理技術的能力。
- 擴大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需時且可能對我們收益及產量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難以按現在的速度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 倘我們的任何海外市場針對我們的產品提高其准入門檻或實行任何貿易保護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有意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建立我們經驗有限的自有零售銷售網絡。

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瞭解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與行業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金額8,190,000港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招股章程中指吳先生及Green Seas
「契諾人」或「彌償人」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吳先生及Green Seas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FSC」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一個國際性及非政府組織，致力促進負責任的世界森林經營。FSC管理一個全球認證系統，分為森林管理及保護認證鏈兩個部分，以助客戶識別、購買及使用優良管理森林的木材及森林產品

---

## 釋 義

---

「富德投資」	指	富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彬彬女士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與名義增長率相反，所有提及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為真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佳成」	指	佳成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紹為先生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Green Oceans」	指	Green Ocea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reen Seas」	指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Green Sea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倘文義所指) 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 (視情況而定) 彼等的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海利國際」	指	海利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柯明財先生擁有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德瑞華」	指	香港德瑞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投資」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擁有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股新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股東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認購，並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指任何彼等
「國際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按發售價向經過選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2,000,000股新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規限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九鵬溪」	指	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及其母親分別擁有89.58%及10.4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佳家木材」	指	漳平市佳家防腐木材製品有限公司
「木村」	指	木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美麗家園木結構」	指	漳平市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設計安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美麗家園(上海)」	指	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吳青山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青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35%股權權益的中國國民
「吳先生」	指	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吳哲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Green Seas的唯一股東
「謝女士」	指	執行董事謝清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84%股權權益的中國國民
「嚴女士」	指	嚴秋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84%股權權益的中國國民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海悅投資」	指	海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家仲先生擁有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發售價」	指	將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詳述的方式釐定的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供認購及發行

---

## 釋 義

---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過度配發(如有)
「PEFC」	指	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建立於一九九九年，為一個國際性及非政府組織，致力通過第三方獨立認證促進可持續性的森林管理。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相關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香港投資、富德投資、海利國際、佳成及海悅投資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按發售價記錄協議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為進行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載列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釋 義

---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Green Seas及吳先生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兩段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購股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一段的說明將予填寫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釋 義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德瑞華」	指	廈門德瑞華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一段的說明將予填寫的申請表格
「漳平木村」	指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安諮詢」	指	中安盛業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載明，否則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0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以人民幣金額曾或本應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內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所列金額與相關總額的任何歧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附屬公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文及英文雙語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彼等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定超額配股權概未行使。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於本招股章程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而使用的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被賦予的涵義或有別於行內標準釋義。

「ACQ-D」	指	第四型銅胺(氨)季銨鹽溶液，由銅、殺菌劑、季銨鹽化合物及殺蟲劑製成的木材防腐劑
「CCA」	指	銅鉻砷，由鉻、銅及砷混合製成的木材防腐劑，使木材防菌及防蟲，以及改善經處理木材的防水及可能有助油漆黏附
「纖維板」	指	利用濕法工藝通過將木材原料變成木片而製成的人造木材類別。然後利用蒸汽壓力及加入木漿的添加劑處理木材。然後將木漿送往成型機，進行粘結及機器脫水。木材原料中的天然樹脂引起的粘結使板材具有強度。添加少量樹脂以提高強度，然後將板材切成條狀，並轉到烘箱
「阻燃木材」或「FRW」	指	經處理未氧化的木炭，通過創造對流層按相同方式將火焰熱傳遞到木材，可明顯減緩火勢的蔓延
「熱處理炭化木」	指	透過在可控氣體中熱處理進行軟熱解反應而改良的木材
「松樹」	指	松科樹木
「軟木」	指	種子植物(包括松柏類)的樹木的木材
「雲杉」	指	雲杉，松科中約35種針葉常綠喬木其中一種，常見於北溫帶及寒帶(泰加林)地區
「木材保護」	指	採用的化學及／或物理方法以提高木材或木製品的耐用性，並防止昆蟲或菌類破壞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陳述：

- 我們的業務、經營策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完成項目發展的能力及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資本承諾計劃，特別是有關收購新業務的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發展新項目的成本預期；
- 中國的規管環境；及
- 水泥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與我們相關的且包含「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許」、「計劃」、「潛在」、「估計」、「推測」、「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字眼及此等詞彙的否定語及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多項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有關未來事件的目前觀點，且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影響。

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確因素，或倘相關假設經證明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的狀況有重大差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及發展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之義務。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

## 風 險 因 素

---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之前，務請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大部分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如出現以下所述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極度依賴主要原材料供應。倘出現惡劣不利天氣狀況或災難事件(如森林大火)，可能會造成木材採伐中斷並導致我們生產木材產品所需的軟木供應短缺，從而令我們的經營及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經營上游木材供應的業務，因此，我們極度依賴供應商供應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特別是木材)。作為我們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與木材及／或軟木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然而，該等合作須進行磋商且受風險回報權衡影響，我們未必會訂立相關協議。

此外，惡劣不利天氣狀況或災難性事件(如森林大火)均可能延遲採伐活動、中斷木材供應及造成木材價格大幅波動。不能保證於該等情況下我們能夠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未必能按現在的速度維持收益、盈利及毛利率增長，或不能維持增長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再以6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我們產品市場比較分散，且我們並無領導市場地位。我們未必能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在市場競爭異常激烈的環境下按計劃擴充業務。儘管我們有意擴充我們自己的零售銷售網絡，但不能保證我們產品的需求仍會保持在現有水平；及本集團的收益、毛利率及增長日後不會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26.8%、36.0%及36.4%。倘因為市場不景氣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且我們未能推出處於目前水平銷量及／或毛利率的新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表現依賴我們設計新產品及研發新木材處理技術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表現依賴我們設計新產品及研發新木材處理技術的能力。不能保證我們能設計出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在若干木材科學領域的研發投入會產

---

## 風 險 因 素

---

生積極成果，以便我們將其商業上應用到我們的產品。此外，不能保證我們進行的任何研發項目在商業上可行。不能成功設計新產品及不成功的研發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 **擴大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需時且可能對我們收益及產量構成不利影響**

為增加產能，我們擬擴大我們福建省漳平市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這需要我們購買新設備、建設生產線及僱用熟練工人。培訓新員工及籌備新生產線以達到必要程度質量要求所需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不能保證新生產設施將按計劃開始生產。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不能滿足產品需求，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產量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難以按現在的速度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快速擴張，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04百萬元分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但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已建立的中國銷售渠道銷售產品。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已建立的銷售渠道將繼續幫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與新客戶渠道建立新的關係以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的國內擴張需要額外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中國國內市場的新區域複製建立及經營銷售渠道的成功模式。此外，就我們若干木製品而言(尤其我們的木屋產品類別)，第三方通常獲委聘為我們的最終用戶進行安裝工程。因此，倘該等第三方的安裝技術出現不適當或不一致情況，則我們的產品面臨產品責任或其他訴訟的風險。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品牌在中國的聲譽及形象。因此，倘我們的擴張計劃不成功或上述第三方安裝公司犯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增長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極為依賴取得客戶的銷售訂單。倘銷售訂單數量下跌或終止，我們的收益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通常以訂單為基準進行。作為我們的長期策略一部分，我們計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然而，該等合作須進行磋商且受風險回報權衡影響，我們未必會訂立相關協議。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並獲得客戶相同及／或更多的銷售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建立我們僅擁有有限經驗的自有零售銷售網絡

除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福建省漳平市開設首家自營店外，我們目前並無經營自有零售銷售網絡。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以批發形式售予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貿易公司及零售公司。然後，我們的客戶通過其零售店及／或經銷渠道向終端客戶零售或出售我們的產品。作為我們未來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用約39.8百萬港元建立我們的自有零售銷售網絡。該筆款項佔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

由於我們在管理及經營自有零售銷售網絡的經驗有限，故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在其他業務活動上的時間及注意力。我們在將自有零售銷售網絡整合入我們的流程及勞動力時可能會有困難。我們亦可能在招聘經驗豐富的合格人員或培訓現有員工來經營及管理自有零售銷售網絡方面受挫。我們亦可能在我們認為合適的地點或類似我們擬定的租金水平物業零售店時遇到困難。此外，由於經營自有零售銷售網絡的成本結構可能不同於我們現有業務模式下的成本結構及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如零售店鋪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廣告費等，故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維護及經營自有零售銷售網絡的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於建立自有零售銷售網絡的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必會為我們帶來預期的利益。

### 我們對經銷商客戶的控制有限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已在中國委聘若干經銷商作為我們的銷售渠道之一。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帶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6.2%及8.3%。即使我們已分別與我們的經銷商客戶訂立為期兩年至三年的分銷協議，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客戶按相互接納的條款重續分銷協議，且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例如，我們對獲經銷商客戶轉售產品的客戶並無直接控制權，而且我們依賴經銷商客戶來確保與彼等訂立的有關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得以遵守。倘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未有或未能確保所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得以遵守，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彼等各自的經銷協議載有最低購買規定條款。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可能會累積過量存貨以符合有關規定。鑑於我們不接受未售貨品退回，經銷商客戶可能以大額折扣出售我們的產品以降低其存貨，此舉將損害我們本身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倘市場需求突然減少，經銷商客戶將未能符合其最低購買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銷售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木材價格且我們沒有對木材價格波動作任何形式的對沖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木材價格，理由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材相關原材料(不包括木製半成品)成本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68.1%、58.8%及61.4%。木材相關原材料價格一向呈大幅波動且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福建省及鄰近省份的供需水平、替代品的供應量及成本、其他廠商維持的庫存水平及建築行業的增長速度。兩類軟木雲杉及杉板材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採購原木及鋸木板形式的木材原材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木材的平均價格：

	二零零九年 平均 木材價格 人民幣／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平均 木材價格 人民幣／ 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 平均 木材價格 人民幣／ 立方米
雲杉原木	633	828	796
鋸材雲杉板	1,140	1,329	1,604
雲杉精密下料板	1,761	2,278	2,312
砂磨雲杉板	1,924	1,901	2,171
松木板	—	1,540	1,671
雲杉(杉木)板	—	—	1,520

我們並無對木材價格波動進行任何形式的對沖。不能保證日後木材的價格不會大幅度波動及我們能將原材料的任何增加成本轉嫁給客戶。倘軟木供應價格持續高企時期，以不尋常的高價購買軟木將推升我們的銷售成本，而若我們不能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及經銷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特別是董事吳先生)，彼等具有所需專業知識、管理技巧及行業知識，帶領本集團增加現有市場地位、擴大產能及維持盈利增長。管理團隊在營銷、銷售、財務及木材產品行業等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及行業知識，二者相得益彰。我們與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倘管理團隊成員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我們未能成功物色或聘用其他適當人選作為替代，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亦依賴主要僱員留任以及與外部專業人士合作以研發新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挽留該等主要研究僱員，並繼續與外部專業人士合作。倘該等主要僱員及／或專業人士離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國內客戶較長的信貸期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期間不會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持續以經營活動所得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我們對用於我們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的依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不曾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然而，如我們未能從經營業務或外部融資取得充足的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擴張計劃所需資本開支，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被簡化。

此外，我們可能須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券或取得額外銀行貸款來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銷售額外股權或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而產生額外債務可能會導致固定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訂立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契諾。另外，我們無法保證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可接受金額的融資，比如利率大增。

### **知識產權遭侵犯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消極影響**

為保護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設計，我們的商標，專利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段所載，我們已取得或申請註冊不同產品及設計的商標及專利。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我們須提起訴訟及採取其他法律訴訟有效的執行知識產權。此舉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法律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將來本集團的商標、專利及類似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侵犯。此外，為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釐定其他專



---

## 風險因素

---

有權利的有效期及範圍，本集團在日後可能必須進行訴訟。再者，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程序或工藝侵犯其專有權利。對第三方提起的侵權申索作出抗辯（不論申辯是否可取）或向第三方提出申索均非常費時，同時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導致費用不菲的訴訟或損害賠償，並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降低銷售額及／或要求我們按未必能接受的條款訂立特許權使用費或特許權協議。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承受若干與我們原材料及產品的運輸及存儲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漳平市，而我們的客戶位於中國多個不同省份以及海外。具備可靠的運輸網絡對及時交付我們的木材產品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交通瓶頸、自然災害或工人罷工，可能會在將產品從生產設施交付經銷商或客戶的過程中發生，且可能干擾可利用的交通網絡。此外，貨運公司或經銷商處理不當亦可能會損壞我們的製成品。倘我們的製成品沒有準時送達經銷商及客戶或在送達最終客戶之前被損壞，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遑論我們未根據相關協議交貨而可能引發的訴訟。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會先存入倉庫，而後再進入生產或交付程序。倘發生洪水或火災等事故，原材料及製成品可能會被損壞，我們亦可能無法按時向我們的經銷商及客戶供應製產品。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受業內技術變化影響**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木材防腐劑會有技術進步。現在，許多國家已限制使用在ACQ-D流行前曾廣泛使用的CCA，原因是CCA所含的砷及鉻可能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我們銷售以CCA處理的產品所得的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零、零及0.4%。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開始使用ACQ-D處理我們的木製品。

倘ACQ-D的使用被發現對環境有害或不安全，或倘因技術進步，ACQ-D的使用被淘汰，我們將不得不迅速順應變化，以鞏固我們在木材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與時俱進適應技術進步及政府規定及限制，以及調整業務策略有效採納及適應不同要求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在技術進步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調撥管理層、財務資源以及37名僱員投入我們的研發計劃。不能保證我們能快速應對有關變化及有效管理由此產生的成本。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的新產品競爭，或不能因應快速的技術發展改良自身的產品（不論由於財務或技術原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規限**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受廣泛且日益嚴格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限。從原材料的挑選、生產過程，直至向土壤、水及大氣排放污染物或廢棄物，均受中國政府監管。此外，有關環保法規亦規管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在若干化學品最大含量方面必須符合的標準。目前，該等法律及法規對違反行為施以處罰及罰款；要求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從事若干活動；及授權有關政府機構暫停對環境造成損害的經營。

我們控制我們的原材料中化學防腐劑的使用程度。然而，持續遵守該等環保規則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負擔，因為需實施額外工序及質量控制措施。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日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支付罰款或採取整改措施，由此產生的負面公眾影響或會加重我們的財務負擔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且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增加及勞務糾紛等勞務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潛在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是我們經營業務成功的一大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9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中國若干地區存在勞動力市場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工保護監管規定更加嚴格的情況。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遇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勞務糾紛，或我們將能遵守所有相關法規或規定。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引致額外成本、造成生產延誤、損害聲譽及／或干擾我們的經營。

### **我們並無施行任何措施監察海外客戶的服務質量**

就我們的海外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規管本集團與其海外客戶之間的一般責任及義務。此外，我們並無施行任何措施監察海外客戶的服務質量。倘海外客戶未能提供令最終客戶滿意的服務，本集團品牌產品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易受客戶信貸風險影響，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給予大多數主要經銷商及客戶15至60日（國際客戶）及30至90日（中國客戶）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30天增至二零一一年的69天。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銷往獲授較長信貸期的中國客戶的比例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呆賬減值。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悉數收回或按時結清本集團應收經銷商或客戶的款項。倘客戶未悉數或及時結清賬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顯著下滑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且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的若干不利金融事態發展已影響到全球金融市場。該等事態發展包括美國、歐洲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及信貸市場波動及流動性緊縮。因難以估計該等狀況將持續多久及本集團的哪個市場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會在較長時期內給本集團帶來風險，包括我們對客戶的銷售可能放緩、我們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現時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可能減少。倘經濟下滑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如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失業率、消費者信貸供應、原材料成本、燃料及能量成本、全球工廠生產、商業房地產市場狀況、信貸市場狀況及商場及購物中心的客戶流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績。此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消費者開支受消費者信心、整體商業狀況、利率、消費者信貸供應及稅收方面趨勢的重大影響。在可支配收入較低的衰退期，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購買量趨向下滑。整體經濟狀況在可預見的未來或會繼續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購買量，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重大產品責任申索（無論勝訴與否）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未於中國或其出口市場投購任何保障產品責任風險的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控引致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我們或須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於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權利。

---

## 風險因素

---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產品責任險不具強制性。因此我們並無投購保障相關產品責任風險的保險。就董事所知，海外市場的最終客戶提起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由我們的有關海外客戶在當地解決。然而，無法保證最終消費者不會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提出以本集團為被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此外，倘本集團的有關海外客戶可證明導致產品責任申索的產品質量缺陷乃因本集團過失所致，則有關海外客戶可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海外客戶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倘本集團須對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貨幣換算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中約0.03%、38.9%及48.5%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約81.2%、52.4%及51.4%分別以美元計值及約18.8%、8.7%及0.1%分別以歐元計值。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中國為基地，其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對沖工具在中國的可用性有限。儘管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訂有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對沖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風險，我們無法完全消除上述匯率風險。再者，於上市後，本集團將開立銀行賬戶，用作存入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派付以港元列值的股息。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的款項。此外，本集團採購、支出及銷售所用相關貨幣的匯率若有波動，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遭受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進行供款。相關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乃因若干僱員無意願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原因是彼等並不願意承擔若干部分的社會保險金額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已繳納農村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估計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未向社保機關繳納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未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繳納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 風 險 因 素

---

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前，根據中國法律，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倘發生違規行為，對本集團負有直接責任的管理層及員工將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或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嚴重違規者)。社會保險機構亦有權責令我們限期或即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金。此外，倘本集團未能修正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行為，社會保險機構有權向我們徵收工傷保險每日0.05%的附加費及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而其他四類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的附加費將按每日0.2%徵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未按時足額繳納者，社會保險機構或責令我們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金，並徵收0.05%的滯納金及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責令限期向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上述僱員。倘我們未能於指定限期內辦理，我們可能被徵收人民幣1萬元至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

### **我們過往未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遭受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漳平木村建設項目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及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前，我們未就漳平木村建設項目分別取得驗收意見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我們在取得驗收意見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前已在我們於漳平木村的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及排放污染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及時取得驗收意見，我們可能會因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被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勒令停產或停止使用生產廠房，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未及時取得排放污染許可證，環境保護部門亦可能會因我們違反福建省環境保護法規，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 **我們未遵守建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遭受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漳平木村持有的部分土地上所建廠房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建於本集團所持部分土地的廠房乃建於十年前，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我們需在那時取得相關建設證書，因此漳平木村並未取得前述證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

## 風險因素

---

(以下簡稱「《城鄉規劃法》」)的規定，「倘以轉讓方式取得建設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建設單位須(於訂立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後)在有關項目文件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獲批准、驗證或存檔後，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使用規劃許可證。」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根據《城鄉規劃法》，倘於城鎮規劃區域內建造任何構築物、固定設施、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或個人須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下簡稱《建築法》)的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違反前述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然而，該法律並無明確規定罰金。根據本公司的確認，該廠建設費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高罰金預計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漳平木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這將令漳平木村無法享受與該認證有關的多項利益，包括優惠所得稅待遇**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三年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漳平木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高新技術企業獲賦予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減至15%)繳稅。漳平木村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原因是其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多項條件。該等條件包括(i)擁有其主要產品包含的核心技術的自主知識產權，而有關自主知識產權已透過自身發展方式取得；(ii)達致具教育背景的科技人員及研發人員的水平；(iii)研發開支的水平；(iv)銷售高新技術產品所得收益的水平；(v)獨立知識產權的數量，及(vi)國家重點支持項下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範圍內的產品等等。自漳平木村獲認證為高



---

## 風 險 因 素

---

新科技企業後，我們須向地方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交我們的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及其他科技創新活動詳情)，以作高新科技企業認證的年度審查，從而享受15%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後將按三年期基準重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未能通過年檢及無法於漳平木村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屆滿時獲得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更新該認證，漳平木村將不再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以及根據該認證獲賦予的其他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此項認證漳平木村的稅項開支將分別減至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因此，倘我們未能重續此項認證，我們稅項開支將會增加，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表現及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從合法來源取得木材材料或未能以其他方式符合客戶要求採用FSC或PEFC認證材料製造產品，我們或會面對訴訟風險，並可能對我們聲譽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合法來源及／或獲認證的FSC與PEFC供應商採購木材材料。儘管FSC與PEFC認證並非法定規定，我們的部分海外客戶要求我們採用FSC/PEFC原材料生產彼等的產品。

為確保我們的木材原材料的合法性並符合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在採購木材時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檢查執照／許可證、原產地證書，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供清晰標記所提供材料獲FSC/PEFC認證的交易文件。然而，我們不能完全排除所提供材料未必符合FSC/PEFC標準或來自我們供應商聲稱的合法來源的可能性。倘我們未能從合法來源使用木材材料或未能以其他方式符合客戶要求採用FSC或PEFC認證材料製造產品，我們或會面對訴訟風險，並可能對我們聲譽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任何海外市場針對我們的產品提高其准入門檻或實行新貿易保護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100.0%、62.0%及51.5%來自向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歐洲及北美海外市場的銷售。海外銷售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北美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倘提高准入門檻或實行新貿易保護措施，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減弱，我們可能遭遇銷售中斷及／或成本上漲。

---

## 風 險 因 素

---

現行美國貿易法律行政可對我們向客戶所作銷售造成不利效果。尤其是，美國法律有若干條文准許美國政府報復若干指稱不公平海外貿易慣例。美國及中國貿易關係近年一直備受爭議，故我們無法預測該緊張局勢日後是否將會干擾客戶將我們產品進口至美國的能力。有關行動普遍可進一步增加進口木製品的成本，或因限制客戶進口我們產品而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木製品的能力。

此外，倘美國或我們的其他海外市場的製造商或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以低於出口商在國內市場所售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傾銷」至其市場，其可要求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這可能會遏制我們海外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興趣，從而減弱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政府針對原產自中國的多類木製品採取反傾銷調查或徵收反傾銷稅，如特殊種類木地板。此外，二零一二年二月，美國國會批准就木製臥室傢俱徵收反傾銷稅的議案。再者，我們其他海外市場所在國家的政府亦可能不時對原產自中國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施加的任何反傾銷調查或反傾銷稅，我們亦無向美國市場出口任何須繳納反傾銷稅的木製臥室傢俱，亦無生產須繳納反傾銷稅的木地板。倘日後美國政府或我們海外市場所在國家的其他政府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提高准入門檻或實行新貿易保護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進口木製品的價格可能增加，從而限制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木製產品的能力。

### **室內及室外傢俱產品市場及園林景觀與庭院設計的趨勢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擁有一支稱職的產品設計團隊，能對市場潮流及消費者品味的轉變作出有效預測、識別及回應。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能持續開發吸引消費者或成功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的需求的產品。此外，由於中國的不同區域市場會面臨不同的當地競爭對手及不同的市況，我們未必能使我們的產品從該等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有效預測、估計及回應市場潮流及消費者品味的轉變或不能讓我們的產品有別於該等競爭對手的產品，則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減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通常在冬季會錄得較高的銷量，因為遊戲類休閒產品、園藝類產品及寵物用品客戶的需求於春天及夏天的需求較高，而我們作為製造商通常自十月至二月或三月底開始為該等海外訂單出貨。

---

## 風 險 因 素

---

因此，我們每年上半年的溢利將因我們根據季節性收益產生的不會波動的固定及間接成本而受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溢利預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規定）未能視作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整體財務表現的指標，且不得理解為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的指引。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困難，而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國務院已頒佈該新稅法的實施條例，其中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營運、財務及財產進行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可追溯至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 82號），就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於何種情況可視為位於中國規定了具體測試標準。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實際上均長駐中國，且我們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繼續駐留中國，但中國稅務當局何時會啟動確定程序尚不明朗。由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僅於最近實施，不同地區的中國稅務當局可能對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和分類居民及非居民企業方面具有不同的詮釋及政策。倘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則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獲取的收入（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下文「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即使我們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日後透過海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受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稅務當局的審查，從而毋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請參閱下文「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及在中國並無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

---

## 風 險 因 素

---

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時，倘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有關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同樣地，國稅函[2009]第698號規定，倘海外投資者藉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以間接轉讓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向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則有關海外投資者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起計30日內向主管中國稅務當局匯報間接轉讓。中國稅務當局將審查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其認為海外投資者作出轉讓的目的為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當局可能不理會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而重新定性間接轉讓。

因此，自該項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稅函[2009]698號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轉讓其於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予其關聯方，則主管稅務當局有權調整有關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額。

**中國經濟有任何放緩或中國政府政治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銷售木材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因此，中國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匯的限制可能限制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規定規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毋須取得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管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工具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

## 風 險 因 素

---

###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及經營絕大多數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受適用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大加強中國法律和法規，以保護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

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相關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解釋及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其一貫性及可預測性可能不如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知悉我們已違反有關政策及規則。

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只能為我們提供有限的法律保障。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牽涉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在對我們與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我們所有的生產線及大部分董事位於中國。因此，閣下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我們身處中國的董事。中國並未與香港、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有關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身處中國的董事執行中國司法權區以外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判決。

### **利率波動及中國近期的信貸危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借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由於近期的全國信貸危機，中國的銀行利率在未來幾年是否會繼續上升不確定。倘中國政府未能緩解該危機，則本集團的借款能力將減弱，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不能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採用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通過使用前瞻性專業術語如「可能」、「將」、「預期」、「預料」、「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表達而加以識別)。於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我們旨在達成業務目標的業務策略,我們所處行業的預期增長。有關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所處運營環境的假設,且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則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能表示上市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無法保證上市後股份將形成活躍且流動的市場,或該市場形成後可於上市後維持。股票的價格將於市場上釐定且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股票的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所處行業的認識及香港與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是否會形成或維持活躍或流動的市場。

#### 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劇烈波動。多種因素(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遭受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產品或原料市價的波動)可能對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造成大幅突然變動。此外,有時會發生與我們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與交易量大幅波動。此等變動亦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遭受即時權益攤薄,且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會遭受進一步權益攤薄

緊隨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每股股份1.1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權益將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0.36港元。為擴張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行額外股份。倘日後我們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買主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

## 風 險 因 素

---

### **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若干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於政府官方、貿易及行業協會出版刊物。我們認為上述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且在摘錄及複製時應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未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下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加以倚賴**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上市規則所刊發的推廣材料外，報章及媒體曾經或可能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我們從無授權作出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所發布任何資料的適合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我們不會就當中所載該等財務資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如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因此，有意的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 在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並預期將繼續常駐在中國。因此，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全部三名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中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安麗女士及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二人均可於接獲短時間通知之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該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各董事於外遊前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
  - (iii)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安麗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彼將會(i)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擁有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委任如有變，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前赴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構成上市後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的全球發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及所得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惟須視乎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能否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所限，並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的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有關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由其 主要證券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進行該類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類穩定價格措施必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不超過合共27,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以補足此類超額配股。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兩段。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吳哲彥先生	中國福建省 漳平市 菁城街道 石龜頂48-8號	中國
-------	----------------------------------	----

吳青山先生	中國福建省 漳平市 菁城街道 東環路686號	中國
-------	---------------------------------	----

謝清美女士	中國福建省 漳平市 菁城街道 辦事處鐵路鐵三區 49座604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先生	中國福建省 漳平市 溪南鎮 下林新坑壠19號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香港 沙田 沙田正街2-8號 新城市廣場第三期 蕙蘭閣 19樓G室	中國
-------	--	----

金重為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林業大學 二村8幢304室 郵編：210037	中國
-------	--	----

蘇文強先生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林園小區2幢 3單元7樓1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莫仲堃律師行，聯合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層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中央商業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 公司網站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公司秘書

黃安麗女士，*HKICPA*

#### 授權代表

黃安麗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振興新村  
87座1S  
吳哲彥先生  
中國福建省  
漳平市  
菁城街道  
石龜頂48-8號

#### 審核委員會

藍顯賜先生(主席)  
蘇文強先生  
金重為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金重為先生(主席)  
蘇文強先生  
藍顯賜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金重為先生(主席)  
蘇文強先生  
藍顯賜先生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漳平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漳平支行  
中國銀行漳平支行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大部份摘錄自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中安諮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中國木結構房屋及木質休閒家居用品市場深度調研報告》。

經考慮中安諮詢的背景，我們相信中安諮詢報告乃合適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摘錄該等資料的恰當途徑，而我們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中安諮詢報告內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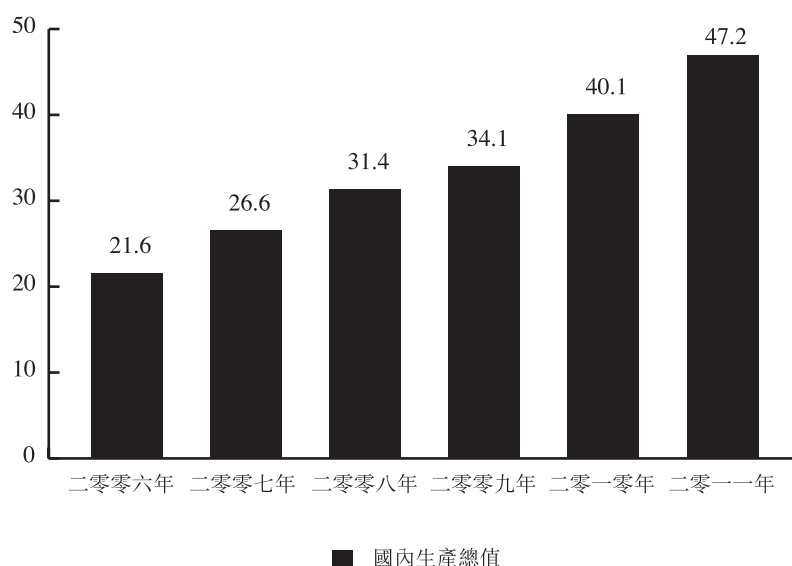
### 宏觀經濟環境分析

#### A.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發展現狀及預測

##### 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以來，中國經濟保持較快速度增長。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40.1萬億元。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經初步核算，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7.2萬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9.2%。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 I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居民收入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總收入人民幣23,979元。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10元，同比名義增長14.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8.4%。於二零一一年，我國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人民幣6,977元，同比名義增長17.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1.4%。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長率

	城鎮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比上年同期 增長(%)
二零零六年	11,759	10.4
二零零七年	13,786	12.2
二零零八年	15,781	8.4
二零零九年	17,175	9.8
二零一零年	19,109	7.8
二零一一年	21,810	8.4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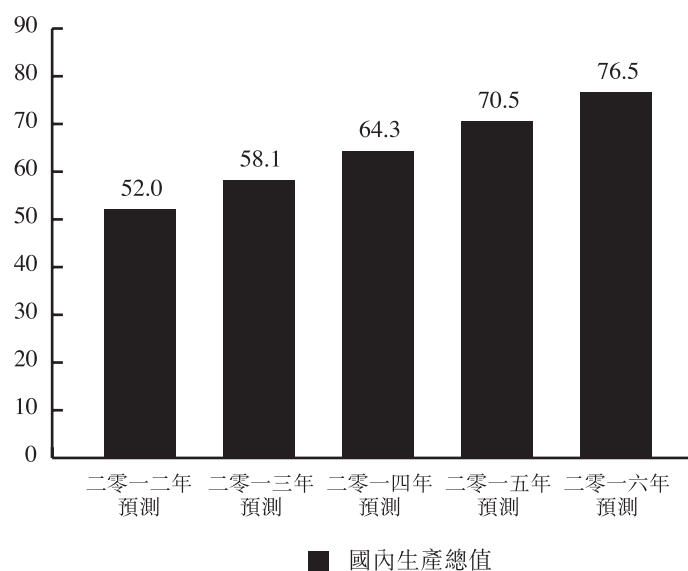
	農村居民人均 純收入(人民幣元)	比上年同期 增長(%)
二零零六年	3,587	7.4
二零零七年	4,140	9.5
二零零八年	4,761	8.0
二零零九年	5,153	8.5
二零一零年	5,919	10.9
二零一一年	6,977	11.4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III.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發展預測

未來幾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期將受到通貨膨脹、緊縮貨幣政策、歐債危機以及其他新興經濟體成長等因素影響，經濟增長速度將放緩，國內投機性投資需求將受到政策調控影響而有所下降，全國經濟將從增長過快走向穩步增長，但通貨膨脹仍然成為經濟增長阻力，實質性增長和名義性增長差距明顯。預計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52.0萬億元，到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76.5萬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  
人民幣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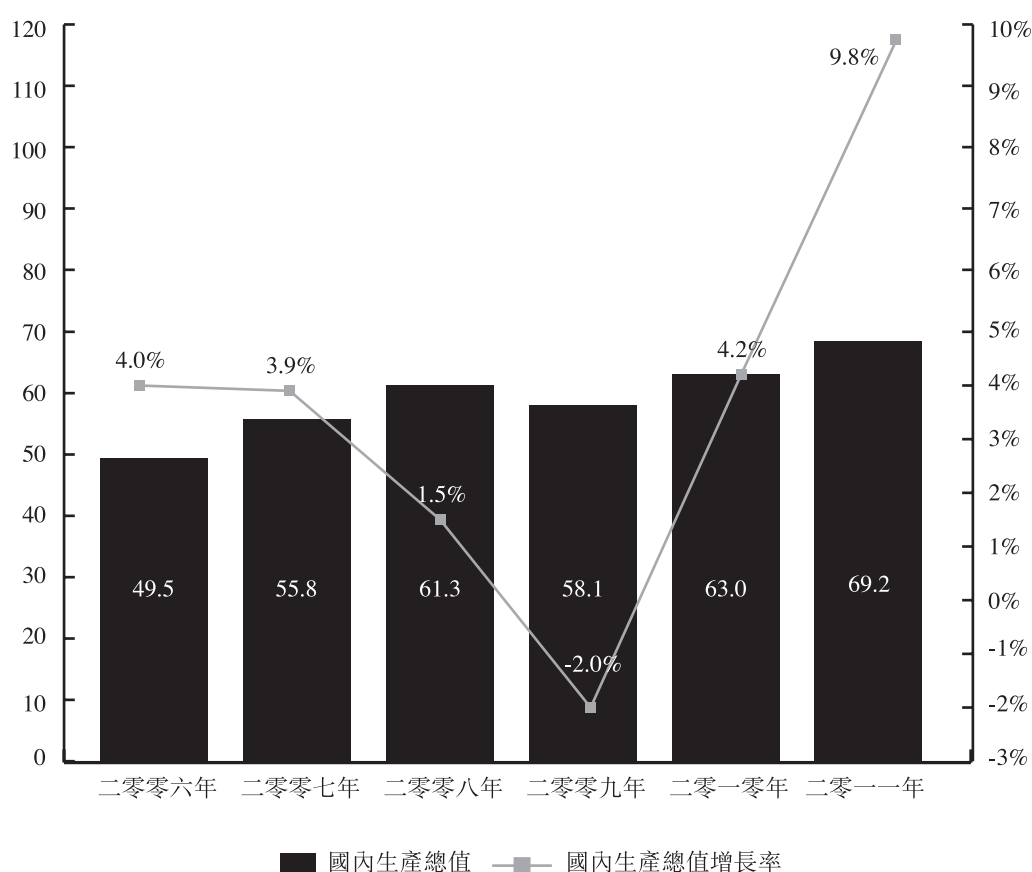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B.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發展現狀及預測

#### 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世界經濟發展現狀

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49.5萬億美元，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約4.0%。二零零七年同樣保持了3.9%的增速，達到55.8萬億美元。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危機影響下，全球經濟增長受阻，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增速下降到-2.0%。二零一零年，在新興市場國家的帶動下，全球經濟保持復蘇性增長，經濟增速達到4.2%，全球經濟總量達到63.0萬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進一步增長至69.2萬億美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世界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萬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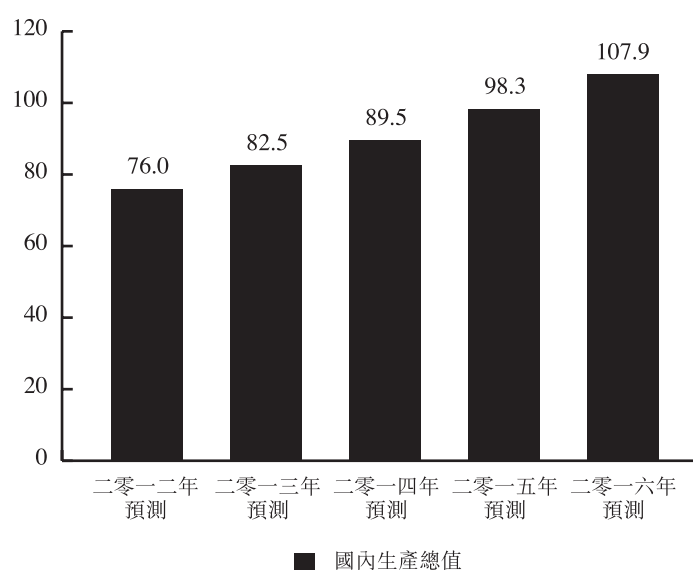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世界銀行

### II.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發展預測

未來幾年，世界經濟將受新興國家的通貨膨脹和發達國家的債務危機等因素影響，世界經濟增速在名義上和實際上預期將繼續拉大差距。從名義上看，預計二零一二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總量將達到76.0萬億美元，到二零一六年將突破100萬億美元，達到107.9萬億美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世界國內生產總值預測  
萬億美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C. 休閒及休閒產業

#### i) 休閒產業的定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國家旅遊局在珠海召開的全國休閒工作會議上，將「休閒」的概念總結為：「人們在閒暇時間開展的觀光度假、康體娛樂、求知益智、愉悅身心等活動，以及為上述活動提供服務、生產和保障的相關業態與產業」。

### ii) 二零一零年中國休閒產業發展概況

中國居民二零一零年休閒消費達到人民幣2.2萬億元。

中國國家旅遊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休閒綠皮書(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休閒綠皮書就中國國民休閒產業的發展趨勢以及休閒旅遊、休閒文化及休閒體育等相關產業的發展趨勢提供指引及分析。休閒綠皮書亦涵蓋中國休閒產業的當地休閒產業與歷史趨勢的發展經驗。

綠皮書延續二零零九年度休閒消費統計範圍和方法，測算出二零一零年我國居民休閒消費最核心部分約為人民幣2.2萬億元，相當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14.2%，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的5.5%。具體到不同領域，(1)我國居民在消遣旅遊類休閒上消費最多，為人民幣10,132億元；(2)其次為文化娛樂類休閒消費，消費金額為人民幣3,485億元；(3)體育健身類休閒消費與休閒餐飲消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43億元、人民幣4,400億元。

綠皮書指出，「十一五」期間，我國居民休閒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二零一一年三月公佈的「十二五」規劃又在收入分配、社會保障、公共服務體系的建設等諸多方面做出許多考慮與安排。居民收入的增長，社會保障的增強，都將極大地提高居民的消費能力，釋放出居民的消費潛能，將在相當程度上舒緩外因對居民休閒的基礎性制約。綠皮書建議，政府應通過落實和優化現有假日制度、建立休閒公共服務體系、培育休閒市場供給、普及健康向上休閒理念等多重手段，來改善居民的休閒生活質量。

## D. 中國木材資源概況

### I. 中國木業發展政策分析

#### 《林業產業振興規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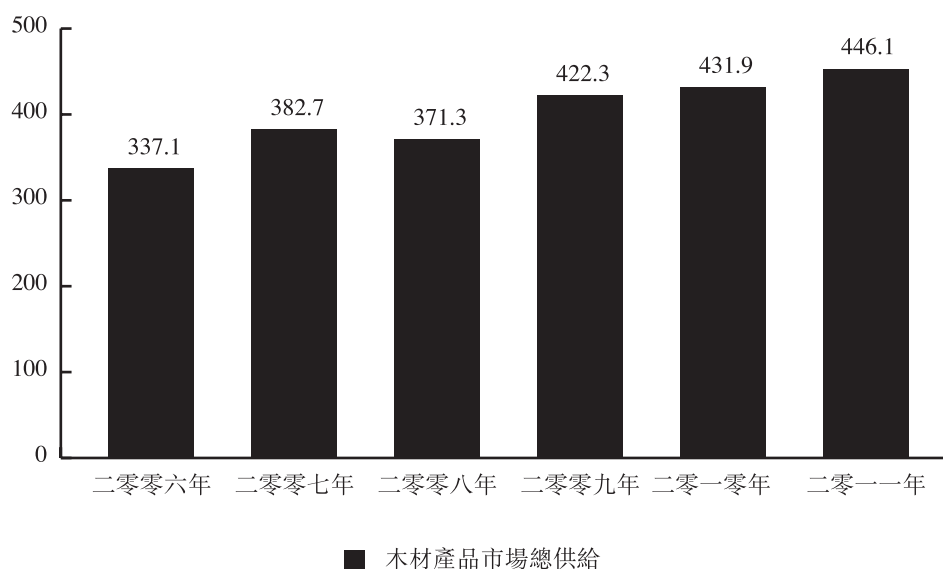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家林業局、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林業產業振興規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指出：林業產業總產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萬億元增加到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萬億元，其中人造板產量穩定在1.0億立方米；二零一二年各類工業原料林基地面積迅速擴大，國內木材及林產品供給能力得到提高；木材及製品(含紙類)進口渠道得到穩定，年均進口境外木材資源穩定在1.6億立方米以上。

### I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材資源市場分析

#### 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材資源市場供應量分析

二零一零年，全國木材產品市場總供給約為431.9百萬立方米。二零一一年，全國木材產品市場總供給約為446.1百萬立方米，其中：進口原木及其他木質林產品折合木材183.6百萬立方米，國內商品材產量為80.9百萬立方米，木質刨花板和纖維板折合木材（扣除與薪材供給的重複計算）93.7百萬立方米，農民自用材和燒柴產量為52.7百萬立方米，超限額採伐、上年庫存等形式形成的木材供給約為21百萬立方米。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材產品市場總供給  
(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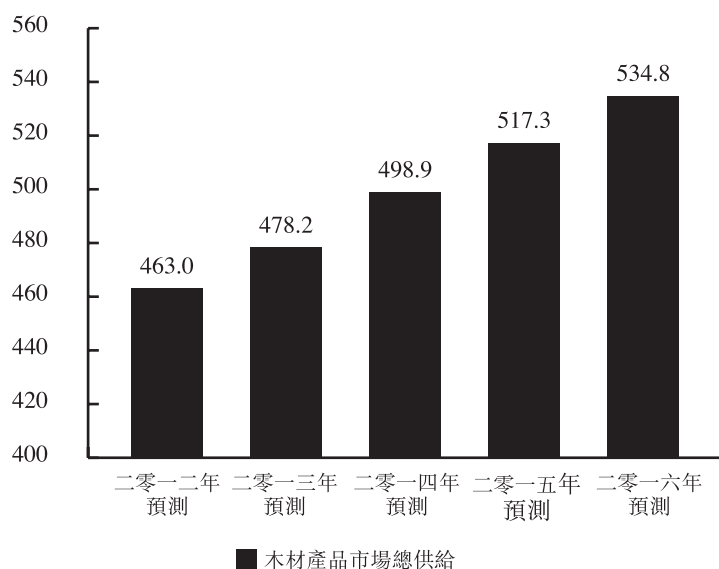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國家林業局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材產品市場總供給預測  
(百萬立方米)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i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材資源市場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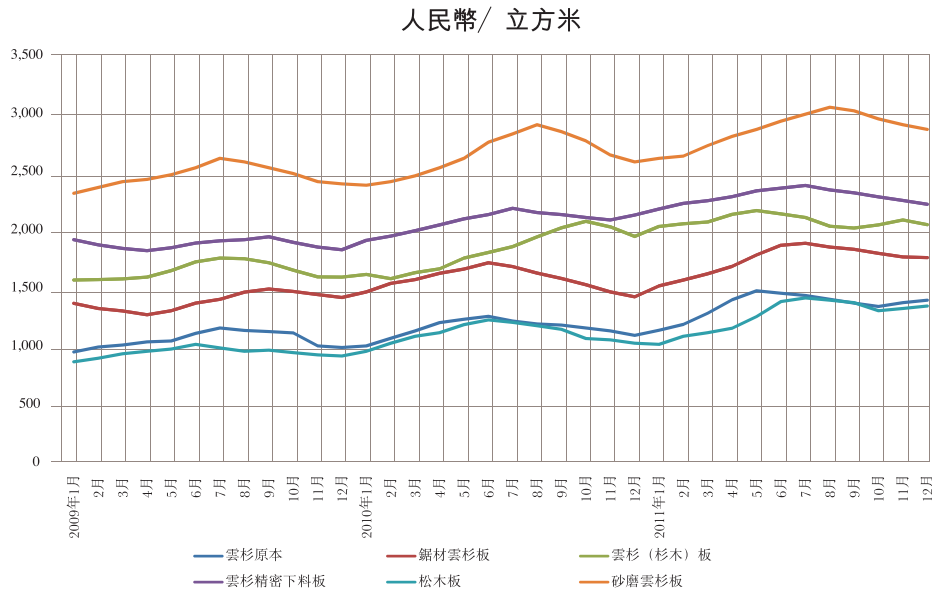
根據林業統計年鑑提供的數據，二零一一年，全國木材銷售平均價格約人民幣634元／立方米，鋸材約人民幣1,042元／立方米。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材市場主要產品銷售平均價格如下：

	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雲杉原木	人民幣／立方米	1,250	950	830	1,050	1,150	1,360
鋸材雲杉板	人民幣／立方米	1,580	1,260	1,130	1,380	1,570	1,740
雲杉精密下料板	人民幣／立方米	1,970	1,760	1,640	1,870	2,070	2,280
砂磨雲杉板	人民幣／立方米	2,530	2,320	2,190	2,460	2,640	2,860
松木板	人民幣／立方米	1,070	990	860	940	1,100	1,260
雲杉(杉木)板	人民幣／立方米	1,760	1,610	1,460	1,640	1,820	2,070

數據來源：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林業統計年鑑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市場結構

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以及休閒家居用品行業在中國乃至全球的競爭都非常激烈。即便是部分知名企業，亦無一能主導市場。二零一一年年底，業內約有300家中國公司、200家亞太區公司及80家歐美公司開展業務。

#### (1) 休閒家居用品

##### (i) 休閒產品

中國休閒產品市場相當分散。二零零九年，業內四大品牌為漳平木村、奉化市錦星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安吉縣松森木竹工藝有限公司及漳州寶利嘉木業有限公司，佔據市場銷售收益總額約29.2%。在四大品牌中，安吉縣松森木竹工藝有限公司領先，佔據13.2%的市場份額，其次為漳平木村，佔據7.8%的市場份額，然後是奉化市錦星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及漳州寶利嘉木業有限公司，分別佔據5.9%及2.3%。二零一零年，漳平木村進一步擴大在休閒產品市場的份額至9.4%。

### (ii) 園藝產品

中國園藝產品市場亦不集中。二零零九年，園藝產品市場的六大品牌漳平木村、資溪縣浙贛園藝木製品有限公司、麗舍煙台木業有限公司、安吉春禾園藝製品有限公司、臨海國明特藝有限公司及新余市信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佔市場銷售收益總額約34.0%。雖然主要運營商麗舍煙台木業有限公司擁有相對較大的份額19.3%，但仍不可能壟斷市場。另一方面，漳平木村於二零零九年佔據4.5%的市場份額，並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至4.6%。

### (iii) 室內外傢俱

中國室內外傢俱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

### (iv) 寵物用品

中國的寵物用品市場不集中。二零零九年，市場上的三大品牌漳平木村、鎮江金茂偉業工藝品有限公司及磐安縣友強工藝品廠佔據市場銷售收益總額約10.4%。其中的領先品牌為鎮江金茂偉業工藝品有限公司，佔據7.0%的市場份額，其次為磐安縣友強工藝品廠及漳平木村，分別佔據2.0%及1.4%的市場份額。二零一零年，漳平木村在此分部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增至1.6%。

## (2) 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

同樣的，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亦競爭激烈且分散。市場上並無主導運營商。二零零九年，九大品牌，即漳平木村、新幹富隆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滿洲裡愛英斯木業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麗舍煙台木業有限公司、成都川雅木業有限公司、上海大不同木業科技有限公司、荷澤森菊木業有限公司、四平市方園木屋製造有限公司及伊春市興友木製別墅有限公司合共佔據的市場份額僅約9.3%。其中，最為出色的兩家公司為麗舍煙台木業有限公司及荷澤森菊木業有限公司，分別佔據3.3%及2.2%的市場份額。

### 進入市場的障礙

中國的森林覆蓋百分比全球排名第139位，約佔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二。中國的森林覆蓋為人均0.145公頃，約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由於森林資源匱乏，中國政府對木材的使用實施多種限制，提倡在建設項目中使用鋼及塑料替代品。

另一方面，中國的木材產品市場競爭甚為激烈，但與其他國家相比尚不成熟。相對而言，地方製造商在設計能力、技術、抗腐蝕技術及木材防腐方法等方面競爭力較弱。上述有關自然資源、政策及技術的因素構成進入市場的障礙。

### 行業主要技術簡介

#### I. 木材防腐劑

銅鉻砷（「CCA」）是近年來應用最為廣泛的水載防腐劑。CCA中的有效成分為銅、鉻、砷的氧化物或鹽類。根據二零零二年的統計，CCA（以及少量的氨溶砷酸鋅銅）處理木材在美國市場上的份額佔80.0%。CCA的價格便宜，處理後防腐性能、力學性能和表面塗裝性能良好，與木材之間結合好（抗流失性強）。但是，CCA中含有的砷和鉻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及環境質量，並且CCA處理木材的廢棄處理仍缺乏妥善的途徑，因此在很多國家開始禁用CCA。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國環境保護署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宣佈了一項工業界自願作出的決定，即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將含砷的壓力處理木材撤出民用木材市場，這意味著CCA處理木材的市場將削減70.0%左右。針對這種形勢，各個國家的木材防腐產業做出的反應也各不相同，日本的反應最為迅速，他們馬上從CCA轉向其他不含砷和鉻的防腐劑。

除了CCA之外，其他含有砷或鉻的防腐劑還有酸性鉻酸銅、氨溶砷酸銅、氨溶砷酸鋅銅、加鉻硼酸銅等，這些防腐劑也面臨著同樣的問題。

目前，另一種應運而生的防腐處理方法銅胺（氨）季銨鹽溶液（「ACQ」）開始逐漸取代CCA，成為市場的主流。ACQ的主要化學成分為烷基銅銨化合物。它不含砷、鉻、砒霜等有毒化學物質，對環境無不良影響，且不會對人、畜、魚及植物造成危害。這種處理方法在使用對人體安全上較之CCA更佳，現被美國環保署（EPA）認可在北美和歐洲地區廣泛推廣。但在防腐處理方法上ACQ在成本上比CCA高出約20%。

從目前國內市場看，這兩種處理方法的防腐木材應該會共存一段時間。但從長遠上看ACQ防腐處理將是未來發展趨勢。

### II. 木材改性處理技術

除了對木材進行防腐處理以外，還可以通過對木材進行改性處理或表面塗裝處理等手段實現防腐的目的。其中防腐處理與改性為一次性處理方法，有效範圍為木材整體；而表面塗裝可以多次進行，通過阻斷木材與外界的通路進一步達到防腐防變色的目的。防腐處理是通過向木材中引入對腐朽菌及蟲蟻有毒的物質達到防腐防蟲蟻的作用，而木材改性則是通過熱作用或化學作用使木材中的成分或結構發生變化，降低木材的吸水性，使木材內部環境不再適合腐朽菌或蟲蟻生存。作為唯一有可能替代木材防腐處理的技術，木材的改性處理也是一個研究的熱點。

### III. 防火技術

在建築結構材方面存在對阻燃處理木材的巨大需求。同時，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已建立起了完善的市場准入和監管體系，覆蓋產品規格、用途、處理工藝、阻燃劑、分析方法、評價等各個方面，有效地保證了阻燃產品的質量，對行業的發展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 IV. 防裂技術

在木材防腐劑、防裂劑出現之前，木材行業防裂處理主要是通過溫度控制和濕度控制來實現的，但這種傳統方法並不能提高木材本身對地理位置、環境的適應能力。隨著防腐技術的發展，木材防腐劑的功能從抗菌、防黴，逐漸拓展到防蟲、防乾裂等，出現了同時具有多種功能的木材處理劑。此外，木材改性技術的發展，也在不斷提高木材的耐用性。

由於現在國際木材行業往往將木材防腐劑、木材改性技術等同時使用，一方面提高了木材的相關理化指標，另一方面也通過防腐劑對木材進行保護，這進一步提高了木材的耐用性。現在，單純的防裂技術似乎較少使用，生產企業可以通過使用具有防蟲、殺菌、防乾裂效果的防腐劑和木材改性技術，來不斷提高木材本身抗乾裂的性能。

### FSC及PEFC證書

FSC及PEFC均為國際性非政府非盈利組織，就森林管理及木製品提供第三方認證。為取得FSC及PEFC證書，森林管理公司或製造商須分別遵守以下規定：

就取得FSC證書而言：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國際性公約

---

## 行業概覽

---

- 平等使用及分享來自森林的利益
- 降低採伐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維護森林的生態功能及完整性
- 進行適當監控及評估活動，以評估森林的狀況、管理活動及其帶來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按照FSC體系，我們須(其中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尊重工人權利，平等使用及分享利益，防止在我們採購、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將FSC認證材料與非FSC材料混合在一起。

就取得PEFC證書而言：

- 維護及加強森林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
- 使用天然材料替代產品中的化學品或盡量減少使用化學品
- 保護工人權利及福利
- 合法經營及遵守最佳慣例

按照PEFC體系，我們須(其中包括)確保我們已進行物理分離法，我們的訂單以工作順序為基準，我們的關鍵控制點(即任何可能發生認證材料與非認證材料於分離過程中不受控地混合在一起的點)可識別且受控，以及PEFC原材料在我們的場所可供使用並投產的規定。

由於FSC及PEFC證書屬自願性質，有關認證機構通常應其區域內公司或製造商要求展開調查。認證機構在接獲認證申請後會安排對申請人實地考察，評估其管理及生產並取樣抽查，以確認申請人符合相關規定。倘認證機構信納申請人的產品符合相關規定，則會就有關產品頒發證書。於上述認證到期後，經認證的公司或製造商可能適用於相關認證機構及安排與上述應用程序類似程序的續期評估。倘彼等信納續期申請人已符合彼等各自的規定，則彼等將續期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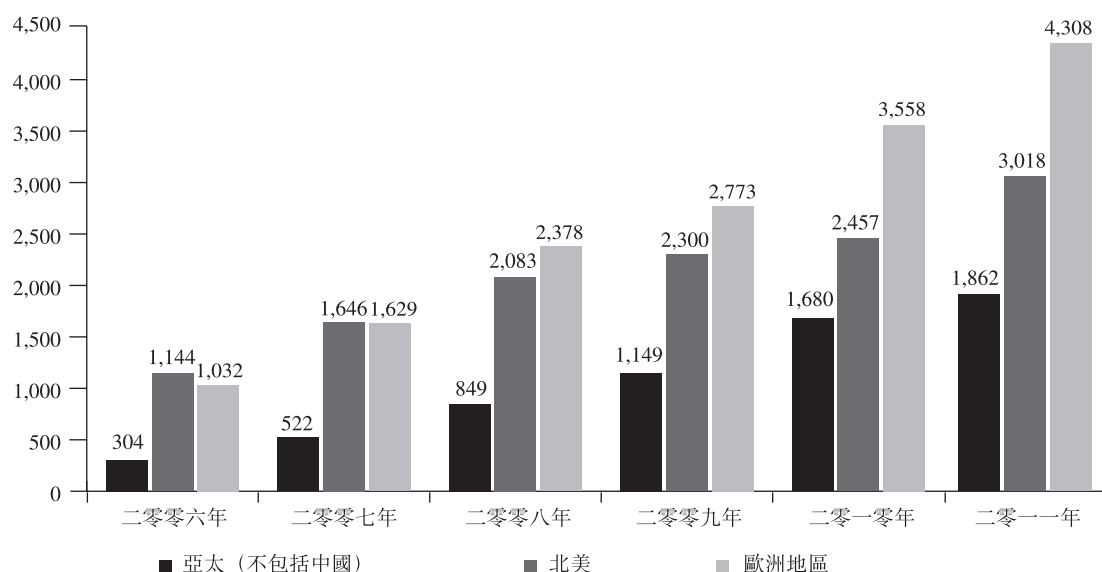


## 國內外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及市場分析與預測

### A. 國際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及市場分析與預測

#### 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國際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分析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在世界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  
百萬美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i) 亞太(不包括中國)市場規模分析

二零零六年，亞太(不包括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六年約3.04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8.62億美元。

#### ii) 北美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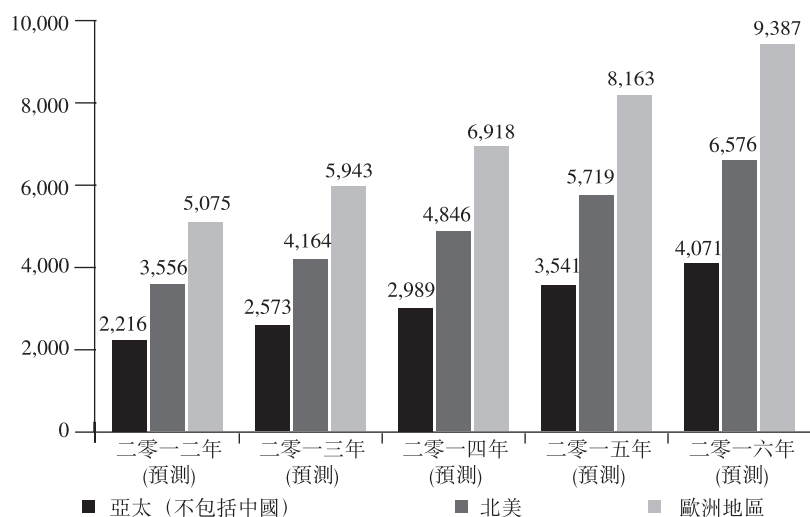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北美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約為11.44億美元，二零零八年達到20.83億美元，二零零九年達到23.00億美元。二零一零年，北美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約為24.57億美元，其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加至30.18億美元。

### iii) 歐洲市場規模分析

二零零六年，歐洲地區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約為10.32億美元，二零零八年達到23.78億美元，二零零九年達到27.73億美元。二零一零年，歐洲地區木屋及木屋構件市場規模約為35.58億美元，其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增長至43.08億美元。

## II.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國際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預測

###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在世界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預測 百萬美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i) 亞太(不包括中國)市場規模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預計亞太地區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仍將保持增長。預計二零一二年亞太(不包括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將達到22.16億美元，到二零一六年將達到40.71億美元。

#### ii) 北美地區市場規模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預計北美地區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仍將保持增長。預計二零一二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35.56億美元，到二零一六年將達到65.76億美元。

## 行業概覽

### iii) 歐洲地區市場規模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預計歐洲地區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仍將保持增長。預計二零一二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50.75億美元，到二零一六年將達到93.87億美元。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主要歐洲國家木屋 及其相關構(部)件的市場規模預測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德國	1,072	1,249	1,385	1,724	1,898
英國	703	840	949	1,131	1,301
法國	819	957	1,103	1,318	1,481
意大利	635	751	884	1,022	1,187
西班牙	453	521	594	729	814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B.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分析

#### I. 中國木屋及木屋構件產銷分析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保持高速增長。二零一一年，行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68.56億元，行業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68.50億元。

####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產銷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主營業務收入	1,907	3,009	3,616	4,599	5,795	6,850
工業總產值	1,356	3,145	3,934	4,648	5,811	6,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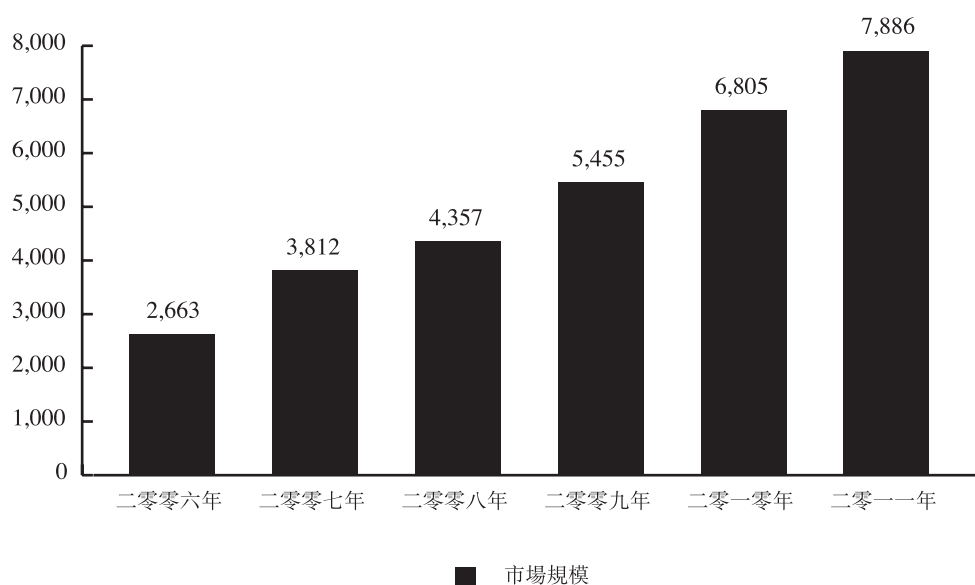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II. 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需求分析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保持高速增長。二零一一年，中國木屋及木屋構件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8.86億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III. 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進出口分析

二零一一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出口值約為人民幣3.49億元，進口值約為人民幣13.85億元。木屋進口主要來自北美地區。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進出口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出口交貨值	189	297	181	227	279	349
進口額	946	1,100	923	1,082	1,290	1,385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 行業概覽

---

### IV.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預測

#### i) 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產銷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預計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仍將保持較快速發展。預計二零一二年行業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80.77億元，行業主營業務收入將達到人民幣80.21億元。

####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產銷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主營業務收入	8,021	9,409	10,982	12,835	14,786
工業總產值	8,077	9,458	11,009	12,991	14,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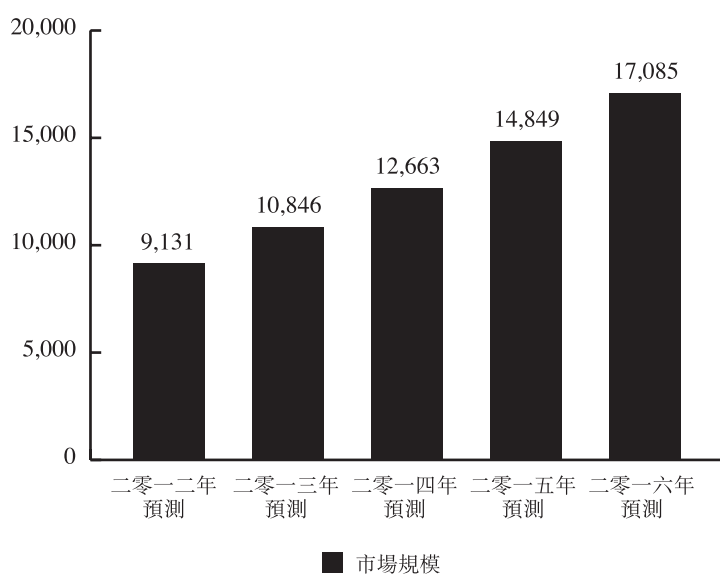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ii) 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需求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保持快速增長。二零一二年，國內木屋市場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91.31億元，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170.85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市場規模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 行業概覽

---

### iii) 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進出口預測

二零一二年，預計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行業出口值將達到人民幣4.22億元，進口值將達到人民幣15.32億元。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內，木屋及木屋構件進口量仍然很大。

####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進出口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出口交貨值	422	515	654	832	1,040
進口額	1,532	1,952	2,335	2,846	3,338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國際及國內休閒家居用品市場分析與預測

#### A. 釋義

木製休閒家居用品乃作室內外休閒及遊戲用途。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包括：(1)木製遊戲類用品；(2)木製園藝類用品；(3)木製室內外家俱產品；及(4)木製寵物用品。

#### B. 國際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分析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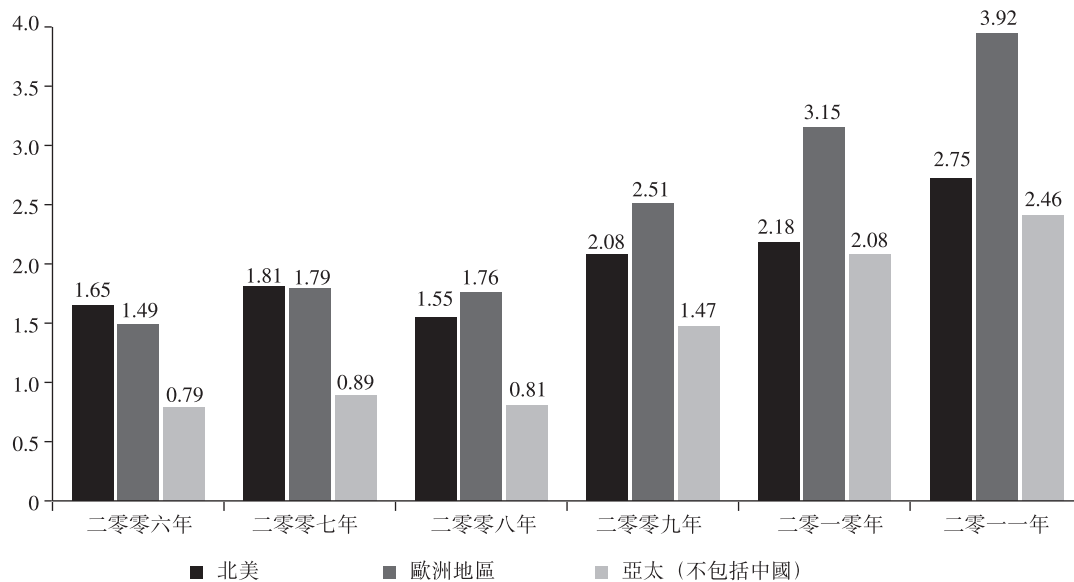
##### I. 國際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發展概況

進入21世紀，國際木製休閒家居用品行業發展速度較快，主要市場集中在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北美和歐洲。隨著新型市場國家的興起，休閒家居用品行業在中國、印度、巴西等國家的發展速度引起全世界的矚目。

### I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世界主要地區木製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市場分析及預測

在過去的幾年間，世界主要地區木製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市場保持增長勢頭。二零零六年，北美、歐洲和亞太(不包括中國)三大地區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的市場規模分別為1.65億美元、1.49億美元和0.79億美元；而到了二零一一年，這三大地區的市場規模則變成了2.75億美元、3.92億美元和2.46億美元。在過去的幾年，北美地區間並沒有保持較高速的增長，歐洲地區卻從二零零八年開始超越北美成為全球第一大市場。亞太(不包括中國)的木製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市場在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的發展可圈可點，二零一一年已經達到了2.46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世界主要地區(不包括中國)  
木製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的市場規模  
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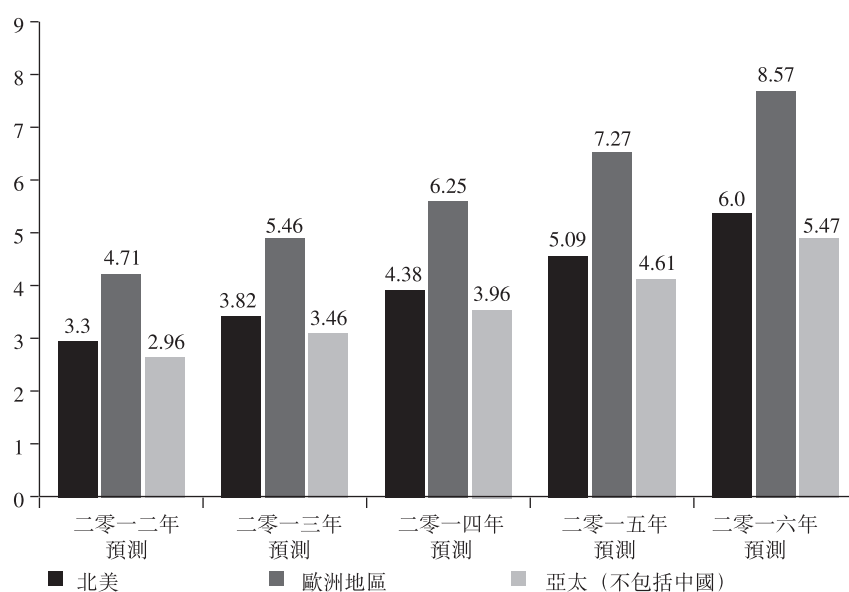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未來幾年，預計全球木製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歐洲地區將繼續保持全球第一大木製遊戲類休閒用品市場。預計到二零一六年，歐洲地區市場規模將達到8.57億美元，北美地區市場規模將達到6億美元，亞太（不包括中國）將達到5.47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世界主要地區（不包括中國）  
木製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的市場規模預測  
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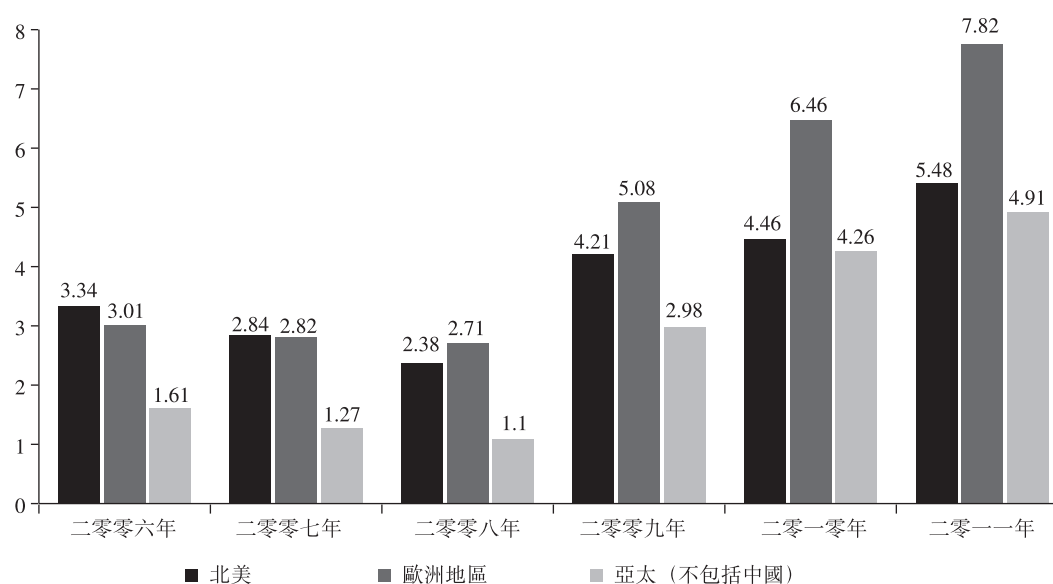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II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世界主要地區木製園藝類休閒家居用品市場分析及預測

在園藝類休閒家俱用品市場，二零零六年北美、歐洲和亞太(不包括中國)三大市場區域的市場規模分別為3.34億美元、3.01億美元和1.61億美元，到二零一一年，上述三大區域的市場規模變為5.48億美元、7.82億美元和4.91億美元。歐洲地區後來居上，在二零一一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木製園藝類休閒家居用品市場。二零一一年，亞太(不包括中國)市場也達到了與北美相當的市場規模，市場增長迅速。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世界主要地區(不包括中國)  
木製園藝類休閒家居用品的市場規模  
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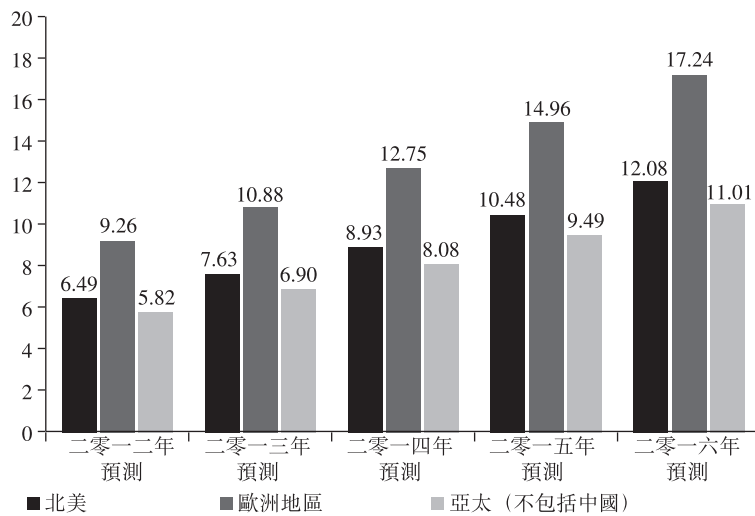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未來幾年，預計全球木製園藝類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仍將保持增長勢頭。同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市場類似，歐洲地區在市場規模總量上將繼續排在第一位，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市場規模將於北美地區相差無幾。預計到二零一六年，歐洲地區木製園藝類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將達到17.24億美元，北美地區市場規模將達到12.08億美元，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將達到11.01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世界主要地區(不包括中國)  
木製園藝類休閒家居用品的市場規模預測  
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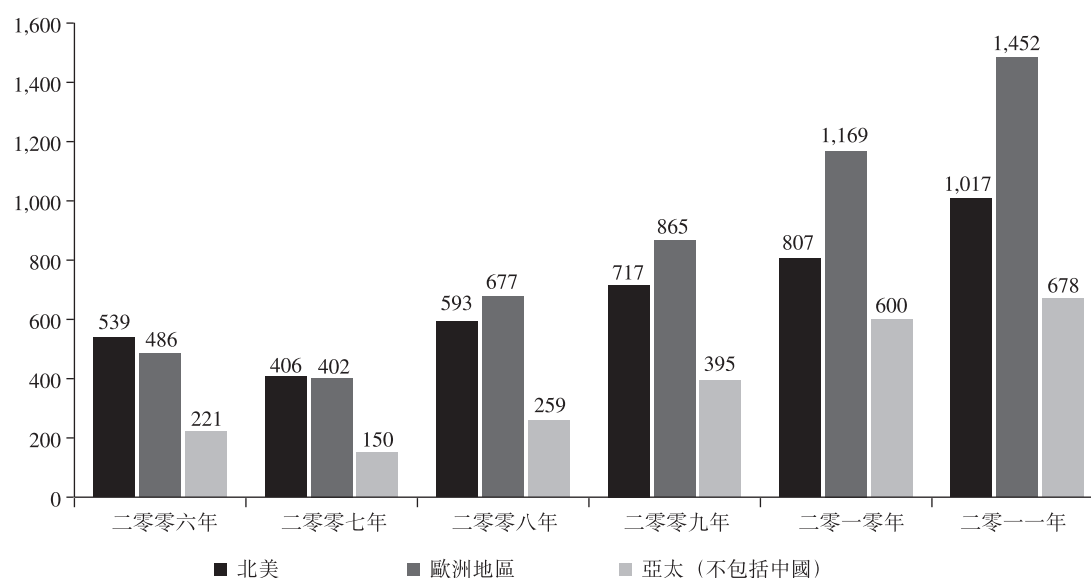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IV.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世界主要地區木製室內外傢俱市場分析及預測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全球室內外木製傢俱市場維持增長動力。二零零六年，北美地區的室內外木製傢俱市場規模達到約539億美元，二零一一年增至1,017億美元。歐洲地區的室內外木製傢俱市場規模於二零零六年達到約486億美元，二零一一年增至1,452億美元。在亞太(不包括中國)，木製傢俱市場呈現快速增長的動力，市場規模於二零零六年達到約221億美元，二零一一年增至678億美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世界主要地區(不包括中國)  
木製室內外傢俱的市場規模  
1億美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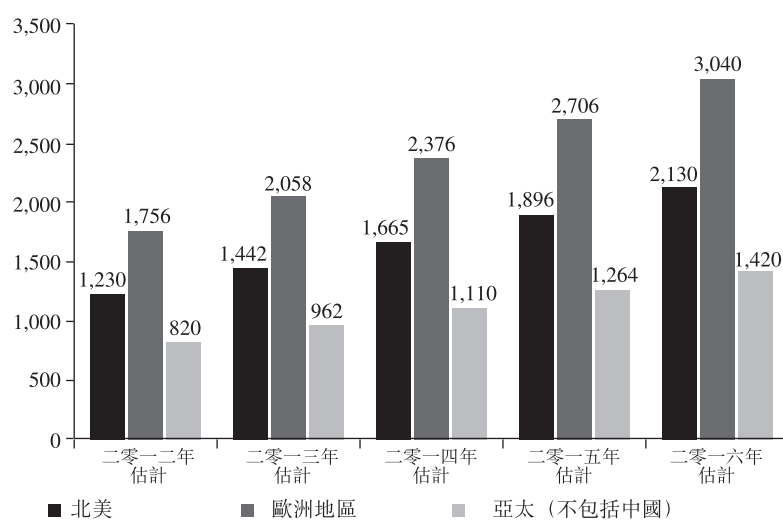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未來幾年，預計全球木製家具市場將繼續增長，具體推動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歐洲債務危機逐漸消除及倫敦奧運會的舉辦。預料二零一一年歐洲、北美地區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室內外木製家具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1,756億美元、1,230億美元及820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一六年，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的室內外木製家具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3,040億美元、2,130億美元及1,420億美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世界主要地區（不包括中國）  
木製室內外家具的市場規模預測

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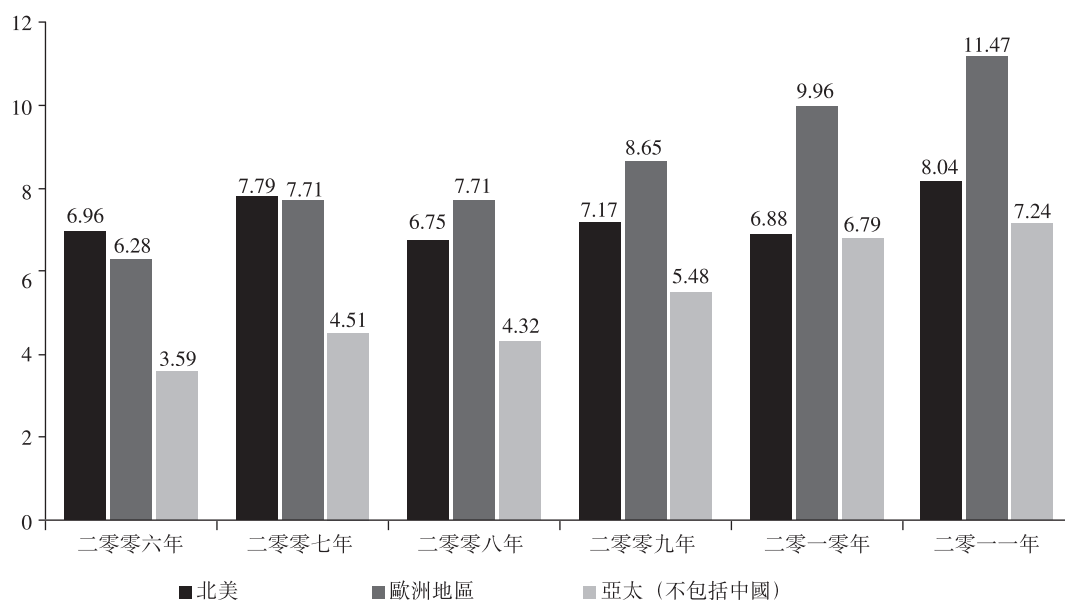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V.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年世界主要地區木製寵物用品市場分析與預測

二零零六年，北美、歐洲和亞太(不包括中國)三大地區的木製寵物用品市場規模分別為6.96億美元、6.28億美元和3.59億美元。到二零一一年，上述三大地區的市場規模分別為8.04億美元、11.47億美元和7.24億美元。二零一一年，歐洲已經超越北美成為全球第一大木製寵物用品市場；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則已經達到與北美地區相當的市場規模。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世界主要地區(不包括中國)  
木製寵物用品的市場規模  
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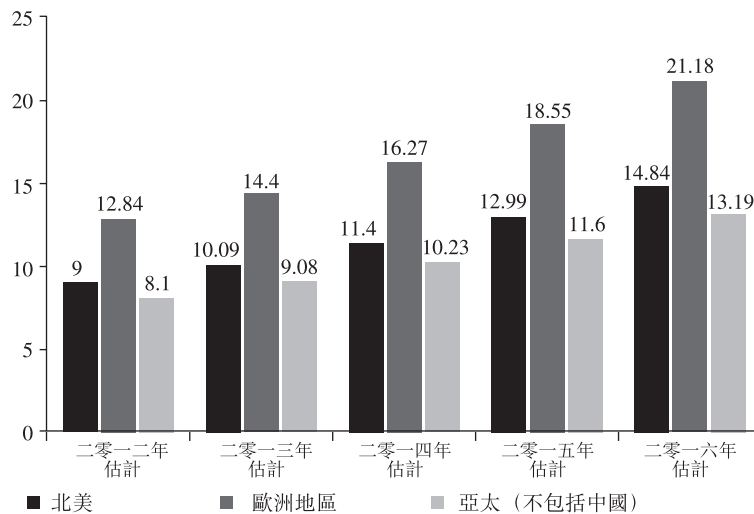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未來幾年，預計全球寵物用品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木製寵物用品市場將相應保持增長，在區域結構上預計與二零一一年相類似。預計二零一六年歐洲地區木製寵物用品市場規模將達到21.18億美元，北美地區市場規模將達到14.84億美元，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市場規模將達到13.19億美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世界主要地區(不包括中國)  
木製寵物用品的市場規模預測  
1億美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C. 中國木製休閒家居用品行業及市場分析

#### I. 行業特徵和市場特點

##### i) 中國休閒家居用品行業特徵

總體而言，我國休閒家居用品行業具有以下特徵：企業數量較多，園林公司和木材(金屬、塑料)製品企業、傢俱生產企業並存、競爭；單個企業規模較小，競爭力較弱；行業總體集中度不高，缺乏龍頭企業帶動。從產品質量上看，我國休閒家居用品行業在工藝上，水平不亞於國外同類產品水平。

## 行業概覽

### II. 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行業及市場分析

#### 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分析

##### 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產銷分析

二零一一年，我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行業工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6.24億元，主營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88億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產銷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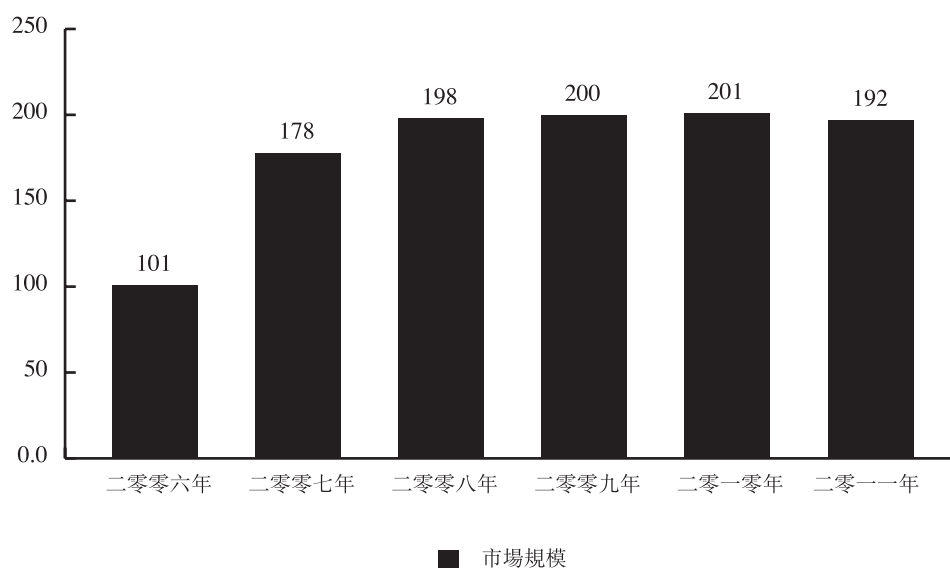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主營業務收入	174	228	217	392	485	588
工業總產值	196	258	218	421	515	624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安諮詢

##### 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需求分析

二零一一年，我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2億元，而二零零六年國內市場規模僅為人民幣1.01億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進出口分析

二零一一年，國內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出口交貨值約人民幣4.97億元，月進口額為人民幣6,600萬元。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主要以出口海外為主，國內需求相對較少。

####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進出口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出口交貨值	81	56	24	254	362	497
進口額	8	7	3	33	48	66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安諮詢

### ii)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預測

#### 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產銷預測

二零一二年，預計我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工業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7.49億元，主營業務收入將達到人民幣7.06億元。

####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行業產銷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主營業務收入	706	819	938	1,091	1,319
工業總產值	749	869	995	1,157	1,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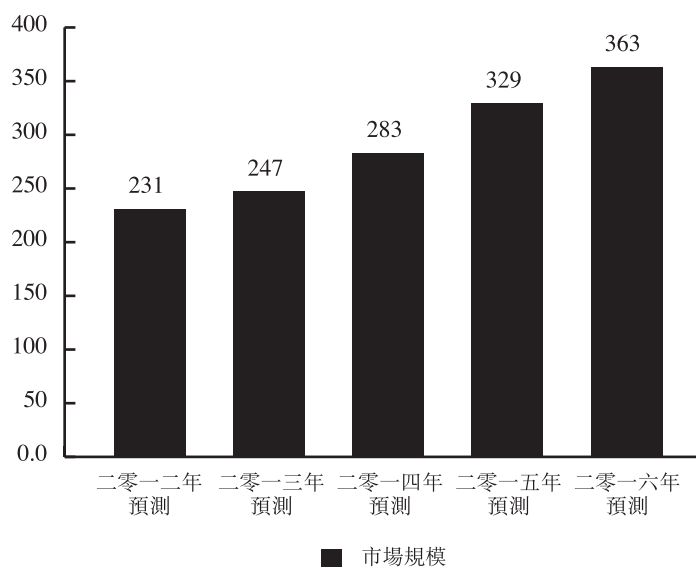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需求預測

二零一二年，預計我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31億元，預計二零一六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63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進出口預測

二零一二年，預計我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出口交貨值將達到人民幣5.97億元，進口額預計將達人民幣7,900萬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遊戲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進出口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出口交貨值	597	716	820	954	1,153
進口額	79	95	108	126	152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III. 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行業及市場分析

#### 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分析

##### 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產銷分析

二零一一年，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工業總產值約人民幣12.44億元，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1.73億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行業產銷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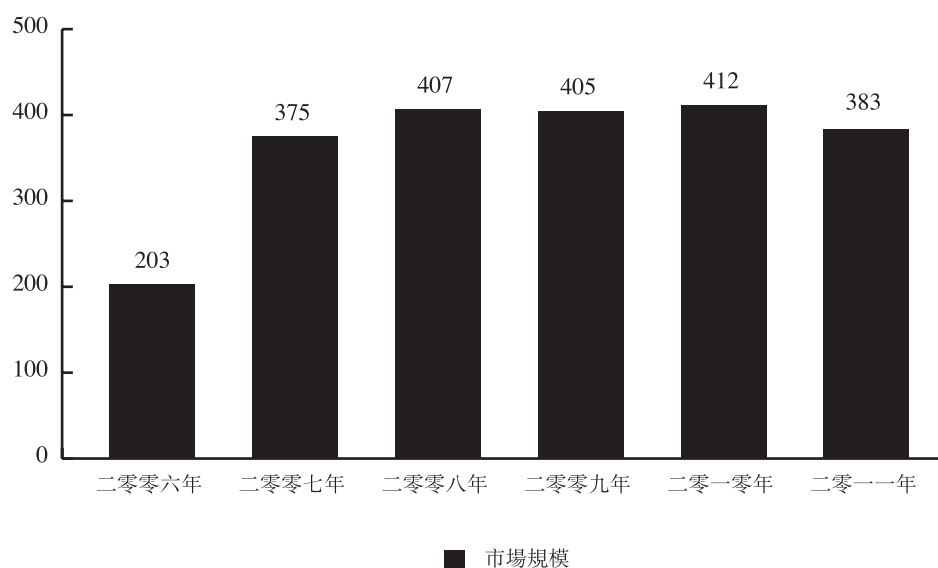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主營業務收入	351	480	448	793	994	1,173
工業總產值	396	544	449	851	1,055	1,244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安諮詢

##### 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需求分析

二零一一年，我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83億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03億元大幅增加。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進出口分析

二零一一年，我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出口交貨值約人民幣9.91億元，進口額約人民幣1.31億元。

####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進出口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出口交貨值	164	119	49	513	741	991
進口額	16	14	7	67	98	131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安諮詢

#### ii)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預測

##### 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產銷預測

二零一二年，預計我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行業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14.73億元，行業主營業務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3.89億元。

####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行業產銷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主營業務收入	1,389	1,633	1,913	2,245	2,653
工業總產值	1,473	1,732	2,028	2,381	2,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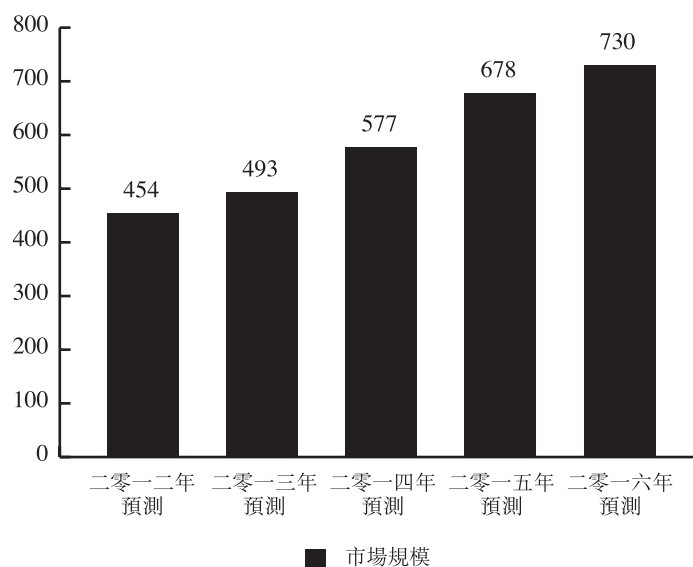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需求預測

二零一二年，預計我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54億元。隨著國內市場逐漸被重視，到二零一六年，國內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30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市場規模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進出口預測

二零一二年，預計行業出口交貨值將達到人民幣11.74億元，進口額預期將達到人民幣1.55億元。二零一六年行業出口交貨值將達到人民幣23.19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園藝類木製休閒家居用品進出口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出口交貨值	1,174	1,428	1,672	1,963	2,319
進口額	155	188	221	259	306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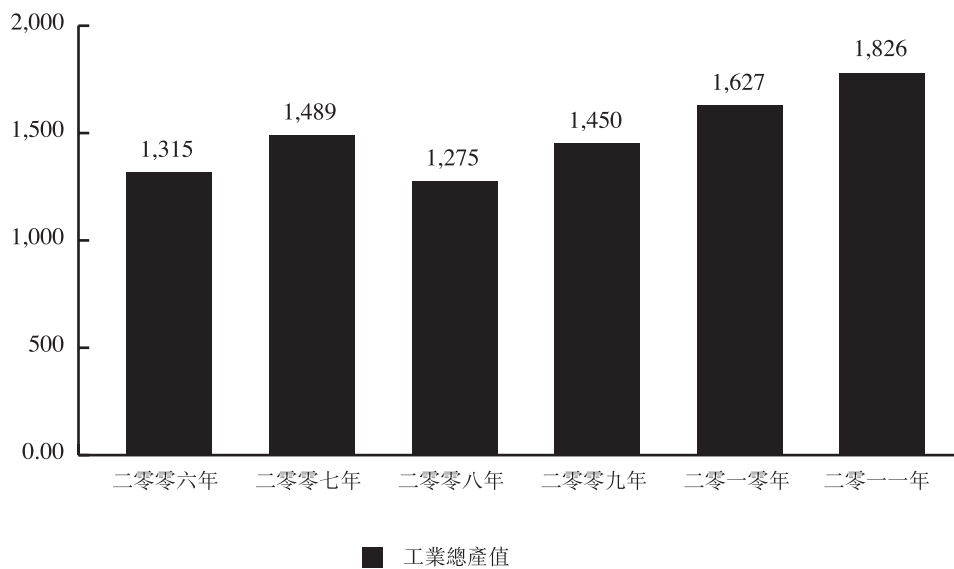
### IV. 中國木製寵物用品行業及市場分析

#### i)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寵物用品的市場分析

##### 中國木製寵物用品產銷分析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我國木製寵物用品行業發展較為穩定。二零一一年，工業總產值約人民幣18.26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增長人民幣1.99億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寵物用品工業總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安諮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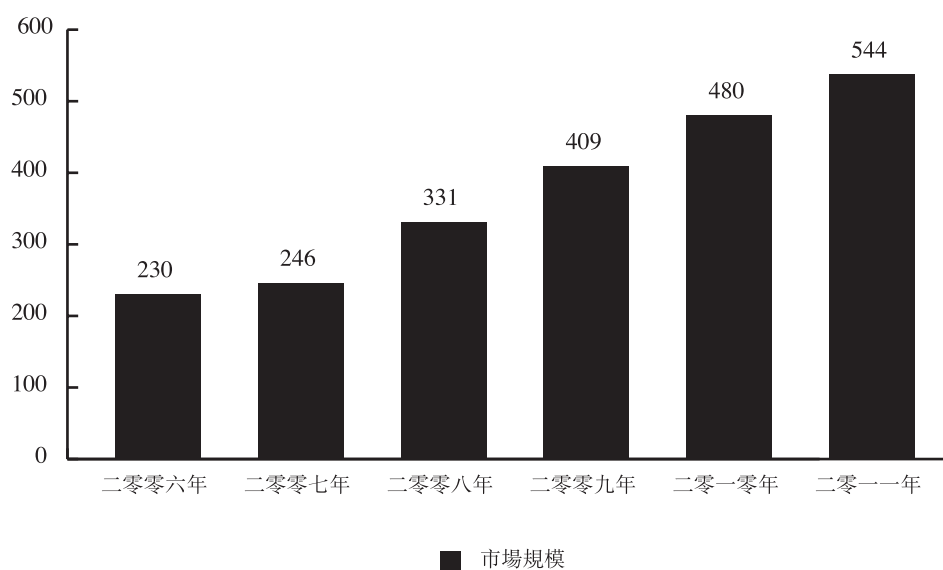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 中國木製寵物用品需求分析

二零零六年，我國木製寵物用品市場規模約人民幣2.30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增長至人民幣5.44億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寵物用品市場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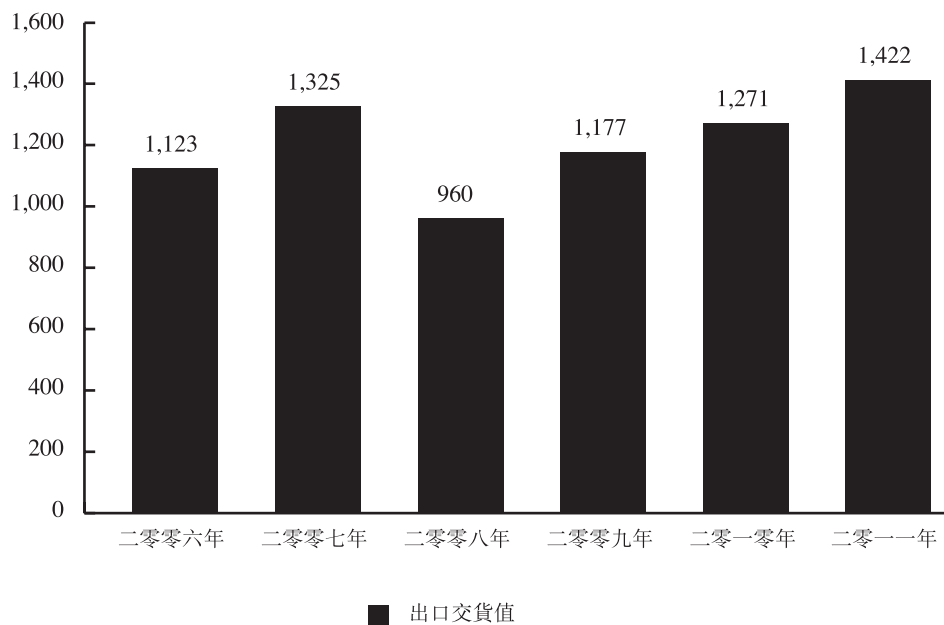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中國木製寵物用品進出口分析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我國木製寵物用品行業出口交貨值將佔工業總產值的比重較高。二零零六年，行業出口交貨值約人民幣11.23億元，二零零七年達到人民幣13.25億元，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縮水至人民幣9.60億元，二零零九年恢復至人民幣11.77億元，二零一零年增長至人民幣12.71億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增長至人民幣14.22億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寵物用品行業出口交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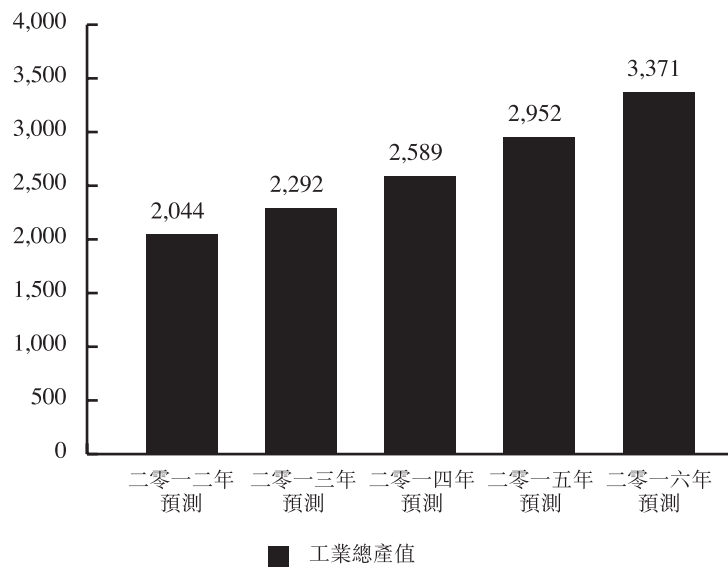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ii)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製寵物用品市場預測

#### 中國木製寵物用品產銷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預計我國木製寵物用品行業仍將保持發展勢頭。預計二零一二年工業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20.44億元，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33.71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製寵物用品工業總產值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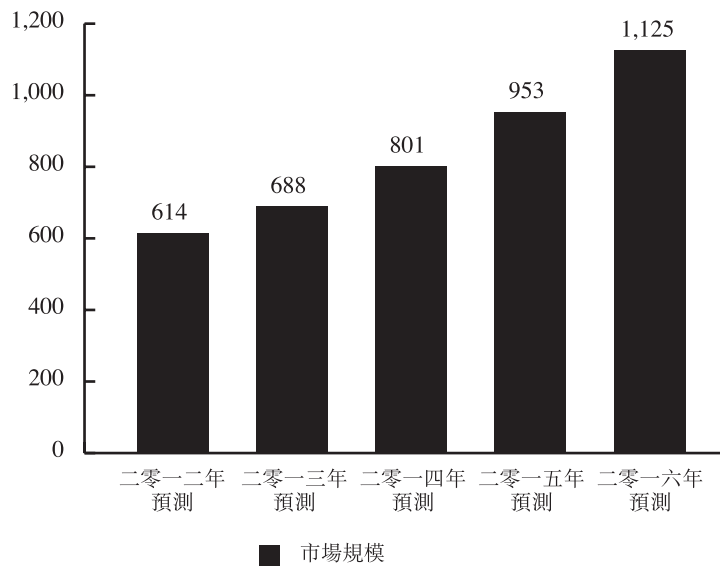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中國木製寵物用品需求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我國木製寵物用品市場規模將在現有基礎上有所擴大。預計二零一二年國內木制寵物用品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14億元，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11.25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製寵物用品市場規模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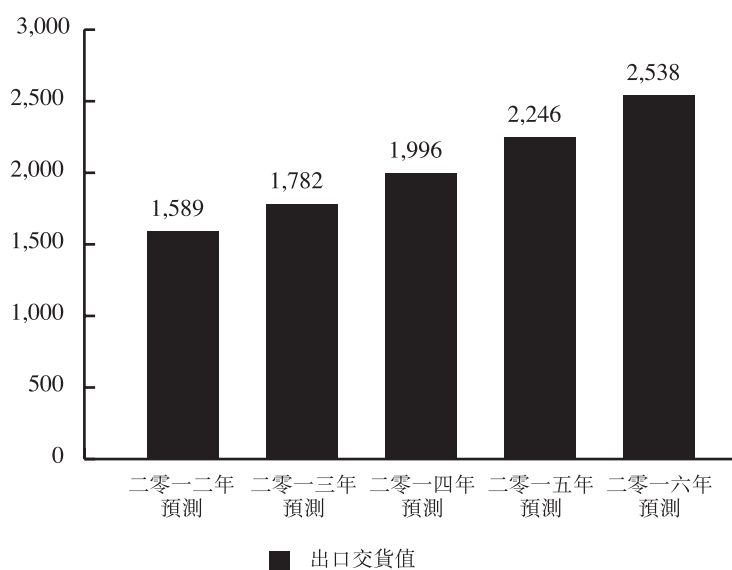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木製寵物用品進出口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預計我國木製寵物用品行業仍將以出口為主導。二零一二年預計行業出口交貨值將達到人民幣15.89億元，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25.38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製寵物用品行業出口交貨值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V. 中國室內外木製家具行業及市場分析行業簡介、政策及發展趨勢

### i) 中國家具行業簡介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1)》，家具製造業行業代碼為20，是「指用木材、金屬、塑料、竹、藤等材料製作的，具有坐臥、憑倚、儲藏、間隔等功能，可用於住宅、旅館、辦公室、學校、餐館、醫院、劇場、公園、船艦、飛機、機動車等任何場所的各種家具的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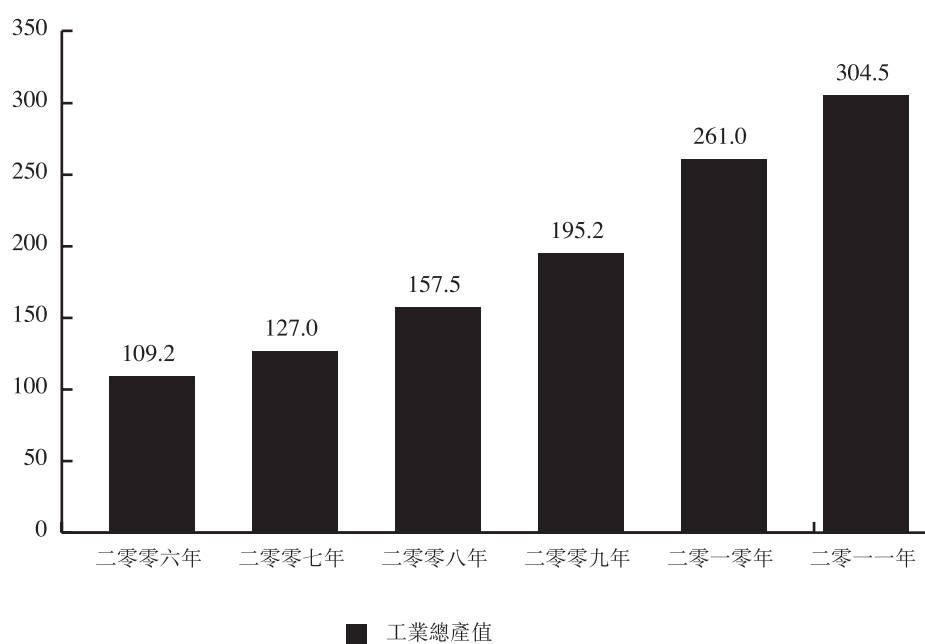
木質家具製造業行業代碼為211、2110，是「指以天然木材和木質人造板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輔料(如油漆、貼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製作各種家具的生產活動」。

### VI.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室內外傢俱市場分析

#### i) 中國木製傢俱行業產值分析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傢俱行業保持快速發展。二零零六年行業總產值約人民幣1,092億元，二零一一年行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3,045億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傢俱行業總產值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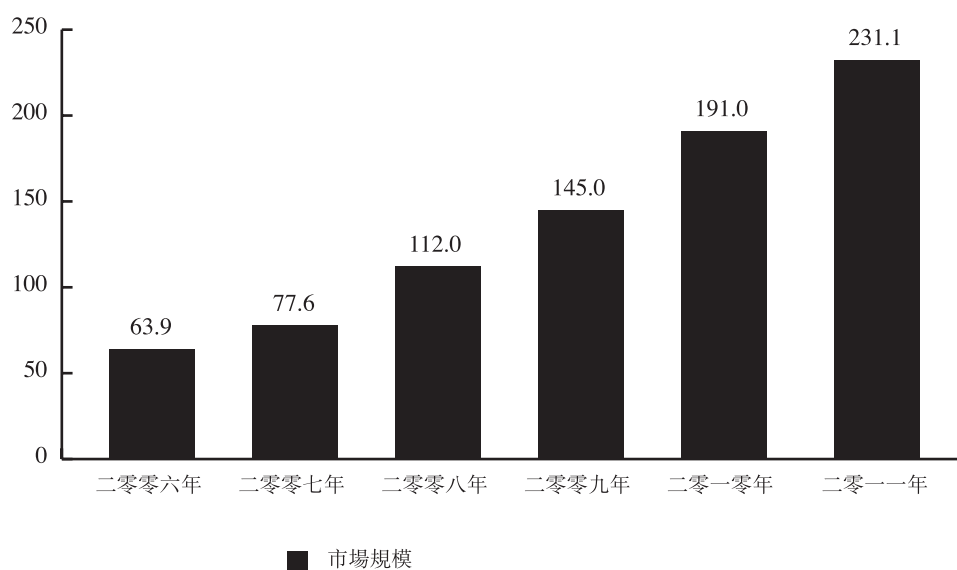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傢俱協會及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ii) 中國木製室內外家具市場需求分析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家具市場保持快速發展。二零零六年，中國木製家具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39億元，二零一一年市場規模已增長至人民幣2,311億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家具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iii) 中國木製家具進出口分析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我國木製家具產品出口額較大，而進口額相對較小。二零一一年，行業出口額及進口額分別達到約112億美元及3.924億美元。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木製家具進出口情況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進口額	90.7	173.1	240.1	231.4	280.3	392.4
出口額	5,751.2	6,641.6	6,827.6	7,587.5	10,557.2	11,1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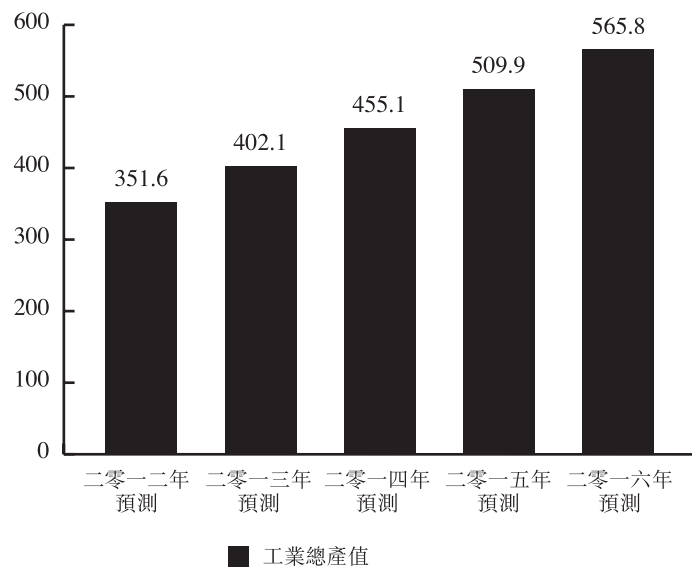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傢具協會

### VII.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室內外木製家具市場預測

#### i) 中國木製家具行業產值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預計我國木製家具行業發展仍將保持較快勢頭。預計二零一二年行業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3,516億元，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5,658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製家具行業總產值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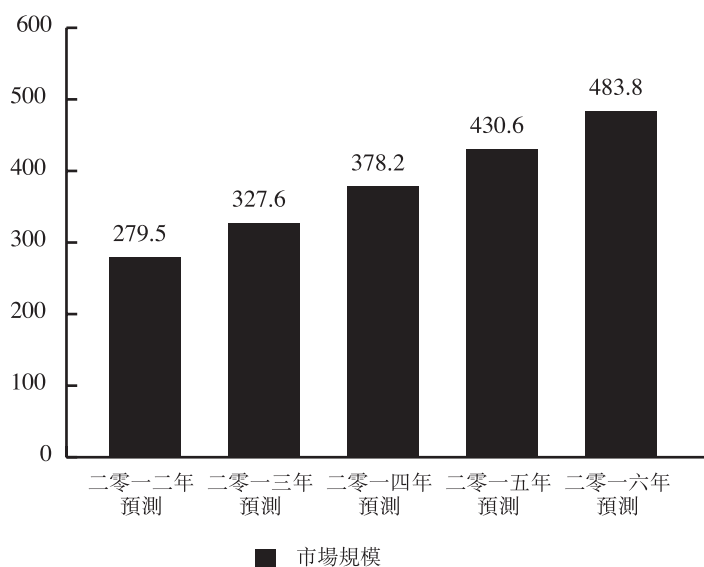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行業概覽

### ii) 中國木製家具市場需求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國內木製家具市場規模仍將不斷擴大。預計二零一二年，國內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795億元，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4,838億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製家具市場規模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iii) 中國木製家具進出口預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預計我國木製家具仍將保持出口額大於進口額的發展態勢。預計二零一二年行業出口額及進口額將分別達到約110億美元，進口額將達到3.858億美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木製家具進出口預測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二零一六年 預測
進口額	385.8	398.3	411.1	424.4	438.1
出口額	10,972.5	11,326.9	11,692.9	12,070.6	12,460.6

數據來源：中安諮詢

---

## 行業概覽

---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中安諮詢編製題為「中國木結構房屋及木質休閒家居用品市場深度調研報告」的報告（「中安報告」），以用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支付合共人民幣95,000元予中安，作為編製及更新中安報告的費用。

中安諮詢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公司，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其總部設於北京，其分部位於廈門、上海及廣州。

中安諮詢所採取及使用的方法涉及開展一級及二級調研，以從多個渠道獲取木製品行業數據。一級調研包括採訪行業參與者，而二級調研包括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中國國家林業局、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多個國內及國際貿易及行業協會、獨立專家及撰稿人以及中安諮詢本身專有數據庫的定量及定性數據。

預測報告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並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行業相關的推動因素（即國內生產總值、過往行業產出數據、進出口數據及包括中國政府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國建築行業的十二五規劃在內的多項中國政府政策）而編製。中安諮詢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作出預測：

- 市場規模等價於銷售收入（主營業務收入）加進口額減出口額（換算為同一貨幣單位），按此計算的市場規模亦為表觀消費量；
- 對國際市場的估計包括分析多種產品的國際市場規模，該規模乃由通過將源自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統計數據庫（糧農組織統計數據庫）的所有全球分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產量統計數據轉換為相對權重並按所有全球分區的加權產量比率為基準而建立的模型估計得出；
- 報告將產品分為幾大類，包括木製品、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木製休閒家居用品（木製休閒產品、木製園藝產品、木製籠屋及木製室外及室內家俱）。其中，僅木製品行業（行業代碼：203）及木製家俱行業（行業代碼：211）在「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 4754-2011）」中有行業代碼，而其他產品並無對應代碼。因此，對於無統計數據代碼或無權威及可靠資料來源的產品，中安諮詢採用估計法評估其產值、

---

## 行業概覽

---

主營業務收入、出口交貨值及進口額。在估計過程中，就估值而言，各產品類別均作獨立且不相關產品處理，並排除單一企業生產上述所有產品的情況。然而，就實際產量而言，有些企業可能僅生產上述產品中的一個特定分類。

- 中安諮詢採用估計法預測市場估摸、產值、主營業務收入、出口交貨值及進口額，估計法經參考政策因素及國際經濟環境等宏觀經濟因素，以上述數據的過往增長率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率為標準並按浮動法估計後續年度的增長率。該預測方法並無計及行業的外部風險，如日後發生經濟危機及／或政策變化的可能性。



### 法規

####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在中國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公司法主要規定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亦適用公司法，惟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聘用員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營運、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由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前稱對外經濟貿易部）、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實施。

---

## 法 規

---

外商獨資企業的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聘用員工及其他相關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即漳平木村、美麗家園(上海)和美麗家園木結構)(i)已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ii)已按時參加外資企業年檢並年檢合格；(iii)已根據訂明時限繳足到期應付企業註冊資本；(iv)本集團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及(v)本集團已就漳平木村自營店取得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項目的兌換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

由於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漳平木村已取得國家外管局漳平市支局頒發的《外匯登記證》(外匯業務IC卡)，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企業的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無須辦理外匯批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 僱傭

我們須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制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保金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的要求更為嚴格。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企業擬與其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須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且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

## 法 規

---

經審查(i)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取得的漳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守法證明，及(ii)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包括漳平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與彼等各自的員工已簽署之勞動合同及保密合同樣本，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勞動合同及保密合同樣本符合中國有關勞動合同法之規定，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 社會保險法規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關於社會保險，主要的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施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施行。《工傷保險條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中國企業應當為員工向社保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及為其員工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等)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美麗家園(上海)已悉數繳付及完成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漳平木材及美麗家園木結構亦已完成登記社會保險，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並取得漳平市勞動及社會保障局及龍岩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漳平市管理部發出的不處罰證書。雖然漳平木材及美麗家園木結構並無全面遵守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

---

## 法 規

---

金供款規定，乃因若干僱員無意願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原因是彼等並不願意承擔若干部分的社會保險金額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已繳納農村社會保險供款，惟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其他規定。

###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新稅法」)：

- (i)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及／或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獲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iii) 外國企業須就其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稅後利潤繳納10%的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來自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的股息，倘該外國投資者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則須按5%稅率納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漳平木村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初步為期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漳平木材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後將按三年基準重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適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漳平木材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時不會遇到法律障礙，而董事亦認為，漳平木村應能夠於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後續期。

### (B)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0%至20.0%。應繳稅款按營業額乘以上述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已取得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漳平市國家稅務局出具的《備案類稅收優惠執行告知書》，漳平木村可以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其二零一零年度研發費用實行50%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此外，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即漳平木村和美麗家園木結構)均已取得稅務主管部門出具的守法證明，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就污染物排放制定了國家標準。倘不符合國家標準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亦可就其本身省區內自行制定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的污染物質的公司或企業，應對其業務運作實施環保方法及程序，此可透過於公司業務架構設立環保問責制度而進行，以及可採納有效措施防止排放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有害的物質，如生產、建築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及殘渣、塵埃、放射物質及噪音，以避免損害環境。環保系統及程序應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築、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及期間內同時實施。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及登記有關排放，並應支付就排放所徵收的罰款。公司亦可能須就任何為修復原有環境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成本支付費用。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

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則其將被警告或處罰。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的公司將被處罰，或須停止生產及營



---

## 法 規

---

運。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就對環境造成之損害及污染影響採取補救行動，以及就因該等環境污染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雖然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存在未就建設項目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就已經開始在生產廠房生產及未辦理《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情形，但由於漳平木村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並已取得漳平市環保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無處罰證明，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漳平市環保局及上海市環保局的諮詢，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為不涉及建設項目的非生產型企業，無須辦理環保審批登記手續及申領《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作出的披露外，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 建設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下簡稱「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及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違反前述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

## 法 規

---

雖然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村並無就其部分廠房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由於(i)漳平木村已分別取得漳平市國土資源局(「漳平國土局」)及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分別就建設問題的無處罰證明發出的確認函件，當中確認漳平土地局及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將不會：(1)對漳平木村實施任何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2)無償收回土地；(3)要求漳平木村補辦先前的建設證照及(ii)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並無任何建設項目，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業務」章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在中國境內經營產品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除未包裝食品或其他由於較為特殊而難以包裝的產品外，所有產品或產品的包裝均須標示真品標誌，有關標誌須符合下列要求：(i)包括質量檢驗的證書；(ii)包括產品的中文名稱及製造商的中文名稱及地址；(iii)倘根據產品特點及使用要求，主要成分的規格、等級或名稱及含量須予註明，則須以中文清楚註明；倘消費者需提前知悉，則須標示在產品的外包裝上，或提前提供予消費者；(iv)倘產品的使用存在時限，則須在產品的醒目位置清楚標示出生產日期或安全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及(v)倘產品的不正當使用會對產品造成損壞或威脅到人身或財產安全，警告標誌或警告指示須以中文標示。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中所稱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如有)，是指不符合該標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價值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法 規

---

根據產品質量法，本公司須對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屋)的質量負責，因製造商及產品須遵守或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目前適用於公司製造的木屋之國家強制性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質限量》(「GB18584-2001標準」)、《木結構設計規範》(「GB50005-2003標準」)及《木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206-2002標準」)。

GB18584-2001標準為目前家俱行業的國家強制性標準。該標準規定室內用途的木製家俱中有害物質的限量、測試方法及測試原則。木製傢俱中有害物質限量針對兩方面：一種是板材和膠粘劑釋放的甲醛；另一種是傢具表面色漆塗層的可溶性鉛、鉻、鎘及汞重金屬含量。該標準規定木傢俱的甲醛釋放量應少於或等於1.5mg/L，色漆中的重金屬含量應為：可溶性鉛少於或等於90mg/kg、可溶性鎘少於或等於75mg/kg、可溶性鉻少於或等於60mg/kg及可溶性汞少於或等於60mg/kg。GB50005-2003標準是目前有關木結構設計的強制性國家標準，適用於建築工程中承重木結構的設計。該等標準規定承重木材應用於正常溫度及濕度情況下的建築結構，且該等未經防火處理的本材結構不得用於極易引起火災的建築物；而未經防潮及防腐處理的木材結構不得用於潮濕且不易通風的地方。GB50206-2002標準為適用於木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的國家強制性標準。本公司須因本公司製造或出售的木屋出現缺陷導致安全問題承擔相關責任(比如木屋塌下造成的傷亡及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倘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產

品缺陷因銷售者的過錯而造成，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對產品責任保險並無強制性規定。因此，本集團並無於中國或其出口市場就產品責任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我們確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已嚴格遵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因產品質量而對本集團提出任何責任申索。

###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商品應遵守中國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商標法，下列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附有偽造商標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商品；(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實施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的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倘經營者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讓公眾誤以為是他方商品，即構成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該企業須承擔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民事責任（如停止侵權及賠償損失）及政府實施的處罰（如適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企業名稱」應包括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

## 法 規

---

名稱、外資公司在中國進行商業使用的外國企業名稱，以及享有一定市場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的企業名稱中的字號；而「企業名稱的使用」應包括企業名稱用於廣告、展覽或其他商業活動的情況。

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已依法取得九項註冊商標、一項發明專利及四十二項實用新型專利。另外有二十九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外觀設計專利及六項發明專利申請已獲受理，並經與相關專利權人簽訂許可合同獲授以獨佔方式許可使用七項專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漳平木村為已註冊商標及專利的合法商標權人及專利權人，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行使註冊商標專用權及專利專用權，並有權根據專利許可使用合同約定以獨佔方式行使約定的專利專用權，如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註冊商標經營與本集團以該商標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使消費者誤認為該經營者的有關商品或服務屬於本集團的，或未經本集團授權實施本集團擁有的專利，該第三方須承擔民事責任，並停止使用該等註冊商標及專利，如造成損失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領域內從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種植、採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經營管理活動，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森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森林法實施條例」）。森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森林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根據森林法實施條例，在林區經營（含加工）木材，必須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未經批准，擅自在林區經營（含加工）木材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沒收非法經營的木材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2倍以下的罰款。木材購買單位或個人不得購買並無林木採伐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以證明其合法的木材。

根據森林法，將木材運出林業區時須出示主管林業機關發出的木材運輸許可證，惟國家統一分配及調撥的木材除外。

由於漳平木村已取得漳平市林業局頒發的《福建省木材經營（加工）批准書》，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不適用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 土地儲備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 法 規

---

十九日生效的《土地儲備管理辦法》，儲備土地完成前期開發整理後，納入當地市、縣土地供應計劃，由市、縣政府統一組織供地。

### 與75號文有關的中國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管局頒佈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如欲利用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則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管局當地分局提交所規定的材料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本集團之境內居民身份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了前述程序，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管局及另外三個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報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於(i)漳平木村自設立時即為外商投資企業，(ii)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為漳平木村設立的企業，兩者均非併購規定所規定之境內公司，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申請境外上市及上市前重組不適用併購規定，無需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 海外法規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直接向海外零售消費者交付我們的產品，而主要按船上交貨（於中國港口）條款根據海外客戶的規定向其交付產品。我們的海外客戶負責就我們的產品向海外國家登記海關進口手續，並負責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限制、化學物質含量限制及反傾銷條例等）。有關我們產品驗收安排詳情於本

---

## 法 規

---

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披露。因此，董事相信，一旦已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客戶所有規格，本集團不會因任何有關法規面對重大負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法規直接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境外國家的業務。

然而，倘美國、歐盟或其他海外政府機構就持續貿易採取不利行動或頒佈限制貿易的法規，則客戶於海外銷售我們產品令我們面對銷售可能中斷或取消及令成本增加。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往美國的產品付運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2%、33%及27%，而往歐洲者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6%及13%。美國現時向中國提供正常貿易關係地位，容許中國享有與美國提供予其大部分貿易夥伴相同的關稅待遇。儘管現時存在該政策，美國政府可尋求撤回中國的正常貿易關係地位，或借中國人權記錄等因素對其重續該狀態施加條件。現行美國貿易法律行政亦可對我們向客戶所作銷售造成不利效果。尤其是，美國法律有若干條文准許美國政府報復若干不公平海外貿易慣例。美國及中國貿易關係近年一直備受爭議，故我們無法預測該緊張局勢日後是否將會干擾客戶將我們產品進口至美國的能力。有關行動普遍可進一步增加進口木製品的成本，或因限制客戶進口我們產品而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木製品的能力。此外，倘美國或歐盟製造商或政府機關相信，我們產品或我們競爭對手產品以低於出口商在國內市場銷售可資比較貨品的價格傾銷美國市場，其可要求對我們產品施加反傾銷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政府針對原產自中國的多類木製品採取反傾銷調查或徵收反傾銷稅，如特殊種類木地板。此外，美國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批准就木製臥室傢俱徵收反傾銷稅的議案。據董事所知，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繳納任何反傾銷稅，我們亦無向美國市場出口任何木製臥室傢俱，且我們並無生產任何須繳納反傾銷稅的木地板。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產品日後不會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由於上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或由於相似的美國或外國政府的行動，我們亦無法預測未來將我們產品進口至美國、歐盟或我們客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銷售我們產品時，該等地區是否將會施加其他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此類行動亦可能會普遍地導致進口木製品價格上漲，或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木製品（有關客戶於該等國家或地區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



### 概覽

因預期將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是一家休閒木製品企業，已推出一系列產品，包括休閒家居用品及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見本節「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

###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當時我們主要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在中國成立。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歷程的概述。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漳平市紡織器材廠與井澤株式會社成立漳平木村並在福建省開始木材業務經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我們的ACQ-D木材防腐劑獲福建省政府授予福建省優秀新產品三等獎
- 二零零八年九月：
  - (1) 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福建省名牌產品稱號
  - (2) 我們獲福建省農業產業化工作領導小組評為2008-2009年度農業產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們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福建省品牌農業企業金獎
- 二零一零年六月：我們成立美麗家園木結構
- 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成立木村
- 二零一零年十月：漳平木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防腐木獲評為福建名牌品牌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獲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評為福建省第一批實施技術標準戰略試點合格企業

二零一一年十月：(1) 我們獲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評為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木材防腐10強企業

(2) 我們獲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評為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創新型企業

(3) 我們獲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評為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炭化木品牌企業

(4) 我們獲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評為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防腐木材工程應用示範企業

(5) 我們獲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評為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木材防腐劑品牌企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漳平市開設第一家自營店

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成立美麗家園(上海)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謝女士(「轉讓人」)、漳平木村與多名投資者各自訂立合作協議(經轉讓人、漳平木村、本公司、Green Oceans、Green Seas及木村與各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轉讓人同意向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的若干百分比。該等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承讓人	投資總金額	投資總金額 全數結算之日	轉讓股份數目 及所佔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前)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投資	人民幣 40,8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60,000股 股份(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柯明財先生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120,000股 股份(1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富德投資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60,000股 股份(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蔡紹為先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50,000股 股份(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海悅投資	人民幣 2,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日	10,000股 股份(1%)

在海利國際及佳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後，柯明財先生及蔡紹為先生各自將其股份轉讓予上述兩間公司。

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香港投資除外)以轉讓若干百分比股份支付代價。所轉讓股份的百分比由訂約方經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以上所述，有關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的投資成本約每股0.30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72%。

就香港投資而言，所轉讓股份的百分比乃由訂約方經參照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以上所述，有關向香港投資轉讓股份的平均投資成本約每股0.38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65%。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不會獲得發售價之保證折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禁售期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止。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惟香港投資持有的股份除外，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的13.12%，故被視為關連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香港投資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志猛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富德投資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黃彬彬女士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富德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海悅投資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何家仲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海悅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海利國際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柯明財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海利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佳成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蔡紹為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佳成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股東為個人投資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外)彼此互為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本公司歷史

#### 漳平木村

吳冬平先生看到對休閒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彼因此決定進入該行業並在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建立本集團，因該地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吳冬平先生以佳家木材(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前稱作漳平市紡織器材廠，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期間稱作漳平市佳家防腐木材製品廠)法人代表的身份與井澤株式會社訂立漳平木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漳平木村。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佳家木材乃由漳平市科技開發中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佳家木材自成立起即由吳冬平先生管理。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漳平市科技開發中心將其於佳家木材的權益轉讓予吳冬平先生，此後佳家木材由吳冬平先生全資擁有，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漳平木村成立之日，佳家木材的主要業務涵蓋紡織設備、配件、半成品、木材產品及金屬產品。

井澤株式會社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漳平木村成立之日，井澤株式會社的主要業務涵蓋(i)製造及銷售各種工具；(ii)製造及銷售園藝工具、加工工具及家俱五金器具；(iii)銷售古玩；及(iv)與上述(i)至(iii)項有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聯繫人與井澤株式會社無任何關係。

於漳平木村成立之時，漳平木村的法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佳家木材及井澤株式會社分別擁有漳平木村60%及40%股權。

佳家木材成立漳平木村的資金來自吳冬平先生成立漳平木村之前的企業收入／溢利。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漳平木村董事會決議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據此，佳家木材與井澤株式會社分別向漳平木村出資合共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並於此後分別擁有漳平木村75%及25%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佳家木材由漳平市紡織器材廠更名為漳平市佳家防腐木材製品廠。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漳平木村董事會決議將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百萬元，並引入新投資者吳先生、吳青山先生、李雪岩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彼等分別出資人民幣4.05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29,000元、人民幣220,500元及人民幣220,500元。佳家木材與井澤株式會社亦分別增資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於完成上述增資後，佳家木材、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李雪岩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於漳平木村持有46.78%、25%、19.31%、5.24%、1.57%、1.05%及1.05%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李雪岩先生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雪岩先生同意將其於漳平木村的1.567%的股權以人民幣329,000元(即李雪岩先生的原始出資額)的代價轉讓予吳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佳家木材、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於漳平木村持有46.786%、25%、20.876%、5.238%、1.05%及1.05%的股權。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佳家木材及吳青山先生分別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家木材及吳青山先生各自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00元將其於漳平木村的46.786%及1.048%的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上述代價乃按佳家木材及吳青山先生各自的原始出資額計算。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於漳平木村持有25%、68.71%、4.19%、1.05%及1.05%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吳冬平先生，吳青山先生及吳先生分別被委任為佳家木材的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佳家木材由漳平市佳家防腐木材製品廠更名為漳平市佳家防腐木材製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各自與木村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4.4291百萬元、人民幣879,900元、人民幣220,500元及人民幣220,500元的代價將其於漳平木村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木村。上述代價乃按彼等於漳平木村的原始出資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漳平木村轉型為一間外商獨資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漳平木村董事議決增加漳平木村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吳冬平先生將其於佳家木材的全部權益按60%及40%分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即黃子敬及蔡進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吳冬平先生、吳先生及吳青山先生亦不再為佳家木材的管理層成員。

### 美麗家園木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美麗家園木結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漳平木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麗家園木結構的認可業務範圍為「木屋的研發、設計及安裝、園藝類戶外休閒家居用品及其他木結構」。

### 木村

木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持有木村91.61%、5.59%、1.4%及1.4%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謝女士、Green Oceans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將彼等於木村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reen Oceans，代價為Green Ocean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美麗家園(上海)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美麗家園(上海)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漳平木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麗家園(上海)的認可業務範圍為「家庭用品、傢俱、木製品及景觀藝術和手工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麗家園(上海)並未開展業務。

###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幾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其中，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持有9,161股、559股、140股及1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1.61%、5.59%、1.4%及1.4%。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Green Ocean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以面值認購1股Green Oceans的股份。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Green Ocean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根據75號文提交規定的相關文件進行登記。而該等登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Green Oceans、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同意轉讓其於木村的全部股權予Green Oceans，代價為Green Ocean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9股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Green Seas由其唯一股東吳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其全資擁有公司。
- (f) 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統稱「賣方」)、漳平木村及香港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向香港投資或其委任的任何代名人轉讓重組後擁有漳平木村的實體合共12%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賣方、漳平木村、本公司、Green Oceans、Green Seas、木村及香港投資訂立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10.9932%、0.6708%、0.168%及0.168%股權轉讓予香港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86,400元、人民幣1,341,6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

---

## 公司歷史及重組

---

- (g) 賣方、漳平木村及富德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向富德投資或其委任的任何代名人轉讓重組後擁有漳平木村的實體合共6%的股權。賣方、漳平木村、本公司、Green Oceans、Green Seas、木村及富德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5.4966%、0.3354%、0.084%及0.084%股權轉讓予富德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93,200元、人民幣670,8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 (h) 賣方、漳平木村及柯明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向柯明財先生或其委任的任何代名人轉讓重組後擁有漳平木村的實體合共12%的股權。賣方、漳平木村、本公司、Green Oceans、Green Seas、木村、柯明財先生及其代名人海利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10.9932%、0.6708%、0.168%及0.168%股權轉讓予海利國際，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86,400元、人民幣1,341,6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
- (i) 賣方、漳平木村及蔡紹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蔡紹為先生或其委任的任何代名人轉讓重組後擁有漳平木村的實體合共5%的股權。賣方、漳平木村、本公司、Green Oceans、Green Seas、木村、蔡紹為先生及其代名人佳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4.5805%、0.2795%、0.07%及0.07%股權轉讓予佳成，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161,000元、人民幣559,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 (j) 賣方、漳平木村及海悅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向海悅投資或其委任的任何代名人轉讓重組後擁有漳平木村的實體合共1%的股權。賣方、漳平木村、本公司、Green Oceans、Green Seas、木村及海悅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0.9161%、0.0559%、0.014%及0.014%股權轉讓予海悅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32,200元、人民幣111,8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 (k) 賣方、漳平木村及香港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8百萬元向香港投資或其委任的任何代名人轉讓重組後擁有漳平木村的實體合共4%的股權。賣方、漳平木村、本公司、Green Oceans、Green Seas、木村及香港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3.6644%、0.2236%、



## 公司歷史及重組

0.056%及0.056%股權轉讓予香港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390,480元、人民幣939,120元、人民幣235,200元及人民幣235,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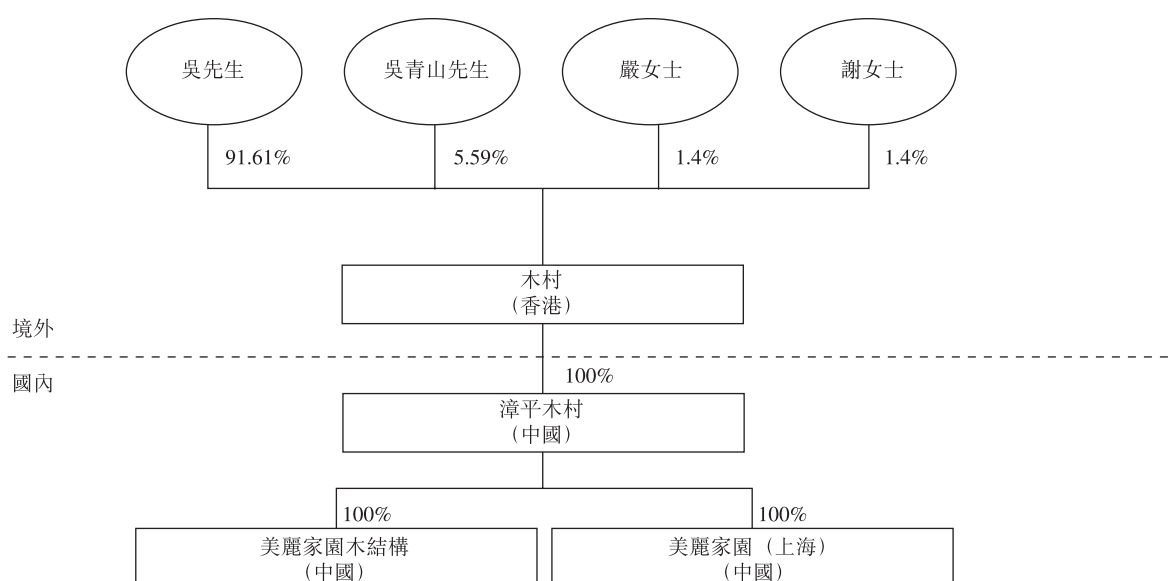
- (l)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法定股份分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m)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Green Seas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 Green Seas收購吳先生所持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及(ii) Green Seas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
- (n) 本集團的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75號文，如果中國居民希望利用境外特殊目的企業(即中國居民就以其於中國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海外股票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直接投資於中國)，該中國居民須在成立或控制海外公司之前，就其海外投資向當地國家外管局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外匯登記。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辦理上述外匯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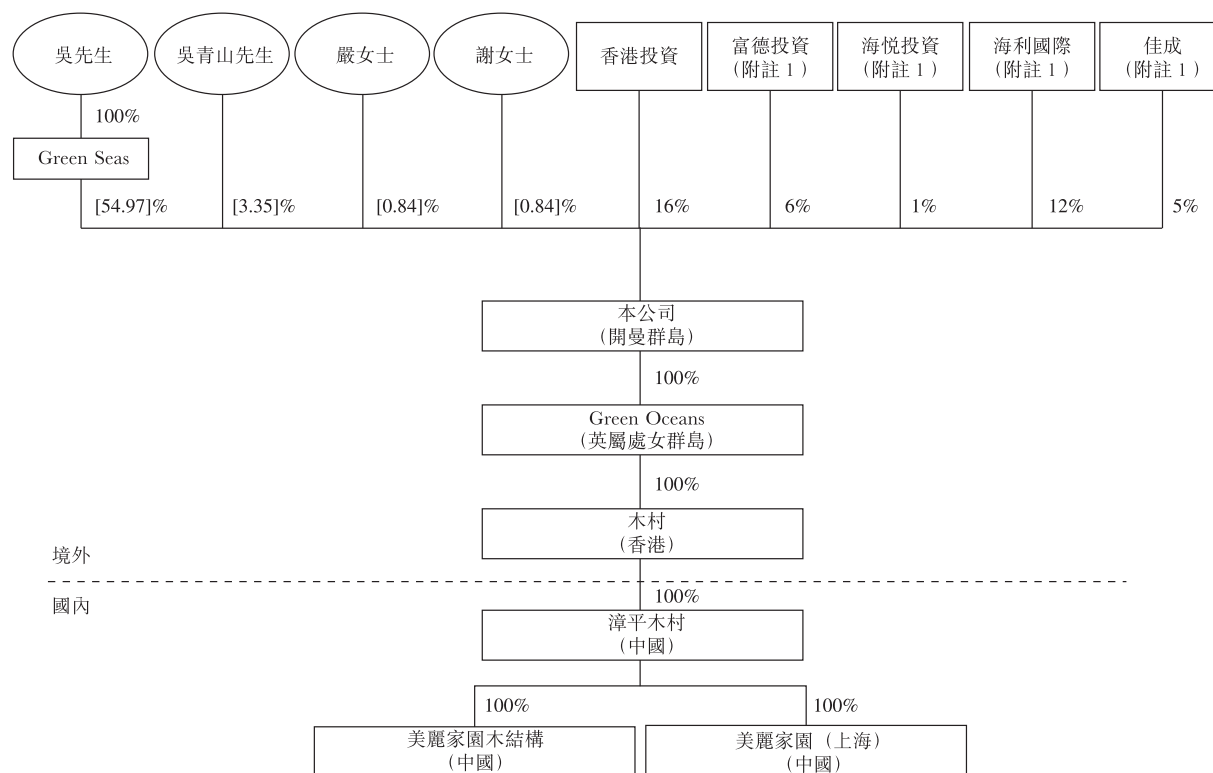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 公司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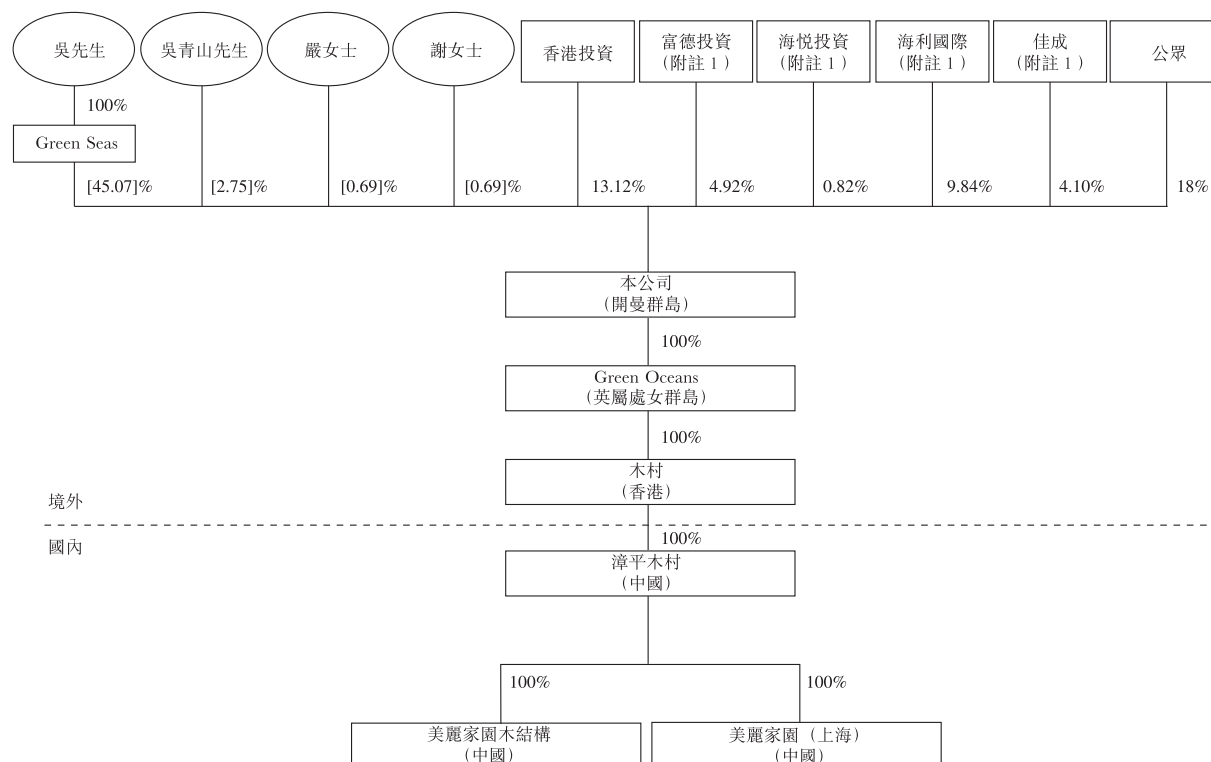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及重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持股情況如下：



### 附註1

富德投資、海悅投資、海利國際及佳成投資所持的股份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部分，原因是富德投資、海悅投資、海利國際及佳成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休閒木製品企業，業務涵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休閒家居用品及木屋和構件及部件)。我們已推出一系列休閒木製品，提倡休閒自然的生活方式。

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分類：(1)休閒家居用品：此大類可深入細分為四小類：(i)遊戲類用品，如秋千及兒童玩具屋；(ii)園藝類用品，如木台階及籬笆；(iii)室內外家俱產品；及(iv)寵物類用品；及(2)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源於OEM及ODM銷售。來自OEM及ODM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9百萬元。雖然我們能保持來自OEM及ODM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但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通過將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自有品牌產品引入中國市場來尋求額外的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於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零、11.0%及18.8%。鑒於OEM及ODM業務的重要性和貢獻，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將不代表我們的業務模式有重大轉變。

隨著國內消費水平的提升，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產品以滿足休閒產業如旅遊景區，鄉村旅遊，休閒會所及私家別墅等領域的需求。我們的產品集國內木材保護技術及產品創新設計於一身。

由於一直以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流入均來自OEM及ODM業務，我們繼續培養及保持與海外零售公司客戶(包括擁有零售銷售點網絡的日本及德國零售商及貿易公司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自我們的中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發展以後，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從福建省逐漸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分別包括廣東省及上海。

### 國際業務

我們按OEM及ODM基準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的國際市場包括北美、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歐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產品一直備受國際客戶青睞，包括貿易公司客戶及零售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國際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

## 業 務

###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國內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03%、38.0%及48.5%。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上海市。除ODM銷售外，我們亦通過擁有本身銷售網點的經銷商、貿易公司客戶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接售予終端用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國內銷售收益總額約零、11.0%及18.8%。為提高「Merry Garden 美丽家园」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福建省漳平市成立及開設首家自營店。我們的計劃為開設更多自營店作為未來計劃的一部分。儘管如此，我們將維持發展OEM及ODM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轉變。我們透過為自有品牌產品設立更多自營店以開拓額外收益來源的計劃將為我們的額外業務重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按產品性質劃分的收益(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EM	89,419	81.3	108,664	54.4	148,581	48.4	58,986	39.8
ODM	20,614	18.7	63,829	32.0	92,361	30.1	40,350	27.3
Merry Garden								
美丽家园	—	—	21,977	11.0	57,685	18.8	44,166	29.8
其他	—	—	5,133	2.6	8,524	2.7	4,563	3.1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u>148,065</u>	<u>100.0</u>

### 產品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由20名設計師組成的產品設計團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中國木材保護工業防腐木材工程應用示範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逾400款不同產品。我們的設計員能夠按照客戶的規格訂制產品，同時有能力不斷推出新系列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設計團隊平均每年推出約120款新產品及改良產品，包括現有產品的升級版。我們聘請了三名著名教授協助設計團隊的工作。該三名教授分別為園藝設計及結構工程領域的專家，在木結構領域為我們提供協助。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以合同形式與日本創建株式會社合作為我們的設計師提供木屋設計的概念藍圖。根據合作協議，該等概念藍圖一旦實現，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此外，我們的設計團隊進行市場調

研，並不時參與中國及國際各種展覽會及銷售大會。倘我們的產品包含一些設計發明，我們實行政策，為其尋求專利保護（倘適用）。目前，我們在中國成功註冊43項專利，另有36項正待審批。該等專利可透過禁止其他人士在並無我們的授權的情況下，製造、使用、銷售、要約出售或進口有關產品或根據我們的專利產品設計製造的任何產品，從而保障我們的相關產品。

### 技術應用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獲選為全國木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結構用木材分技術委員會會員(SAC/TC41/SC4)。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副會長的官方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副會長一職。我們參與制定了兩項目前適用的國家林業行業標準，分別為《木材防腐劑》及《防腐木材的使用分類和要求》。目前，我們正在負責制定國家標準—《防腐木材工程應用技術規範》，並會參與制定多項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起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7名全職研究員組成，負責有關木材保護、處理技術的科研及開發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年度支出的研發費用分別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亦榮膺多項獎勵及認證，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被福建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認定為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創新型企業，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被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及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認定為中國木材保護工業木材防腐10強企業之一。此外，我們在國內與業內學術界保持緊密聯繫。有關行業標準及該等學術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技術應用及發展」一段。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西南部的漳平市。目前，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57,287.59平方米，分為A區、B區及C區。A區包括4幢車間大樓及6幢辦公大樓或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為7,234.00平方米。我們在A區設置一條生產線，通常會用作生產室內外家具產品。B區包括7幢車間大樓及4幢辦公大樓或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為11,899.96平方米。我們在B區設置一條生產線，通常會用作生產園藝類用品及寵物類用品。C區包括6幢車間大樓及4幢辦公大樓或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為38,153.63平方米。我們在C區設置5條生產線，

用作生產各類型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七條生產線，聘用合共429名生產員工及擁有每年最多可處理約68,250立方米木材的產能。請參閱本節其後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一段瞭解更多詳情。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7.2百萬元，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

### **定價政策**

我們就OEM／ODM安排下的產品及「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下的產品採納不同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OEM／ODM產品通常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客戶下達訂單當時的匯率定價。此外，我們於釐定我們ODM產品的價格時亦會考慮產品的特性及其設計成本。我們為我們的OEM及ODM產品設定的毛利率範圍分別約為30%至35%及35%至40%。

對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參考該等國外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售價以及終端用戶對我們自有品牌推廣活動(如展覽)的反應釐定價格。我們於釐定自有品牌產品的價格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運輸成本、我們自營店的租金成本、銷售成本、促銷及廣告成本、設計、特性及市場專屬權、售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我們經銷商(如有)給予的市場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支付任何反傾銷稅，因此我們在定價過程中並無計及是項因素。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與OEM／ODM業務客戶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過去從OEM及ODM業務中取得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流入，我們繼續與貿易公司客戶及海外零售公司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零售公司客戶在採購我們產品後，會透過其零售網絡售予最終客戶，而貿易公司客戶則批發銷售我們的產品。與貿易公司及海外零售公司客戶的業務關係讓我們受益於彼等的市場經驗以及廣泛的國際分銷網絡，進

而可以觸及國際市場多樣化和廣泛的消費群體。我們認為，與貿易公司客戶及海外零售公司客戶的這種互惠關係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防腐木獲認定為福建名牌產品**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被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及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認定為中國木材保護工業炭化木品牌企業及中國木材保護工業木材防腐劑品牌企業。此外，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防腐木於二零一零年被福建省政府認定為福建名牌產品。

###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能力**

我們的設計團隊會不斷進行市場調研，並通過參與國內外市場展銷活動，保證我們的設計能夠緊跟時代潮流，迎合市場未來的需求，並不斷推出全新及／或改良產品。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設計團隊每年向市場推出約120款全新及／或改良產品。

我們亦聘用兩名行業專家為我們的設計團隊提供專業意見，包括(1)鄭郁善教授，為中國福建農林大學林學院博士生導師，於木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2)祝恩淳教授，為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生導師，於木材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我們為合作設計項目籌集資金，並向各名專家支付年度諮詢費人民幣20,000元以及就專家參與合作設計項目支付額外酬金。該等酬金將於各個合作設計項目啟動前由雙方協定。此外，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規定或雙方另行協定，否則我們亦享有合作期間源自合作設計項目的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一家日本公司日本創建株式會社合作，該公司為我們的設計師就木屋的設計提供概念化的藍圖。日本創建株式會社為一家於一九八四年註冊成立的日本公司，從事房地產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改造及翻新，位於日本鹿兒島，擁有28名員工。日本創建株式會社為鹿兒島多個不同設計及建築師協會會員，曾榮獲多項獎勵，以表彰其取得的傑出成就。

我們的政策是適時為產品中體現的新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成功註冊43項專利，另有36項正待審批。



### **我們是一家休閒傢俱木製品企業，於木材保護應用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多項木材保護技術，包括木材防腐、炭化、阻燃及木材防裂等技術，該等技術已被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當前正研究木材防腐技術、熱處理炭化木及木材密度增強技術。

我們已聘用多名行業專家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專業意見。王清文教授與我們在木材阻燃技術領域建立合作關係。彼於木材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蔣明亮教授及程康華教授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建立合作關係，在木材保護及木材阻燃領域開發新技術。蔣明亮教授畢業於武漢大學化學系，並於中國農業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木材行業擁有8年經驗。彼為中國科學院林業木材工業木材保護研究中心研究員。程康華教授為中國南京林業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生導師，於木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為合作研究籌集資金，並向各名專家支付年度諮詢費人民幣20,000元以及就專家參與合作研究支付額外酬金。該等酬金將於各項合作研究啟動前由雙方協定。此外，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規定或雙方另行協定，否則我們亦享有合作期間源自合作研究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與科研專家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技術應用及發展」一段。

### **我們獲得我們行業內多間國際機構的認證**

獲得FSC及PEFC等認證表明我們的產品所用木材原料(附有FSC及PEFC標記)乃來自認可的人工林，故產品符合本行業的社會及環保標準，使我們的產品得以進入歐美等具有很高環保消費意識及壁壘的市場。

FSC及PEFC認證使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尤其對海外市場(該市場對環保問題的意識較高，因此該等市場的許多消費者只選擇購買獲得上述認證的產品)的發展。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於木材製品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管理團隊由吳先生領導。吳先



生在本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管理及運營工作。我們管理團隊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的近年增長及發展及未來主要戰略的實施尤為關鍵。

### 我們的策略

#### 1. 維持與我們現有OEM及ODM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EM及ODM銷售網絡

由於傳統上我們大部分收益流來自OEM及ODM業務，我們盡力維持並加強與我們現有的OEM及ODM客戶之間的關係並進一步發展OEM及ODM網絡。我們致力瞭解OEM及ODM客戶的生產要求及預期訂單量，方法是分配充足的產能滿足彼等的要求。我們亦積極參加國際及中國展覽會及銷售會議，以物色新的OEM／ODM客戶。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取得英國、加拿大及中國的新OEM及ODM客戶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訂單。

#### 2. 擴大產能並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為滿足我們海外及中國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我們擬改進我們生產設施的佈局及工藝流程，並採購更為先進的生產設備，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亦計劃通過升級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以減少我們對人工勞動力的依賴並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擬透過以下各項措施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 擴大生產設施及相關配套設施的規模；
- 為生產設施制定更佳生產佈局並採用更精細的工藝流程；
- 引進更為高效及先進的設備；及
- 更新完善內部管理系統，提升管理效率。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擴大其乾燥處理能力，並於二零一一年擴大其生產設施，同時添置為數分別約達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的樓宇及機器。

我們擬通過收購毗鄰現有生產設施的新土地，建設新的工廠設施以及增建兩條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組裝線來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已物色到一幅約57,000平方米的土地。有關上述本公司擬收購的新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有關土地B(「土地B」)收購計劃的描述。如我們未能收購土地B，本集團將物色另一個合適位置。我們亦計劃購買新機器(包括2至3套鋸割、拋光及加工機器)以設立新組裝線。

## 業 務

預期產能擴張計劃將需要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明細：

	人民幣千元
土地	36,000
工廠	30,000
機器	30,200
其他配套設備	4,800
總計	<u>101,000</u>

預期擴張計劃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1.3百萬元撥付資金。

我們預期上述擴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及預期兩條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竣工。上述兩條生產線的產能分別為每年30,000立方米及每年15,000立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用作產能擴張計劃用途。

### 3. 在中國設立自營店

我們將透過開設多間自營旗艦店的方式在中國主要城市和旅遊城市建立自營網點。建立該等自營店旨在向我們提供額外的收益滲透渠道以及提高我們產品及「Merry Garden 美丽家园」品牌的市場認知度，預料可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我們的策略包括：

- 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大型的包括銷售、產品展示及設計、客戶服務及體驗的旗艦店，實現與中、高端消費群體的直接接觸、互動；
- 於中國主要旅遊城市設立中、小型自營店，實現我們主要市場的銷售網絡覆蓋，可直接面對目標客戶，提升服務質量；
- 吸引更多的經銷商和零售商。

為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零售業務，我們計劃在中國中部及南部地區的主要省份及城市設立我們的自有品牌自營店。在為店舖選址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其是否鄰近具

---

## 業 務

---

有自然景觀的旅遊點；及(ii)該等旅遊點的受歡迎程度，旨在推廣我們的休閒木製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預期在福建、廣東、上海、浙江及重慶分別設立2家及3家旗艦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亦計劃在福建、廣東、浙江、江蘇、海南、上海及北京等不同地點分別設立5家、10家及5家規模相對較小的零售店。預期店舖的概約面積介乎70平方米至800平方米。成立自營店及旗艦店的估計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為確保店舖穩定營業，我們租賃場所的目標租期為3至5年。我們預期所需的相關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此外，我們計劃在上海設立辦事處以監管零售業務。預期所需的有關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亦將動用約人民幣1.5百萬元建立有關零售及存貨管理的電腦化系統。預期上述計劃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

### 管理我們的零售店擴充計劃的措施

我們對零售行業相對陌生。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了第一家自營商店。為了管理好我們的零售店擴充計劃，我們：

- 已設立指定團隊監察擴充計劃整體履行情況。該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青山先生帶領，成員包括我們自營店零售經理劉麗芳女士及我們的銷售經理吳興添先生。劉麗芳女士擁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一家傢俱公司任職的零售經驗。吳興添先生擁有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一家地板店任職的零售經驗。有關吳青山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已成立美麗家園(上海)，並擬於上海設立辦事處以監督零售業務並支持上述指定小組的工作；
- 計劃招聘合資格及有經驗員工，聘請銷售專家提供諮詢服務，培訓我們現有員工操作並管理我們自己的零售銷售網絡；
- 計劃聘請具備有關經驗的專業人士，並向我們現有員工提供進一步培訓；及
- 計劃定期檢討市場反應、銷售收益、週轉率、經營成本及有關所述店舖的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評估我們在擴展自營店及旗艦店方面的未來發展速度及程度。

### 中國市場的競爭環境

我們擬設立我們自有品牌的自營店。木屋和構件及部件行業及休閒家居用品在中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儘管市場上有數家知名企業，但無一間具主導地位。

### 流動資金管理

經營自營店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包括零售店鋪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廣告成本等。

為監控及增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管理層計劃(i)通過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審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的狀況；(ii)取得銀行支持，以在必要時獲得融資；(iii)經審閱我們產品銷售量後，透過控制所採購原材料的數量，縮短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iv)控制我們的預算以平衡資金的需求與供給；(v)對資本開支進行優先排序及進行規劃；(vi)謹慎監察的成本架構的主要部分，如店鋪租金、我們的銷售人員工資及廣告費用，以便更佳控制成本；(vii)建立我們的自有庫存管理系統，包括庫存記錄、對我們庫存的任何過剩、短缺或損害情況進行定期盤點；(viii)透過及時審閱欠付本集團的未償債務的狀況及積極跟進該等債務人的到期應收款項，加強我們對應收款項的管控。

### 擴充至零售業務對產品定價及成本架構的影響

經營有關自營店亦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有影響，估計各旗艦店及零售店的經營成本每年應分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經營成本包括零售店鋪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廣告成本等。除考慮我們的產品、經營成本、市場及客戶的回饋外，於釐定產品售價時，董事亦會考慮與自營店相關的成本。

我們亦密切監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產能擴張計劃，並在必要時可能對上述零售店擴張計劃作出微調。

### 4. 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推廣我們的「Merry Garden 美丽家园」品牌

我們擬通過多種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為自有品牌產品開設自營旗艦店來提高本公司的市場認知度。我們擬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通過尋找新的OEM及ODM客戶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此外，我們擬把握中國旅遊景區，鄉村旅遊休閒會所高速發展的機遇，通過開設自營店提高在中國大、中城市和旅遊城市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的市場拓展、銷售及宣傳活動包括：

- 參與國內外展覽會及展銷大會；
- 贊助政府及協會組織的木材保護、木材利用、節能及環保木屋的活動及項目；
- 設立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網絡；
- 在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及其他主要道路放置廣告牌；

## 業 務

- 網上、電視、雜誌、報刊及其他媒體的廣告。

### 5. 增強研發與設計能力

我們計劃提高市場研究、產品研發設計的能力。目標是以品牌創新和實用性為主導，並最終提升產品的附加值，尤其是：

- 完善研發中心現有基礎設施；
- 增加市場研究、產品研發及設計團隊的專業人才；
- 增強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和行業協會的合作；及
- 在主要的有增長潛力的國家成立市場研究、產品研發設計中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立實驗室及採購原材料及產品測試中心的配套設備	4,400	3,030
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及行業協會進行研究	800	800
	<u>5,200</u>	<u>3,830</u>

### 6. 透過併購活動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木製休閒家居用品和木屋行業高度分散，我們預計該行業將隨著時間推移出現整合。我們設法繼續大幅增加市場份額及實現增長。我們計劃收購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新品牌、分銷平台、生產製造公司。我們相信有選擇性地收購能夠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生產製造能力。

## 業 務

我們目前擬將目標放在中國擁有木材加工廠房、倉儲設施及／或完善分銷網絡的中小型公司，從事促進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於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是否適合時，我們會考慮該等目標的地點、業務規模、設施質量及盈利能力等所有相關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亦未擬定有關我們併購策略的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鑒於行業極為分散，我們會考慮多個市場參與者為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倘適合）。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別，即(i)休閒家居用品及(ii)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我們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休閒家居用品	92,680	84.2	158,712	79.5	217,285	70.8
遊戲類用品	30,522	27.7	45,789	22.9	74,750	24.3
園藝類用品	35,343	32.1	45,402	22.8	46,918	15.3
室內外傢俱	6,291	5.7	41,970	21.0	64,532	21.0
寵物類用品	20,524	18.7	25,551	12.8	31,085	10.2
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	17,353	15.8	35,758	17.9	81,342	26.5
其他	—	—	5,133	2.6	8,524	2.7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 I. 休閒家居用品

我們提供多款休閒家居用品，有關產品可進一步分為四類：

### 1. 遊戲類用品

我們的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側重於兒童遊藝類設施，例如秋千、兒童遊戲沙盤及戶外搖椅等。我們的遊戲類用品適用於公園及私家庭院，在設計上具有多功能等特點。我們的遊戲類休閒家居用品通常在未安裝的情況下出售。下圖顯示該細分類別下一項產品安裝後的情形。



遊戲類用品

### 2. 園藝類用品

我們的園藝類戶外休閒家居用品專為園林、風景區、庭院及公園等公共及私人戶外場所而設計。此類產品的性質及規模各不相同，包括花車、柵欄及垃圾箱等。我們的園藝類產品通常在未安裝的情況下出售。下圖顯示該細分類別下我們部分產品安裝後的情形。



園藝類用品



### 3. 室內外傢俱產品

我們的室內外傢俱產品包括室外傢俱產品，如戶外使用的桌子及椅子，以及室內傢俱產品，包括床、櫃等。我們的傢俱產品系列與設計規格與我們的其他木製產品，如園藝類傢俱用品配套，是我們支持富有生活品味品牌產品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室內外傢俱產品通常在未安裝的情況下出售。下圖顯示該細分類別下我們部分產品安裝後的情形。



室內外傢俱產品

### 4. 寵物類用品

我們生產多種各具特色的寵物用品，亦可按客戶要求的規格定製該等產品。我們於該類別的部分產品包括鳥屋、犬屋及寵物遊戲室、兔棚及倉鼠籠等。我們的寵物類用品通常在未安裝的情況下出售。下圖顯示該細分類別下我們部分產品安裝後的情形。



寵物類用品

---

## 業 務

---

### II. 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

我們此類別產品可分類為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及經處理原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該等產品錄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木屋	—	2,235	10,670
非住宅木屋	7,223	5,556	9,967
相關構(部)件	10,130	22,644	45,461
經處理原木	—	5,323	15,244
	<u>17,353</u>	<u>35,758</u>	<u>81,342</u>

#### 木屋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按項目基準度身訂造木屋。我們的設計團隊將會作出設計建議，並給予合資格設計機構，獲得其認可後我們才開始生產。我們會視乎木屋的大小，以散件形式付運至客戶。根據安裝合約條款，木屋的安裝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安排。倘安裝工作由我們安排，我們會聘任第三方承包商並直接與其商討以履行安裝服務。於安裝過程中，我們通常安排一至兩名員工在現場提供有關安裝的建議或回應事宜。我們於休閒度假俱樂部、旅遊景區及公園等地方使用並安裝木屋。

---

## 業 務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參與2個涉及共10間木屋的項目，該等木屋已於同年落成，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參與5個涉及共19間木屋的項目。該等項目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該等木屋面積介乎80平方米至1,183.75平方米之間。



木屋

### 非住宅木屋

除木屋外，我們亦生產非住宅木屋作休閒或儲存用途，包括涼亭等。與我們的木屋相比，非住宅木屋的面積較小，介乎1.6平方米至17.5平方米之間。我們以散件形式向客戶付運產品，連同安裝手冊包裝在一起以套裝售賣。我們一般不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我們銷售價格介乎人民幣531.7元至人民幣32,478.6元的非住宅木屋。下圖顯示該類別下我們一項產品安裝後的情形。



非住宅木屋

---

## 業 務

---

### 相關構(部)件

我們自行設計及定制銷售木屋的相關部件或構件，如木框、露台及屋頂等。安裝工作(如有)通常由我們客戶自行進行。我們銷售價格介乎人民幣8.2元至人民幣5,598.3元的相關部件及構件。下圖顯示該類別下我們一項產品安裝後的情形。



相關構(部)件

### 經處理原木

我們亦銷售採用烘乾、塗層、拋光及／或防腐處理等不同生產過程／處理方式的經處理原木。該等產品然後經由我們的客戶根據其特定需要作進一步加工。我們銷售價格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1,111.1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700.9元的經處理原木。

有關設計及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經營及設施」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木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貿易公司	16,675	96.1	4,620	12.9	15,981	19.6
終端用戶	—	—	22,432	62.7	42,610	52.4
經銷商	—	—	8,531	23.9	22,498	27.7
零售公司	678	3.9	175	0.5	253	0.3
	<u>17,353</u>	<u>100.0</u>	<u>35,758</u>	<u>100.0</u>	<u>81,34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應木屋及／或木製人行道等產品予多個項目，分別包括福建龍岩天馬山木棧道、閩南商會會所休閒木屋項目、福建漳平九鵬溪旅遊景區、福建省福清市海峽兩岸現代木業展示中心、福建三明市建寧縣建寧滑雪場、江西省上饒江西鑫合貿易有限公司會所建築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上述項目取得的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 我們的生產經營及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行設計、生產自有產品或按照客戶的要求設計、生產相關產品。我們於生產旺季亦外購一些經第三方簡單加工的半成品。我們在取得該等半成品後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一步加工。

我們休閒家居產品的設計流程如下：



市場調查－我們的設計師分析市場趨勢，方法為研究競爭環境、參加中國及國際的展覽及展銷大會以瞭解最終用戶的喜好及獲取我們客戶的回應。

設計－我們按我們市場研究的結果設計產品。

制樣及測試－我們會為新產品制樣。制樣用作評估及測試我們產品的安全。我們會進行多次評估及測試。

定樣－制樣產品通過評估及測試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制樣。我們將按客戶的反饋進一步改善我們產品的設計。產品將於作出該等改善後進行批量生產。



我們休閒家居用品的生產流程如下：



附註：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在如塗裝等生產環節對產品進行木材保護處理程序；

原材料採購－我們會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接收原材料前將進行檢驗。

木材保護處理－我們就我們採購的木材進行木材保護處理。木材保護處理包括ACQ-D防腐處理、阻燃木材處理及熱處理炭化木材處理。

精細加工－我們以開槽、製榫、鑽孔及磨弧等方式加工產品。

塗裝－我們在產品的表面塗上不同顏色。

組裝－我們將產品組裝為製成品。

檢驗包裝－我們根據產品的品質標準檢驗產品的外觀及功能。產品通過檢驗後，我們即會為產品包裝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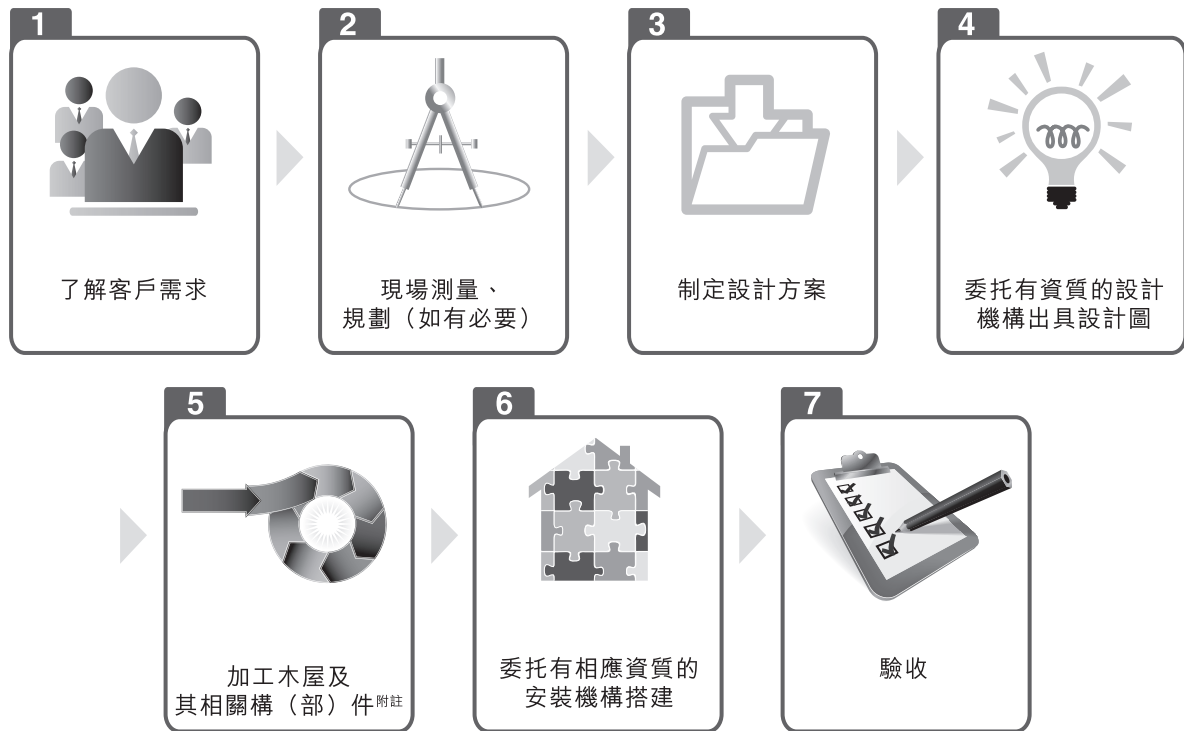
### 木材保護處理

我們會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別，並結合產品將出售的市場的情況，對木材進行不同的保護性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採用的處理技巧包括ACQ-D保護處理、熱處理炭化木處理及阻燃木材處理。



## 業 務

### 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產品的設計、生產及搭建服務



附註：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加工流程的基本步驟與休閒家居用品的生產流程一致。

瞭解客戶需求－我們根據客戶的喜好、木屋及／或棚屋的擬定位置及其週邊環境等因素計劃設計木屋。我們一般在接到客戶訂單後生產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然而，視乎客戶訂制的產品尺寸及類別，我們可能使用我們木屋構件的存貨來滿足客戶需求。

現場測量、規劃(如有必要)－倘我們的客戶要求(i)度身訂做木屋，或(ii)木涼亭，或(iii)大規模的建設項目，我們將調派設計師團隊進行選址、平面設計、實地調查及編製設計方案。

制定設計方案－一旦客戶表示接受，我們會與客戶討論及制定設計方案。

委托有資質的設計機構出具設計圖－我們會向有資質的設計機構交付設計方案，供其批准及編製藍本。

---

## 業 務

---

加工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我們一般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木屋的主要構件並於現場安裝。我們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生產程序與我們休閒家居用品所用生產程序相似。

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安裝企業安裝、提供服務—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麗家園木結構安排第三方安裝企業進行花園的木屋產品(如亭閣及露臺)的安裝，並提出意見。

驗收—我們的客戶將於搭建及安裝正式完成後驗收木屋或木結構亭子及露台。

###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西南部的漳平市。目前，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57,287.59平方米，分為A區、B區及C區。A區包括4幢車間大樓及6幢辦公大樓或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為7,234.00平方米。我們在A區設置一條生產線，通常會用作生產室內外家具產品。B區包括7幢車間大樓及4幢辦公大樓或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為11,899.96平方米。我們在B區設置一條生產線，通常會用作生產園藝類用品及寵物類用品。C區包括6幢車間大樓及4幢辦公大樓或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為38,153.63平方米。我們在C區設置5條生產線，用作生產各類型產品。

我們配置生產隊伍，生產不同產品類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條生產線，配備共401名生產人員。

###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依據個別產品的需求，我們將對產品採用不同的生產工藝／處理方法。除半成品／已加工木板材外，所有木材須實施木材乾燥處理，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木材乾燥處理能力是計算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的一項主要基準。

除木材乾燥處理外，我們大部份產品還需進行塗裝工藝及拋光工藝處理。這些是有關我們產品的三大生產程序。

## 業 務

### (i) 木材乾燥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生產流程設置13台機器及由33名僱員操作。各台機器的產能為每年約5,400立方米。

#### 我們的木材乾燥設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木材乾燥處理能力上限 <sup>註一</sup> (千立方米)	41.0	47.3	68.3
木材實際乾燥處理量(千立方米)	40.5	47.3	53.1
利用率 <sup>註二</sup> (%)	98.9%	100%	77.8%

註一：木材乾燥處理能力上限乃基於所有現有乾燥設備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每年工作355天計算。

註二：除使用我們的生產設施乾燥木材外，我們亦會於生產旺季(即在冬季)外購半成品以生產部分產品。該等外購半成品毋須進行乾燥程序。而且，我們購買的部分鋸木板亦毋須進行乾燥程序。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進行乾燥程序的鋸木板及我們使用的外購半成品數量分別為19,000立方米、27,000立方米及34,000立方米。

本集團的木材乾燥處理利用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00%降至二零一一年的77.8%，原因在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擴充我們的新生產線。生產擴充完成後，我們的木材乾燥處理利用率回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100%。

### (ii) 塗裝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生產流程設置4台靜電機、2台染色機、2台塗裝機及由52名僱員操作。靜電機、染色機及塗裝機各自的產能分別為每年約13,090立方米、17,448立方米及13,344立方米。

#### 我們的塗裝設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塗裝能力上限(千立方米)	63.3	74.1	99.7
實際塗裝量(千立方米)	50.7	68.0	92.8
利用率(%)	80.2%	91.7%	93.2%

附註：塗裝設施能力上限乃基於所有現有塗裝設施設備每日工作十二小時，每年工作360天計算。董事認為塗裝設施的最高工作時數為每日十二小時。

---

## 業 務

---

### (iii) 拋光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生產流程設置17台機器及由34名僱員操作。各台機器的產能為每年約3,468立方米。

#### 我們的拋光設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拋光能力上限 (千立方米)	36.4	45.1	58.1
實際拋光量 (千立方米)	33.5	42.2	56.4
利用率(%)	91.8%	93.5%	97.1%

附註：拋光設施能力上限乃基於所有現有拋光設施設備每日工作十小時，每年工作360天計算。董事認為拋光設施的最高工作時數為每日十小時。

### 原材料

本集團的原材料主要為我們向國內外供應商購買的軟木。軟木為全球約80%的木材生產的來源。我們使用的軟木包括源自獲FSC、PEFC認證的人工林樹木。FSC及PEFC為兩個支持環保森林管理的非牟利非政府組織。彼等各自擁有自己的森林認證體系。具備FSC或PEFC認證的產品顯示其已遵守木材業中社會及環境的高標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分別首次獲得FSC及PEFC認證（兩者的有效期均為5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重續FSC認證並延長5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有關FSC及PEFC認證的申請及重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購FSC或PEFC認證木材原材料分別佔我們木材總採購量約2.9%、11.3%及22.3%。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46、63及78家木材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木材供應商位於中國福建省，與我們維繫長達4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選擇木材供應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1)供應商擁有相關經營許可證，包括採伐許可證及木材運輸許可證；(2)供應商的規模及人力以及其設備與生產；(3)質量；(4)價格；(5)供應商的聲譽；及(6)可持續發展。

---

## 業 務

---

對於生產附帶FSC及PEFC標籤的產品，我們須確保僅使用來自FSC或PEFC認證供應商的木材。對於其他產品，並無對木材來源有FSC及PEFC制度限制。使用並無附帶相關標籤的其他非FSC及PEFC材料不會對我們目前的認證造成影響。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我們並無獲FSC或PEFC認證的木材原料的合法性，並確保我們的中國及國際供應商持續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對於國內供應商，我們的政策是對其營業執照及其他與其經營相關的牌照或批准，如原木原料供應商的採伐許可證及木材運輸許可證進行查驗及審查，有關查及審查工作會每年或在續新有關牌照時進行。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有取得中國政府主管機關適當批准而進行的合法木材採伐活動方可獲授採伐許可證及木材運輸許可證。至於我們的國際採購，我們的國際供應商須在每筆交易前提供原產地證書及官方植物檢疫證書來證明木材原料來源的合法性。

我們的FSC認證及PEFC認證的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經獨立第三方合資格評審員評估後可續訂。我們運用各種方法以確保我們遵守FSC及PEFC要求及標準，包括：

-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謝清美女士，在我們採購團隊(聘有工程及工廠監工經驗豐富的員工)的協助下，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中遵守FSC及PEFC要求及標準的情況。有關謝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根據其獲授的證書(對我們採購及生產過程中遵守FSC及PEFC要求的物理隔離規定有清楚指示)及對以FSC及PEFC材料生產的產品貼上相關標識標籤，進行原材料堆放；及
- 透過搜查FSC/PEFC官方網站確認獲認證的供應商，同時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供印有所供應材料的FSC/PEFC認證清晰標示的交易文件(如票據及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FSC或PEFC認證材料製成的所有產品均是依照作業順序進行生產，並只銷往國際市場(主要出口至美國)。該等產品與我們的非FSC或PEFC認證產品類似，均按成本加利潤收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FSC/PEFC認證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

## 業 務

我們採購的木材原材料主要包括雲杉原木、鋸材雲杉板、雲杉精密下料板及松木板。我們亦可能於生產高峰期外購一些經第三方供應商處理及／或加工的半成品。我們取得該等半成品後，我們將在生產廠房進一步加工該等半成品。

我們亦採購生產工序所必需的非木製材料，包括油漆、膠水及五金產品等。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木材原材料	67,544	68.1	68,640	58.8	104,130	61.4
雲杉原木	5,017	5.1	4,604	4.0	4,471	2.6
鋸材雲杉板	36,149	36.5	32,384	27.7	22,042	13.0
雲杉精密 下料板	7,904	8.0	3,182	2.7	22,071	13.0
砂磨雲杉板	13,212	13.3	8,406	7.2	1,114	0.7
松木板	—	—	3,902	3.3	24,258	14.3
雲杉(杉木)板	—	—	—	—	10,464	6.2
其他木材材料	5,262	5.2	16,162	13.9	19,710	11.6
半成品	18,382	18.5	35,163	30.1	41,585	24.5
其他	13,248	13.4	13,009	11.1	24,009	14.1
<b>總計</b>	<b>99,174</b>	<b>100.0</b>	<b>116,812</b>	<b>100.0</b>	<b>169,724</b>	<b>100.0</b>

###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木材供應商位於中國福建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維繫長達4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我們的原材料。對所需的原材料數量作出估計後，我們將與我們尋求購買原材料的供應商進行洽談。倘能夠達成合適的採購條款，我們將與該供應商簽署合約，而我們的員工將依照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送貨單查驗規格及質量。一般而言，我們的海外供應商負責將原材料發往中國並負責運輸成本。



---

## 業 務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向位於北美及澳洲等地區的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主要為原木或板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我們的國際供應商購買價值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零、8.5%及16.0%。

中國及國際市場原材料價格並無常規模式。不同國家的原材料價格通常會因下列因素而波動：(i)相關市場的氣候條件；(ii)運輸成本；(iii)通貨膨脹；(iv)生產線季節性停產；(v)外匯匯率波動；及(vi)市場供需情況等。因此，我們向國際供應商的採購令我們的供應商選擇多元化，而我們可在因上述價格波動因素變動而令中國國內木材價格上漲時轉向自國際供應商採購，反之亦然。除價格外，本集團亦可比較不同國內及國際供應商的條款，而以較優越的條款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於不同市場分散採購，亦可拓寬我們的原材料選擇範圍，這有助我們挑選更符合我們需求或客戶規格的原材料。

我們的國內供應商授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貸期，信貸期在原材料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且已獲我們認可及接納後方開始計算。國際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以信用證或預付款項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量約48.3%、37.0%及35.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每年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約17.2%、12.8%及11.3%。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木材供應短缺情況，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管理控制權，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金源木業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佳家木材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持有金源木業的任何股權，吳冬平先生的妻子吳嬌蘭女士為金源木業的董事，而吳先生則為金源木業的法定代表、主席兼總經理。另一方面，吳先生作為佳家木材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行事，吳青山先生作為總經理及吳冬平先生作為其監事行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初，吳冬平先生亦擁有佳家木材100%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金源木業及佳家木材的採購總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11.6%、14.9%及1.2%。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吳嬌蘭女士及吳先生退任彼等於金源木業的上述職位，並不再為上述管理層成員。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吳冬平先生將其於佳家木業的所有股份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即黃子敬及蔡進榮），且吳先生及吳青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退出佳家木業的管理層。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源木業及佳家木業與我們並無關聯。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主要着重於與我們的現有OEM及ODM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同時擴大我們的OEM及ODM銷售網絡。此外，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出售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產品，故我們亦開始着重於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有效的市場推廣對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使我們獲得來自潛在客戶的認同而言尤為重要。同時，我們直接或間接參與了多個景點的特別項目及市政項目。參與該等項目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對市場的瞭解。除此之外，我們積極通過各種市場行銷管道在國內外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主要市場推廣渠道包括：

#### 中國及國際的展覽會及銷售大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的中國及國際展覽會及銷售大會包括：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在德國科隆舉行的國際體育、露營及庭園傢俱博覽會；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十月先後在中國廣東省舉行的第109屆及110屆廣交會；及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中國福州舉行的中國（福州）家居建材博覽會。

#### 廣告及宣傳

我們透過租賃公路廣告牌位以及通過報章、雜誌及電視刊登廣告，藉以吸引潛在新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媒體廣告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通過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向需量身定做產品的客戶進行推廣和宣傳），為我們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從而使我們的自有品牌在市場上更加引人注目及備受認可。經銷商網絡是我們的自有品牌介紹給潛在新客戶的有效途徑。

### 國際銷售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貿易公司及零售公司在國際市場銷售。我們按OEM或ODM基準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就我們的海外OEM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在下訂單時便設定了產品規格及要求，例如設計圖，所需產品材料以及應用防銹技術。隨後，我們將向其發送我們的樣品供其審查，並獲其批准後開始生產訂購的產品。除非獲客戶通知及已確認遵守海外法律及合規規定，此前，我們將不會開始投入生產程序。就我們的海外ODM業務而言，經海外客戶批准產品設計及規格(包括體積大小及所需產品材料)後，我們方開始製造產品。我們的海外客戶亦派員工對產品進行檢查，其中包括不限於產品在交付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客戶特別要求下，我們或須於生產客戶產品時遵守特別準則，以確保客戶符合其產品進出口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產品安全及有害材料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海關、包裝及貼標規定。憑藉上述措施，我們的海外客戶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海外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我們的反傾銷稅及環境法律。

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根據裝運港船上交貨(於中國港口)安排進行運輸，即我們負責安排由我們的倉庫或生產設施至指定中國港口的運輸事宜。根據此項安排，於產品在中國出口港越過我們海外客戶指定的船舷時，我們產品的法定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便移交予我們的海外客戶。

我們的主要國際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該等市場的政府可能發起針對中國原產產品的反傾銷調查或徵收反傾銷稅。根據我們的船上交貨安排，我們不會直接負責支付任何反傾銷稅或其他關稅。我們的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海外市場的交易政策及評估徵收反傾銷關稅(如有)造成的間接影響。吳青山先生領導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亦將會研究國際貿易資料，例如反傾銷關稅的最新發展、知識產權事宜及我們主要客戶所在國家的商品進口法律及法規等。同時為僱員提供國際貿易事務方面的培訓。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包括銷售經理)於木材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有關吳青山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於中國及歐洲市場開發新客戶降低美國政府實施反傾銷關稅的潛在影響，並減少我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中國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由約0.03%增至48.5%及由9.1%增至12.9%，而同期來自北美市場的收益百分比則由約62.5%降至33.0%。於

---

## 業 務

---

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產品並無面臨任何反傾銷調查或反傾銷關稅。鑒於OEM及ODM業務的重要性和貢獻，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將不代表我們的業務模式有重大轉變。

### 中國銷售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已加強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建立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我們的中國主要客戶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上海市。在中國市場，我們所得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ODM業務，同時，我們亦錄得以「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名銷售的產品不斷增長的銷售額。我們對客戶的銷售通常按訂單基準進行。我們的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售予(1)貿易公司客戶；(2)終端用戶客戶；(3)經銷商；及(4)店舖銷售。作為拓展國內銷售的重點戰略之一，我們擬通過開設更多自營店，進一步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於福建省漳平在我們的自有場所開設了首家自營店，總建築面積約2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店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將維持發展我們的OEM及ODM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轉變。我們透過為自有品牌產品設立更多自營店以開拓額外收益來源的計劃將為我們的額外業務焦點。

我們旨在增加我們的木屋銷售，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木屋銷售將推動室內外家俱產品的銷售。此外，我們旨在保持OEM／ODM業務的穩定表現。擴大我們的產能會使在不減少其他產品產能的情況下生產更多木屋。

為保持OEM／ODM業務的表現，我們應繼續加強我們與我們現有OEM客戶的關係，向其提供更好的服務，積極開拓新市場，並發掘與大型外國零售商合作的機會。同樣，為保持ODM業務的競爭力，我們將壯大本集團設計團隊的實力，加強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保護。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6%、52.1%及47.4%，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6%、22.3%及1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股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廈門德瑞華及香港德瑞華

李雪岩，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為漳平木村前董事兼股東，現分別為廈門德瑞華法律代表及香港德瑞華董事兼股東

## 業 務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福建美家木屋工程有限公司 (「美家木屋」)	吳冬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初期直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曾擔任美家木屋的控股股東
福建美家景觀木業有限公司 (「美家景觀」)	吳冬平於往績記錄期初期直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為美家景觀的 主要管理人員兼法律代表
九鵬溪	吳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現為九鵬溪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法律代表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量明細(根據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7	0.0	75,787	38.0	148,956	48.5	84,182	56.8
北美	68,737	62.5	73,545	36.8	101,220	33.0	38,486	26.0
歐洲	10,057	9.1	12,376	6.2	39,613	12.9	16,972	11.5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31,202	28.4	37,895	19.0	17,362	5.6	8,425	5.7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u>148,065</u>	<u>100.0</u>

下表載列按產品性質劃分我們收益的地區明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ODM	美麗家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37	—	—	37
北美	54,832	13,905	—	—	68,737
歐洲	6,818	3,239	—	—	10,057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27,769	3,433	—	—	31,202
	<u>89,419</u>	<u>20,614</u>	<u>—</u>	<u>—</u>	<u>110,033</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ODM	美麗家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48,677	21,977	5,133	75,787
北美	70,487	3,058	—	—	73,545
歐洲	10,584	1,792	—	—	12,376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27,593	10,302	—	—	37,895
	108,664	63,829	21,977	5,133	199,603
	108,664	63,829	21,977	5,133	199,6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ODM	美麗家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82,747	57,685	8,524	148,956
北美	97,857	3,363	—	—	101,220
歐洲	39,607	6	—	—	39,613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	11,117	6,245	—	—	17,362
	148,581	92,361	57,685	8,524	307,151
	148,581	92,361	57,685	8,524	307,151

### 客戶

#### 貿易公司

我們的產品按逐一訂單基準銷售予貿易公司客戶，並透過其分銷渠道再出售。我們並無涉及我們產品(銷售予貿易公司客戶)的任何銷售及市場推廣，亦無任何政策監察該等客戶透過其本身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銷售予貿易公司客戶的大部分產品乃以OEM及／或ODM基準出售，而據董事的深入瞭解，該等貿易公司客戶之後會轉售彼等的客戶，主要為海外超市及零售商。我們的「Merry Garden美麗家園」品牌產品乃售予中國的貿易公司客戶，然後這些產品會在國內市場出售。

##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分別售予21、36及31家貿易公司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性質劃分我們銷售予貿易公司客戶的比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OEM	81.6	67.1	61.2
ODM	18.4	31.5	36.3
Merry Garden美丽家园	—	0.1	0.3
其他	0.0	1.3	2.2
	<u>100.0</u>	<u>100.0</u>	<u>100.0</u>

對我們的中國貿易公司客戶，我們會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對我們的國際貿易公司客戶，我們會授予15至60天的信貸期。

### 終端用戶

我們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ODM產品予終端用戶(彼等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向終端用戶的銷售主要以項目為基礎，並用於旅遊景點、公園及市政工程項目。

我們的終端客戶通過(i)展覽及銷售會議；及(ii)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人員的直接銷售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公開投標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會授予90天的信貸期。

### 經銷商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在中國市場開始建立「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的經銷商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全部九家經銷商簽訂了分銷協議，透過彼等於中國福建省及上海市的自有已成立零售點銷售我們的產品。

具體而言，我們與彼等的分銷協議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地理範圍—我們授權經銷商在規定地理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但保留授權同區企業分銷我們產品的權利；
- 最低採購安排—經銷商通常會根據彼等的實力，承諾每年最低採購額。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及／或不能符合彼等的每年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會要求彼等在90日內



---

## 業 務

---

達到尚欠的額度。因此，倘彼等仍未能及／或不能符合彼等的每年最低採購要求，我們保留權利終止我們與彼等的分銷協議；

- 扶持及協助— 在遵守信貸預定水平前提下，我們向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以及提供市場推廣支援。該等信貸金額須於我們授予的信貸期內償還；
- 宣傳及品牌建設— 我們將向經銷商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宣傳材料，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進行宣傳；
- 資訊收集— 經銷商承諾適時向我們回饋銷售資訊並提交可行的市場推廣計畫，以便我們掌握市場的最新動態；
- 排他性銷售安排— 經銷商承諾，未經同意，不會於我們授權彼等銷售的地域出售同類產品；
- 期限— 分銷協議的年期介乎二至三年，並無載列任何自動續期條款。任何一方均可因另一方的任何嚴重違約而終止經銷協議。

此外，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經銷商客戶有責任避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將我們的商業資料保密。除上述者外，經銷協議並無載有有關陳舊存貨安排或遵守我們定價政策及銷售政策的任何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受分銷商任何未售貨品退回，且我們將於日後採納類似政策。收益於向分銷商交付產品時確認。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售予經銷商的產品為本集團「Merry Garden 美丽家园」品牌下的產品，而該等產品通過彼等的自營零售點售予彼等的客戶。為避免經銷商客戶累積過量存貨，我們將於每次經銷商客戶發出購買訂單時評估購買量及客戶的信貸狀況。倘(i)購買量高得不合理以致可能導致累積存貨；或(ii)經銷商客戶已超出其信貸限額或於信貸期屆滿後未能向我們償還款項，則我們可能拒絕接納其購買訂單。

與該等經銷商的合作使我們得以在利用彼等於當地已建立的網路銷售產品的同時，可擴大我們收集市場資訊的基礎並使我們可獲得更多品牌及產品推廣方面的協助。據董事所知，該經銷模式亦獲部分同業採納。



##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大力增加我們的經銷商數量。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向零、4及7名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9名經銷商，並一直與我們的所有分銷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過任何終止分銷安排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各自經營一個零售點。

對於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我們會授予90天的信貸期。

### 零售公司

在國際市場，我們的部分客戶為零售公司客戶。該等客戶透過彼等廣泛分佈的零售網點向終端使用者銷售我們的OEM產品。我們的零售公司客戶包括擁有超市或互聯網銷售等零售銷售網絡的日本及德國的零售商。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分別售予5家、6家及6家零售公司。

對於我們的零售公司客戶，我們會授予15至60天的信貸期。

### 店舖銷售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我們在福建省漳平市成立及開設首家自營店，總建築面積為200平方米。我們通過首家自營店零售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我們首家自營店的銷售取得約人民幣0.5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100,968	91.8	144,286	72.3	214,459	69.8	90,468	61.1
終端用戶	—	—	29,275	14.7	51,205	16.7	24,872	16.8
經銷商	—	—	12,422	6.2	25,416	8.3	26,635	18.0
零售公司	9,065	8.2	13,620	6.8	15,558	5.1	3,523	2.4
店舖銷售	—	—	—	—	513	0.1	2,547	1.7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u>148,065</u>	<u>100.0</u>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客戶	26,997	26.7	51,433	35.6	77,243	36.0	34,555	38.2
終端用戶	—	—	11,360	38.8	19,158	37.4	9,249	37.2
經銷商	—	—	4,222	34.0	10,076	39.6	11,166	41.9
零售公司	2,460	27.1	4,869	35.7	5,114	32.9	1,221	34.7
店鋪銷售	—	—	—	—	313	61.0	1,422	55.8
	<u>29,457</u>		<u>71,884</u>		<u>111,904</u>		<u>57,613</u>	

### 我們產品的銷售策略

除我們的自主經營店鋪外，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及經銷商客戶在中國市場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店鋪與我們貿易公司客戶之間不大可能出現任何直接競爭，主要是由於向我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並不重大（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營業額的約零、0.1%及0.2%及佔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總額的零、0.1%及0.3%）。此外，就我們的自營店及經銷店而言，我們確認彼等之間的區域地點並無重疊。

另一方面，我們的OEM／ODM產品與我們的產品之間亦不大可能產生直接競爭，由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主要是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而我們的OEM／ODM產品主要是休閒家居用品。

此外，儘管我們每年平均推出120種全新及／或改良產品，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我們現有產品在新產品推出時變成過時貨品。尤其是，我們的OEM及ODM產品及我們部分「Merry Garden美麗家園」品牌產品均按訂單生產。僅當我們接獲客戶訂單時才推出新產品。同時，我們通常不會積存成品以迎合客戶的未來所需。就「Merry Garden美麗家園」品牌產品的其他產品而言，我們將會小心控制新產品的推出時機，並考慮（其中包括）(i)現有存貨的水平；(ii)新產品與現有產品的相同點；及(iii)該等產品的目標客戶，從而令現有存貨可在新產品推出前逐漸退出市場。由於上述新產品推出時考慮以上特定情況，我們一般不會經歷新產品與現有產品互相蠶食的局面。

### 我們產品的運輸安排

對於我們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從我們的倉庫或生產設施的運送至目的地事宜。對於國際銷售，我們負責安排由我們的倉庫或生產設施至中國的指定港口的運輸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過任何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運輸障礙事件。

###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ODM安排將自主設計的產品銷往我們的國內外客戶。我們與若干貿易公司客戶合作，從而通過OEM安排向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

根據我們現有ODM安排，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擁有我們自主設計的知識產權。根據我們現有OEM安排，我們認為我們對我們的OEM客戶提供的設計並無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設計被視為抄襲／侵犯我們的ODM(如適用)及OEM客戶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

- 採用僱員指引，防止知識產權侵犯行為；
- 通過舉辦多次教育研討會為僱員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及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會監控我們的產品，以確保不侵犯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

###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共有29名員工。

我們會在三個階段對我們的產品的品質進行監控：

(i) 原材料(包括外購的半成品)驗收階段

- 我們的採購團隊維持嚴格控制，要求供應商就其材料提供合格檢驗報告。有關檢驗報告將包括由相關質量控制員工證實的質量、規格及數量，並載有樣品抽查結果。我們的政策是每年或於有關許可續新時檢查及審閱有關其營運的營業執照及其他許可及批文，例如採伐許可證、木材運輸許可證、原產地證書及官方植物檢疫證書；

---

## 業 務

---

-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核實我們供應商的交貨單上的規格及數量。我們檢查原材料樣品及核實原材料是否有所腐爛、破損及損壞；及
- 我們會將未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的原材料退還供應商。

### (ii) 生產過程階段

-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使用模具及檢查工具對首批成品與圖紙或樣品進行核實；
- 我們的生產員工會根據模具及檢查工具進行檢查；及
-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進行常規質量檢測。

### (iii) 成品檢驗階段

-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使用模具及檢查工具按圖紙或樣品核查外觀、規格及包裝；及
-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根據質量標準檢驗我們的產品，而海外客戶亦會指派自身檢查人員或第三方檢測中心檢驗我們的產品。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國家標準GB18584-2001或我們客戶規定的要求（如有），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會將產品樣品送交第三方檢測中心（包括由跨國集團運作的專業產品質量檢測中心），以檢測我們的產品是否符合GB18584-2001項下的要求或我們客戶指定的其他要求（如有）。

對於我們的ODM安排下的各項訂單，我們的客戶首先通常會與我們溝通其需求。隨後，我們將發送我們的設計草圖，供其審查。在取得我們客戶對我們的設計批准後，我們將生產一個樣品，供其進一步檢查。待取得進一步批准後，我們會安排已訂購的產品大規模生產及裝運。特別是，就我們的海外ODM業務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根據海外客戶的要求生產，包括關產品的體積大小及擬定用途：

- 我們的設計師將按照海外客戶的要求準備初步設計；

---

## 業 務

---

- 所有初步設計將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管吳青山先生進行審查及批准；有關吳青山先生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包括於木材行業積逾10年經驗的銷售經理及員工)亦會協助吳青山先生；及
- 在生產相關產品之前，我們將向我們的海外客戶提交我們的設計，供其進一步批准。

對於我們的OEM安排下的訂單，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發送其設計。隨後，我們將生產一個樣品，供其進一步檢查。待其進一步批准後，我們會安排其訂單的大規模生產及裝運。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

- 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測中心檢測我們產品所含化學品及有害物質(如甲醛、鉛等)及進行分析試驗，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定；及
-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使用模具及檢查工具按設計及圖紙核查我們產品的外觀、規格及尺寸。彼等亦會查核生產產品所用材料是否符合客戶訂單的規定。

應海外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從成品中提取樣品，呈交客戶送交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查產品結構、安全、環境保護事宜(如重金屬及甲醛濃度)。

在交付或運送成品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根據多項標準(如我們的產品抽樣標準表MIL-STD-105E(第II類，接收質量限制1.5或4.0))進行樣品檢查。我們的海外客戶亦可能委聘檢查人員或委任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檢查後方確認上述交付或運送。

我們僅在產品存在嚴重質量缺陷的情況下接受客戶退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遭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亦無遇到產品退回或回收事件。

---

## 業 務

---

### 獎勵及嘉許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獲得多項有關我們優質產品及設計以及我們的木材處理／加工專業知識的獎勵及嘉許，其中包括：

年度	榮譽	頒發單位	獎勵／嘉許性質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ACQ-D木材防腐劑 獲頒福建省 優秀新產品三等獎	福建省人民政府	對我們研發能力的嘉許。這項獎勵亦鼓勵我們有效地發明更多具高回報的高科技產品，並將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應用於該等產品。
二零零八年九月	「Merry Garden 美丽家园」獲得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管理 管理局	對我們產品在福建省的突出產量及銷量的嘉許。
二零零八年九月	2008-2009年度農業 產業化省級 重點龍頭企業	福建省農業產業化 工作領導小組	嘉許我們是擁有地方歷史、競爭優勢、顯著特色及發展潛力的企業之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福建省品牌農業 企業金獎	福建省人民政府	對我們的競爭力、大規模投資及經營以及過硬的研發能力的嘉許。
二零一零年十月	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 國家稅務局、福建省 地方稅務局	嘉許我們為一家知識及技術密集型公司，是項獎勵批授我們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 業 務

年度	榮譽	頒發單位	獎勵／嘉許性質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福建省第一批實施技術標準戰略試點合格企業	福建省品質技術監督局、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嘉許我們為福建省134家首批實施企業標準計劃的試點企業之一。這項獎勵亦顯示，我們為處於福建省企業標準項目的企業之一。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木材防腐10強企業	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 <sup>註一</sup> 、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 <sup>註二</sup>	嘉許我們為木材防腐行業的品牌。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創新型企業	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	該嘉許鼓勵我們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提升我們的管理、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實力。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碳化木品牌企業	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 <sup>註一</sup> 、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 <sup>註二</sup>	對我們在熱處理炭化木領域的傑出研發能力的嘉許。是項獎勵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防腐木材工程應用示範企業	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 <sup>註一</sup> 、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 <sup>註二</sup>	嘉許我們為防腐木材工程應用行業的品牌。



## 業 務

年度	榮譽	頒發單位	獎勵／嘉許性質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11年中國木材保護工業木材防腐劑品牌企業	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 <sup>附註1</sup> 、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 <sup>附註2</sup>	嘉許我們在木材防腐劑領域的傑出研發能力。是項獎勵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附註1：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是一家國家級行業機構，於中國民政部登記，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領導。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的成立有多項目的，包括對木材保護行業進行統計、代表其會員與政府聯絡及協助政府機關制訂及實施行業標準。我們是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的副會長。

附註2：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是一個中國國家級的行業社會機構，於中國民政部登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領導及監督。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的成立有多項目的，包括對木材與木製品行業進行統計、代表其會員與政府聯絡及協助政府機關制訂及實施行業標準。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設有10個委員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是其中之一。我們是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的副會長。

除所披露者外，所有獎勵均由與本集團、本集團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素無或現無關係的機構授予。

我們在業內多個協會保持會員身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行業協會的會員：

組織	職位	加入日期
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	副會長	二零一一年十月
全國木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結構用木材分技術委員會 (SAC/TC41/SC4)	會員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 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	副會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 業 務

---

組織	職位	加入日期
中國傢具協會	中國傢具協會 第五屆 理事單位會議的 理事單位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競爭

全球木材產品市場的競爭呈現地區差異且高度分散。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競爭優勢基於：(i)我們於OEM／ODM業務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ii)我們的「Merry Garden 美麗家園」品牌防腐木已獲認定為福建名牌產品；(iii)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能力；(iv)我們在木材保護應用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v)我們獲得業內多個國際機構的認證；及(vi)我們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憑藉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聲譽、產品成本、技術創新及產品設計，在所處區域市場展開競爭。

在中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規模較小的木製品企業及部分跨國公司。該等小規模企業通常製造簡單的設計及產品。

在北美市場，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加拿大木製品公司，與我們相比，該等公司具有地理戰略優勢。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可基於成本、設計、我們在我們的產品中應用的技術及處理方法，有利地與該等公司展開競爭。

在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來自東南亞。該等木製品公司擁有可以較低成本從天然林取得原材料的優勢。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設計及技術，有利地與該等公司展開競爭。此外，憑藉FSC及PEFC的認證，我們可以進入該等東南亞競爭對手被限制進入的市場。

在歐洲，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為波蘭木製品公司，與我們相比，該等公司擁有地理戰略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成本、設計及我們在我們的產品中應用的技術及處理方法，有利地與該等公司展開競爭。

### 技術應用與發展

我們的研發活動旨在改良我們現有的木材保護應用及技術，並開發新的應用方式。我們在我們的研究中心開展內部研發，研究中心位於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辦事處。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吳先生領導。有關吳先生的資歷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38名、38名、38名及37名僱員從事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展實驗、技術和檢查工作、進行數據分析以及推動管理工作。我們的14名研發人員擁有不少於3年的相關行業經驗，而其中12人擁有不少於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4名接受大專或以上教育的人員，其中1人擁有博士學歷，1人擁有研究生學歷。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三名教授協助。彼等分別為木材保護及林木化學、木材科學與技術領域的專家。彼等與我們緊密合作，在木材科學及木材保護領域開展研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將多種木材保護技術應用在我們的產品中，包括ACQ-D木材防腐劑、阻燃木材處理、炭化木材處理及木材防裂技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相關材料成本及專利申請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述專利申請費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加強專注於研發活動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匯總收益表內我們的銷售成本與行政開支項下入賬，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研發開支資本化。

### 木材防腐劑技術

CCA已使用超過70年，用於使木材不受真菌、昆蟲及海洋蛀蟲的破壞。此外，CCA有助於提高經處理木材的耐候性，延長油漆的粘著性。然而，部分國家因個人健康及環保理由對CCA加以限制並逐步淘汰其使用。

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生產並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ACQ-D防腐劑。ACQ-D是一種以銅製成的水性防腐劑、殺真菌劑、季銨化合物及殺蟲劑。ACQ-D用於取代基於環境衛生原因被多國政府(包括美國)限制使用的CCA。

ACQ-D用於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以及我們家俱產品所用的木材。經ACQ-D處理木材的好處是，可安全應用於木材直接接觸土壤及／或水的場合，如永久木樁、露台樁及露台板。ACQ-D更為環保，與其他傳統CCA防腐劑相比，具有更少的有害化學物質。

我們僅在少數情況下應部分中國客戶的特別要求使用CCA，而我們以CCA技術處理的所有產品均售予中國市場的客戶。我們銷售以CCA處理的產品所得的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零、零及0.4%。據中國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GB/T 27654-2011《木材防腐劑》及GB/T 27651-2011《防腐木材的使用分類和要求》等相關國家標準允許使用CCA。然而，由於業內近期的趨勢是選擇使用ACQ-D，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繼續使用CCA。就此而言，我們的銷售部門主管吳青山先生負責監察不會再接受使用CCA的訂單。

就使用ACQ-D防腐劑而言，我們負責確保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並由彼等批准及檢查。我們的海外客戶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海外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目前，ACQ-D防腐劑在歐美等市場獲普遍採用。我們要求海外客戶保證其購貨訂單所載的ACQ-D規格符合其擬銷售我們產品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定。我們會核查相關司法權區有否禁用ACQ-D防腐劑。就有關我們於中國的客戶而言，有需要時，我們可能將ACQ-D防腐劑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國家標準允許使用ACQ-D。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預期在中國使用該項技術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問題。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贊同使用ACQ-D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問題。

### **阻燃木材處理**

由於木材是易燃材料，故我們的阻燃木材使用即使在高溫下仍可保持穩定的阻燃化學品。經處理的木材會燒焦，但不會氧化生成對流層而始終將火焰熱量傳導給木材，因而可大大減緩火勢蔓延。

### **炭化木材處理**

通過在控制溫度下加熱木材，可使木材防蛀性能更佳。此外，這亦是眾多客戶首選的無化學品防腐技術。

經過處理後，木材在與水起反應方面的質量可得到提高。熱處理亦可提高木材在較少吸濕變形及較低平衡濕度方面的特性。

### **防裂技術**

該技術旨在提升我們產品的好外觀及使用壽命，因為木材可能於環境溫度及濕度變化時收縮及膨脹而形成開裂。

### **環境模擬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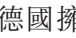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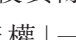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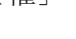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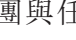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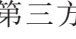







除上述技術外，我們目前還設立有可模擬不同環境狀況及影響並藉此測試木材在不同環境下腐朽情況的環境模擬實驗室。參考該等試驗結果，我們可以充分掌握不同環境下，木材劣化的原因，並據此選擇或調整相應的防腐措施。

### 我們參與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起草

我們參與制定了兩項國家林業行業標準，分別為《木材防腐劑》及《防腐木材的使用分類和要求》。該等標準目前仍在應用中。目前，我們正制定國家標準—《防腐木材工程應用技術規範》，而我們的董事吳冬平先生參與審查或制定多項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包括：

- 木結構建築牆面用掛板
- 建築結構用木工字樑
- 木結構用鋼釘
- 輕型木結構用規格材目測分級規則
- 結構用木質複合木材產品力學性能評定
- 結構用鋸材力學性能測試方法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 存貨控制

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預測，制定相應的採購計劃。我們的原材料庫存通常可以滿足我們二到三個月的生產需求。在重要節假日前，我們會增加原材料的庫存，以應對預計的需求增長。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擁有長期壽命的木材。我們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保留未來兩至三個月的原材料，而非於接獲銷售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木材價格波動。首先，我們於較早階段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固定價格。第二，我們在察覺原材料價格出現上漲趨勢情況下上調與客戶之間定價。

為減低陳舊存貨風險，我們於制定我們的採購計劃及釐定本年度所需的原材料時會參考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本年的銷售計劃。我們亦已採取下列措施減少陳舊存貨風險：(i)在接納入庫前對材料進行質量及數量檢查；(ii)倘影響我們銷售計劃的市況變化，及時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及(iii)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及實地檢驗監控我們的存貨記錄。我們的採購部與銷售及營銷部將按月對存貨水平進行審查，以確保有充足供應可供未來兩至三個月生產之用，並評估是否需就我們的採購計劃調整後我們才與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我們的財務部按月與倉儲部進行對賬，以確保兩份記錄的準確性及一致性。

我們亦按季進行實地樣品檢查，並按年對我們的存貨進行全面實地檢查。在進行全面實地存貨檢查時，我們的員工將視察存貨的實際狀況。損壞或腐爛的存貨項目將被視為報廢，並會考慮計提相關存貨撥備。

我們產品的壽命週期主要取決於所應用的防腐處理及使用產品的環境條件。我們的產品經過ACQ-D處理，可在正常環境條件下使用不少於20年。我們一般須30至45日生產休閒家居用品及須30至60日生產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8、139及97天。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增加我們原材料的採購以滿足我們進軍中國市場策略的擴大的生產計劃。原材料採購的增加導致同期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原因是我們實施存貨控制政策以降低存貨水平以及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以確保其在數量及價格方面穩定供應原材料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已減少，符合行業正常慣例。

### 信貸控制

我們的信貸期限視客戶類別不同而有所不同。對於國際客戶，我們會授予15至60天的信貸期且一般須以金融機構開具的信用證或電匯(就若干經營歷史良好的客戶而言)結算。

對於我們的中國國內客戶（不包括經銷商），我們會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對於我們的經銷商而言，我們會授予90天的信貸期。對於我們的國際市場零售公司客戶，我們會授予15至60天的信貸期。對於新客戶，我們通常會委聘信用保險機構對彼等的信貸情況進行調查並要求彼等支付部分預付款。

所提供確切的信貸期乃根據業務關係長短、信貸記錄、採購訂單規模及銷售表現記錄評估按每宗交易而釐定。

結欠未償還結餘自到期日起計達一年以上的客戶須結清其未支付的餘額，方會再獲授出信貸。

### 保險

我們就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及汽車的潛在損壞投保。有關我們設施及機器設備的保險涵蓋多種風險，包括財產險、機器保險及汽車保險。我們相信，就保險覆蓋範圍的類型及範圍而言，與中國木製品行業具可比較規模的公司相比，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已符合標準。

為降低火災事故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1. 禁止在我們生產設施範圍內的車輛中抽煙；
2.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消防演習；
3. 設立消防安全應變計劃，如成立應急救援小組、制訂搜尋及救援操作程序及緊急疏散程序；
4. 配備火警、監控設施、消防栓、滅火器及抽水機；
5. 保持所有消防出口及通道暢通；
6. 至少每月檢查一次消防安全設施；及
7. 每天24小時對物業進行監控。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應對產品責任的保險。為控制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遇到任何嚴重或重大工業事故。



---

## 業 務

---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25名全職僱員。

下表列示我們按部門及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財務、行政	73
銷售及營銷	19
設計	20
研發	37
採購	13
生產	401
質量控制	29
	<hr/>
總計	592
	<hr/> <hr/>

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

### 社會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我們亦為我們在中國的工人維持有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及工作相關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適用勞動法律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且已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 遵守環境要求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41,000元。我們擬在未來3年每年花費約人民幣700,000元收購／升級機器及設備，以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土地使用權：

縮寫	土地使用權證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到期日
土地1	漳國用(2002)字第101034號	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 富山工業區	10,180.60	工廠	二零四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土地2	漳國用(2006)字第0070號	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 外環東路	1,315.00	工業	二零五六年 三月八日
土地3	漳國用(2011)字第2337號	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 富山工業區	1,556.00	工業	二零六一年 八月九日
土地4	漳國用(2011)字第2338號	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 富山工業區	342.00	工業	二零六一年 九月八日
土地5	漳國用(2006)字第0071號	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 外環東路	980.00	工業	二零五六年 三月八日
土地6	漳國用(2006)字第0072號	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 外環東路	3,000.00	工業	二零五六年 三月八日
土地7	漳國用(2007)字第1717號	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 富山工業區	13,040.00	工業	二零五七年 六月十九日
土地8	漳國用(2008)字第0297號	福建省漳平市 富山工業區	20,863.30	工業	二零五七年 七月八日
土地9	漳國用(2011) 0103號	福建省漳平市和平鎮 和平村、和春村	90,049.00	工業	二零六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土地10	漳國用(2011) 0102號	福建省漳平市和平鎮 春尾村	18,349.00	工業	二零六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種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7,285.59平方米。

漳平木村於取得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出具的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後開始於福建省漳平市和平鎮和平村C區及和春村約90,049平方米的土地(「土地A」)上建造生產綜合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土地A產生遷居及平地成本約人民幣8.0百萬元，該等金額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有賬面值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的在建工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的樓宇位於土地A。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漳平木村取得土地A的土地使用權證。

就土地A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就土地上所建物業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不得開始建築工程施工。根據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出具的確認函及由漳平木村遞交並加蓋漳平市國土資源局(「漳平市國土局」)與福建漳平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公章確認的「Application Report for Confirmation of Relevant Issues for the Use of Land by Enterprise(關於企業用地有關問題的申請報告)」，由於漳平工業園區正在由市級工業園區升級為省級工業園區過程中，漳平木村就於工業園區內用地進行申請須首先向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備案，隨後再與其他申請一起遞交國土資源局批准。在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收到若干數目的遞交申請後，國土資源局隨後將向省政府報告進行檢查及頒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關申請程序通常相當費時，故本集團花費相當時間完成該程序。然而，漳平木村遞交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僅須經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直接檢查及批准，其完成流程時間遠少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有關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頒發日期遲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頒發日期，而漳平木村所持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存在上述違規情況，鑒於(i)本集團未於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始建築活動；(ii)於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乃由於政府程序所致；及(iii)本集團已就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獲相關政府同意及批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

## 業 務

---

鑒於上述意見及來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遲獲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任何法律中均未規定對因有關政府實際慣例導致土地使用人於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進行行政處罰，本集團不會就上述事件獲有關政府處罰或承擔法律責任。

就進一步擴充生產廠房及生產設施而言，我們擬在福建省漳平市收購另一幅土地。我們已物色到一幅約57,000平方米的土地（即土地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漳平木村與經有關土地當局授權的富山工業區發展商（「發展商」）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發展商授予漳平木村於土地B開始土地平整的權利。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土地B產生遷居及平地成本約人民幣8.8百萬元，該金額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根據協議，我們於土地B的競標程序中並無任何優先權，但協議訂明，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平整成本將由發展商向我們全額償還。為表明本集團有興趣收購土地B及經考慮(i)協議的償還條款，據此，發展商承諾，如我們未能透過土地拍賣程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其會向我們賠償土地平整成本；(ii)土地B毗鄰我們的生產設施；及(iii)我們需要額外土地進行擴充計劃，本集團同意開始進行土地B的土地平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土地當局尚未開始進行土地拍賣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我們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我們須遵循公開競標程序、與相關管理機構完成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於成功競標後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鑒於協議（特別是償還條款）及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土地拍賣程序中失敗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土地B的相關土地所有權，並未開始施工工程，土地B上亦未興建任何建築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開始平整活動並無違反中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法律訴訟及合規」分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使用上述所有土地及樓宇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書及批准。

## 業 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編號	違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針對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部分僱員無意參與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原因是他們不希望承擔若干部分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他們已經農村賬戶向在某處存置的農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一個人只能設立一個社會保險賬戶，在他們自願取消本身的農村社會保險賬戶前，他們無法參與為僱員而設的社會保險）。	<p>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前，根據中國法律將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的不合規行為對本集團具有直接責任的管理層及人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或就嚴重違法行為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社會保險機構亦有權責令我們於一定時限內或即時支付欠繳社保費用。此外，社會保險機構有權在本集團未能更正不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行為的情況下就工傷保險向我們加收每日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及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就其他四種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加收每日千分之二的滯納金。</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後，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每日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罰款及滯納金的最高潛在罰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p> <p>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p>	<p>不願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有效承諾函，並於其中承諾彼等願承擔不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後果。</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漳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龍岩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漳平管理部（彼等為處理相關違規事件的主管機構）作出諮詢，根據諮詢結果，該等部門一般不會要求或受理有關企業付清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有關企業施加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漳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龍岩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漳平管理部處罰的可能性很低，且未在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中作出相關撥備。</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上述規則。</p> <p>為確保未來及時向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財務部將(i)於每次供款前將供款僱員的人數與人事部記錄進行比較；及(ii)從僱員薪金中預扣供款金額並直接供款予相關公積金。</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2.	我們在申請《驗收意見》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前已開始生產及排污。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富山工業區，區內的排污設施不足。因此，本集團自行興建排污設施。施工延誤了《驗收意見》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審批程序。	<p>《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28條及《福建省環境保護條例》第2條第2段及第47條。</p> <p>因違反《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我們可能會被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勒令停產或停止使用生產廠房，並可能因未取得《驗收意見》而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倘違反《福建省環境保護條例》，環境保護部門亦可能會就未及時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已對不合規環境保護事宜進行糾正，而我們在申請竣工驗收手續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時，漳平市環境保護局並未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p> <p>此外，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驗收意見》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p> <p>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勒令停產或停止使用生產廠房，或被漳平市環境保護局處以罰款的可能性很低。</p> <p>為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管理層將與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以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才開始生產。</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3.	我們未能於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註冊資本出資。	當時的資本需求並不緊迫。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	<p>對本集團的管理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p>延遲的出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違法行為兩年內未被發現，將不會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有關兩年期可自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起計，或（倘違法行為持續或處於持續狀態）則有關行為終止日期起計。鑒於漳平木村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延遲出資，審批主管工商機關及／或部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無法律理據就有關延遲出資事宜向漳平木村及／或其當時股東施加任何行政處罰。</p> <p>為防止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規定時間內發生未完成出資事件，我們將委聘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處理未登記出資程序（如有）。</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理由	涉及處罰／罰款的法律及法規	糾正行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4.	本集團並未就在我們的部分土地上興建的廠房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廠房建於10多年前，且我們當時未獲通知需要取得相關建築許可證。	《城鄉規劃法》及《建築法》 潛在最高罰款約人民幣500,000元。	<p>所有樓宇均獲授「房屋所有權證」，且本公司已取得漳平市國土資源局與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確認函件。確認函確認漳平市國土資源局與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將不會：(1)對漳平木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2)在不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收回土地；(3)要求漳平木村補領以前的建築證書。</p> <p>根據上述確認函及漳平木村從未被漳平市國土資源局與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施加行政處罰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漳平市國土資源局與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撤回相關批核文件及勒令本集團停產或停止使用生產廠房，或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很低。</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漳平市國土資源局與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為發出確認函的主管機構。</p> <p>為確保遵守相關建築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安排中國法律顧問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當其涉及簽訂合約／協議時，我們將委聘並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訂立合約條款並評估風險(如有)。</p>

### 內部監控

由於我們並取得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本集團並未就在我們的部分土地上興建的廠房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一段所述該等樓宇的有關建築證書，我們已申請評估使用該等違規樓宇是否安全的鑑定。根據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出具的房屋安全鑑定報告，大部分違規樓宇屬安全，可在正常情況下使用。部分違規樓宇由於長期使用及自然災害的影響須進行維護或採取若干加固措施。就該等樓宇而言，我們已採取必要的維護或加固措施以確保其可安全使用。在所有違規樓宇當中，樓宇的一間門房獲鑑定為使用不安全。由於有關評估，我們已將有關門房拆除，並安排有關員工遷至我們生產設施的其他樓宇工作。為確保我們的樓宇未來的安全，我們將妥為維護該等樓宇的安全並申請對其進行定期安全鑑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漳平市人民政府官方網站的公開資料，對樓宇安全進行鑑定為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的管轄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為出具房屋安全鑑定報告的主管機關。

彌償人已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所提述的任何違規事件違反、違約、未能或延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而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委聘陳天福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及委聘黃安麗女士為財務總監，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環境；陳先生與黃女士均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在我們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將負責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會定期每六個月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 (ii) 本集團設立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全權負責審閱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完備；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未來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 (iv) 我們已安排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而提供的培訓。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六個月安排我們委聘的中國法律

---

## 業 務

---

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獲認可機構提供的不同培訓項目，更新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認知；及

(v) 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指南及政策(包括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的企業管治指南)改善現有的內部監控框架。

(vi) 由我們執行董事謝女士領導的採購組按以下系統流程確定本集團供應商：

- 查核供應商及評估其公司資料、設備狀況、人力及加工許可證；
- 審查供應商及建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每年為供應商評級；
- 與供應商磋商及訂立買賣合約確定期限、質量、單位價格、支付方式、信貸期及交付；
- 跟蹤交付情況及檢查原材料；及
- 就每種原材料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設立一個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預防本集團未來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獲取全部必需的許可及執照，且其經營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有關部門的相關規則及條例，而上述所有執照及許可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Green Sea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0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涵義，吳先生及Green Seas將為我們控股股東。Green Seas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資產為其於本公司權益。

### 競爭權益

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各契諾人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惟持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地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地)除外；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則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該項商機給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倘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將商機拒之門外，所有該等放棄行動及所依據的基準將計入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直至本公司因商業原因決定不競逐該項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項商機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

各契諾人另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由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的股份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有關契諾人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c)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利益：

- (a)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關於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決定；及
- (d)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彼等的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負責我們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所從事行業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吳先生乃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及行政部門、生產及採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與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門。各部門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我們自設生產線，有本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均於上市前結清。我們認為，由於本集團已開始減少對股東借款的財務依賴（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倘沒有該等免息墊款，本集團的純利將不會因結清款項而遭到不利影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我們控股股東吳先生的個人擔保、由關連方的企業擔保、吳先生及關連方擁有的個人物業及吳先生就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而提供背對背擔保的擔保公司作抵押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不會依賴控股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股東。我們已考慮動用我們的資產於日後為銀行融資作抵押。另外，我們已建立起自身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我們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彼須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則彼須立即知會我們該等指示。



---

## 關 連 交 易

---

本公司與九鵬溪已訂立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九鵬溪銷售木屋構(部)件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與九鵬溪進行一連串交易，向九鵬溪銷售木屋及相關構(部)件。為規管上述交易，漳平木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與九鵬溪訂立木屋構件及休閒家居用品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九鵬溪協議」)，據此，漳平木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九鵬溪銷售木屋構(部)件，價格乃經參考生產成本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a)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漳平木村向九鵬溪作出的銷售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 (b)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九鵬溪之間最高年度交易總金額不會超過有關上限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木屋構(部)件(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的市價；及(ii)九鵬溪擴大其將於二零一五年竣工的第三期建設工程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九鵬溪的第三期建設工程預計將從二零一二年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其涉及建設兩座懸索橋、風景名勝小徑、休閒度假村、生態旅遊區、竹子林、野果採摘區、互動娛樂區及旅遊服務配套設施，該等工程將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據九鵬溪提供的建設規劃，九鵬溪預計合共投資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預計的採購量分別約30%至40%。

---

## 關連交易

---

### (c) 上市規則涵義

因(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為九鵬溪的董事長，擁有89.6%的股權，及(ii)吳先生的母親吳姣蘭太太持有九鵬溪餘下10.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九鵬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九鵬溪協議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倘適用)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九鵬溪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申請豁免

我們已要求聯交所授予，而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指示授予我們一項豁免，豁免有關上述「向九鵬溪銷售部分木屋構(部)件」一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佈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40條的適用規定。

### 3. 來自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會在日後亦如此，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來自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九鵬溪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吳哲彥	33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吳青山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謝清美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吳冬平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藍顯賜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金重為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蘇文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執行董事

吳哲彥(吳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漳平木村擔任車間主任，並獲得木材產品行業(包括生產流程、研發工程及新木材產品的開發流程)的知識及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漳平木村的董事兼法人代表。此外，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吳先生亦曾擔任富源林場主席。富源林場經營花卉、苗木、原木、小直徑木材及薪材的零售業務。彼透過上述管理職位獲得內部控制及管理技能。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憑藉吳先生在木材保護及處理技術方面專業知識，本集團得以推出一連串新產品並從中受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發明了37項專利產品，並為42項專利申請的發明人。

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今，吳先生因其傑出成就而屢獲殊榮，包括第十一屆中國十大傑出青年農民、光彩事業國土綠化貢獻獎、全國綠化獎章、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標兵，並擔任福建省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龍岩市人大代表、漳平市人大常委、漳平市慈善總會副會長等職務。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大專文憑(遠距教育)。吳哲彥先生為吳冬平先生之子，吳青山先生之侄。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吳青山(吳青山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青山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兼生產管理事宜。吳青山先生有逾22年的木材製品企業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青山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副廠長一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任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技術員一職。吳青山先生於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擔任技術員期間，負責管理木製品的生產及生產設施。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創建後，吳青山先生一直擔任漳平木村董事、副總經理。

吳青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漳平市溪南中學。吳青山先生為吳哲彥先生之姑父，吳冬平先生之妹夫。

謝清美(謝女士)，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事宜，彼在企業管理及採購方面擁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漳平木村副總經理及漳平木村董事。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負責漳平木村銷售部並兼管採購事宜，且自二零零三年開始負責管理採購部門。彼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間在建甌縣小橋建築社擔任工人。謝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建甌市小松中學。

###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吳冬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漳平木村擔任總工程師一職。在共同創建本集團前，吳冬平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漳平木村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任福建省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廠長。吳冬平先生是全國木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結構用木材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當選中國林學會木材工業分會木材研究所保護研究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一年十月當選為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副會長，吳冬平先生在木材加工、保護及木結構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吳冬平先生曾兩次代表本集團參與起草國家林業行業標準和國家標準，並參與國家標準及林業行業標準的審議工作。目前，吳冬平先生正代表本集團參與兩項國家行業標準的起草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冬平先生是4項專利的發明人及1項專利的共同發明人(專利號碼：ZL200620087942.9)。儘管本集團並不擁有所述的5項專利，但我們獲授其中4項專利的獨家使用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吳冬平先生是吳哲彥先生的父親，吳青山先生的妻舅。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48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藍先生在財務、審計及會計有超過二十三年工作經驗。藍先生為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人員：—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職位	期間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641	財務總監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及／或其集團成員 公司	856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或其集團 成員公司	2320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及／或其關連公司	1838	會計部助理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320	財務部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

金重為教授，7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木材保護領域專家，在木材保護研究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金教授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南京林業學院(Nanjing Forestry College)，主修林業產品化學加工。他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以公派學者身份赴美國進修學習「木材保護與改性技術」，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和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訪問學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教授共主持制定十項國內貿易和林業行業標準。此外，金教授亦已獲得下列資格及擁有相關經驗：

公司／機構名稱	職位	期間
南京林業大學	林產化工系副主任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
南京林業大學木材 保護研究所	名譽所長	二零零六年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公司／機構名稱	職位	期間
中國木材與木製品 流通協會木材防腐 專業委員會	副會長及指導委員會 委員  副會長	二零零九年
廣州星悅木材防腐劑 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二零一零年
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	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零一零年

蘇文強教授，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教授於林學及木製產品研究領域有約30年的資歷。目前，彼為東北林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之副院長，主力研究制紙及木材保護的項目。

除上述外，蘇教授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榮獲優秀共產黨員的稱號，並獲委任木材行業的多個職位，例如黑龍江省化工學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國林學會木材科學分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木材防腐專業委員會專家指導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國林學會木材科學分會木材保護研究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工業研究所《生物質化學工程》編輯委員會編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除蘇教授參與的科研項目曾得到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的資助外，其有份參與發表之論文或研究亦屢獲殊榮，其中包括：黑龍江省優秀高等教育科學成果獎及黑龍江省高等教育學會成果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文強教授共主持了兩項國家自然基金項目。

蘇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林產化學加工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博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蘇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吳先生在木材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董事認為將兩個職位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讓本集團在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方面有更強及貫徹的領導，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繼續審閱現行結構的有效性及評估是否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高級管理層

陳天福，4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至今，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宜。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分別於江西三華置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度峰糖廠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職務。陳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質。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福建省泉州供銷學校財會專業，為中專畢業學歷。

黃安麗，2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安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黃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先後供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黃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黃安麗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評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表現並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金重為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向董事會就適當獲選董事人選提出建議。

###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擬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登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iii) 倘本集團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有關任命可經互相協定延長。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下列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reen Seas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1)	450,721,200	45.07%
吳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721,200	45.07%
香港投資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131,200,000	13.12%
張志猛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200,000	13.12%

附註：

1. Green Se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吳先生因控制Green Seas而被視為於Green Sea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張志猛先生因控制香港投資而被視為於香港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載吳先生所作的個人投資外，主要股東概無擁有除我們業務權益以外的業務權益。

---

## 主要股東

---

### 吳先生持有的個人業務投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及 旅遊工藝品銷售； 旅遊開發；中餐製售； 定型包裝食品銷售； 住宿；捲煙及雪茄煙零售	89.58%
漳平市九鵬溪船舶運輸有限公司	旅遊及客運	60%
漳平市木村富源林場有限公司 (「富源林場」)	花、苗木、原木、 小徑木材及薪材零售	90%

該等投資並無亦不會與我們目前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主要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業務，該等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契據」各段。

儘管富源林場的業務與木材有關，但由於其業務僅涉及作為原材料的木材的種植及銷售，故對本集團不構成競爭。此外，往績記錄期內及不久將來，本集團與富源林場並無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我們經營的業務外，概無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各契諾人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惟持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地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地)除外；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商機，則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該項商機給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競逐該項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項商機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項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專家對該項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

各契諾人另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

## 主要股東

---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由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的股份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有關契諾人（連同其他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是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 股本

---

### 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和緊隨其後(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1,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19,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8,19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800,000
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7,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27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1,027,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0,27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



---

## 股 本

---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我們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5.購回股份」分段。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更詳盡描述，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載列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導致或致使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休閒木製品(包括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休閒家居用品及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企業。我們推出一系列休閒木製品以支持休閒自然的生活方式。

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分類：(1)休閒家居用品：此大類可深入細分為四小類：(i)遊戲類用品，如秋千及兒童玩具屋；(ii)園藝類用品，如木台階及籬笆；(iii)室內外家俱產品；及(iv)寵物類用品；及(2)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源於OEM及ODM銷售。來自我們的OEM及ODM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9百萬元。雖然我們能保持來自OEM及ODM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但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通過將我們的自有品牌「Merry Garden美丽家园」產品引入中國市場來尋求額外的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於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0%、11.0%及18.8%。鑒於OEM及ODM業務的重要性和貢獻，推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將不代表我們的業務模式有重大轉變。

隨著國內消費水平的提升，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產品以滿足休閒產業如旅遊景區，鄉村旅遊，休閒會所及私家別墅等領域的需求。我們的產品集國內著名的木材保護技術及產品創新設計於一身。

由於我們習慣從OEM及ODM業務中取得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流入，我們繼續與海外零售公司客戶(包括擁有零售銷售點網絡的日本及德國零售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建立及保持著長期的業務關係。自我們的中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發展以後，我們的「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從福建省逐漸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包括廣東省及上海。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產品均於國際及中國市場銷售。

### 國際業務

我們按OEM及ODM基準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的國際市場包括北美、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歐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產品一直備受國際客戶青睞，包括貿易公司客戶及零售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國際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

###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國內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03%、38.0%及48.5%。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上海市。除ODM銷售外，我們亦通過擁有本身銷售網點的經銷商、貿易公司客戶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接售予終端用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國內銷售收益總額約零、11.0%及18.8%。為提高「Merry Garden 美麗家園」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福建省漳平市成立及開設首家自營店。我們的計劃為開設更多自營店作為未來計劃的一部分。儘管如此，我們將維持發展我們的OEM及ODM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轉變。我們透過為自有品牌產品設立更多自營店以開拓額外收益來源的計劃將為我們的額外業務重心。

### 呈列基準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乃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吳先生控制，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新控股公司，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

---

## 財務資料

---

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我們的經營實體。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匯總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入賬而言，漳平木村被視作收購方。已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並呈列為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財務報表續表，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抵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如下：

#### 我們設計新產品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擁有能預計、洞悉及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優秀產品設計團隊。我們亦面對中國不同區域市場本地競爭對手及市況。因此，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相比需要獨樹一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平均每年開發並推出逾120款新產品及改良產品。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設計新產品的能力及研發新的木材保護及處理技術。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其中包括)設計新產品能力的影響。因此，所有該等因素視乎我們能否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而定。

#### 我們能在中國市場保持迅速增長的勢頭及持續自終端用戶獲得營業額的能力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加大國內銷售力度，直接銷往終端用戶是我們國內銷售的業務模式之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營業額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48.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終端用戶的營業額亦增加，佔總營業額的16.7%。

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中國市場及來自我們的終端用戶客戶能否保持迅速增長的勢頭。我們計劃參加更多的展覽及促銷進一步加強中國市場的滲透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中國開設首家自營店舖，並計劃未來開設更多。由於面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可減少中間環節，確保我們能實現較高的利潤率，因此，來自終端用戶營業額的增加會改善我們的財務業績。

## 財務資料

###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

我們的表現極其依賴木材的價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材相關原材料(不包括木製半成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68.1%、58.7%及61.4%。該等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的影響，如福建省及鄰近省份的供求水平、替代品的採購及成本、其他廠商維持的存貨水平、樹的類型及建築行業的增長速度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式各樣的木材中，雲杉原木、鋸材雲杉板、雲杉精密下料板及松木板合共分別佔我們木材原料(不包括木製半成品)採購總額約72.8%、65.0%及6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木材的平均採購價格：

	二零零九年 平均 木材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平均 木材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二零一一年 平均 木材價格 人民幣元／ 立方米
雲杉原木	633	828	796
鋸材雲杉板	1,140	1,329	1,604
雲杉精密下料板	1,761	2,278	2,312
砂磨雲杉板	1,924	1,901	2,171
松木板	—	1,540	1,671
雲杉(杉木)板	—	—	1,520

倘木材價格日後持續波動，且我們未能將原材料任何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原材料(木材)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其列示了木材價格上漲或下降10%、20%、30%、40%及50%(即我們木材採購價的波動上限)分別對我們純利產生的假設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我們的純利因木材價格出現 下列變動而變動				
	+/-10% 人民幣千元	+/-20% 人民幣千元	+/-30% 人民幣千元	+/-40% 人民幣千元	+/-50%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4,972	-/+9,945	-/+14,917	-/+19,890	-/+24,862
二零一零年	-/+8,310	-/+16,619	-/+24,929	-/+33,238	-/+41,548
二零一一年	-/+12,421	-/+24,842	-/+37,263	-/+49,684	-/+62,106

### 直接勞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因僱用直接勞工數目增加及工資增加而上漲。直接勞工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8人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3人，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工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嘗試引進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抵銷有關影響。倘我們無法監控直接勞工成本，或會對經營業績及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要求我們作出影響資產、負債、銷售淨額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披露。我們的估計乃按歷史經驗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不同其他假設作出，有關結果乃我們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我們的管理層已與我們的董事討論有關該等預測的發展、選擇及披露。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測有所不同。

倘一項會計政策須就基於作出估計時高度不確定事項的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及如採用不同的合理假設，或可能定期發生會計估計的合理變動，會對匯總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會被視為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為最敏感，且須作出於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更重大估計及假設。我們亦擁有我們認為乃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

###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代價或應收款的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地計算，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致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合約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定價合約的收益按照合約已完成的比例以完成方法的百分比確認。



---

## 財務資料

---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所產生合約成本很可能可以收回時，收益方予確認。

### (i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遞延收入。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預測售價減預測的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預測乃以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惟其可因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行動以回應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轉變。我們的管理層於結算日評估該等預測，以確保我們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我們通過定期檢討及實地查驗監察存貨記錄，以防止陳舊存貨風險。我們的採購部門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每月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足以滿足未來兩至三個月的生產需求。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每月與倉儲部門核賬，以確保該兩項記錄的準確性及一致性。任何受損或已腐蝕存貨項目將被視為陳舊存貨，並會考慮相關存貨撥備。倘存貨成本高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即存貨的市值)，則會計提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該預測乃以我們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則實際的註銷額可能高於預測。我們的管理層會於結算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此外，我們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兩年後到期。倘我們的任何客戶自願或按法院法令清盤，我們將就無法透過法院訴訟自該等客戶收回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我們信納收回款項機會不大，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註銷。

概無與眾多客戶有關的到期未付或減值的應收款項，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

## 財務資料

---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本集團多個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可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乃於考慮到預測剩餘價值後，於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間內以直線法折舊。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開支額。可使用年期乃以我們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到預期的技術轉變。倘較過往的預測出現重大改變，將調整有關未來的折舊開支。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判斷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我們的管理層會細心評估該等交易涉及的稅額，並會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將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變動。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為可扣稅臨時差異。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具備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我們須管理層作出判斷。我們會持續審閱管理層的評估並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0,033	199,603	307,151
銷售成本	(80,576)	(127,719)	(195,247)
毛利	29,457	71,884	111,904
其他收益	3,022	3,073	3,50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7	1,924	(1,6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2)	(5,495)	(9,233)
行政開支	(4,891)	(6,663)	(19,653)
經營溢利	23,163	64,723	84,836
融資成本	(1,190)	(1,293)	(3,759)
除稅前溢利	21,973	63,430	81,077
所得稅	(5,581)	(10,298)	(10,370)
年內溢利	16,392	53,132	70,7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2	0.06	0.09

## 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項目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木製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休閒家居用品	92,680	84.2	158,712	79.5	217,285	70.8
遊戲類產品	30,522	27.7	45,789	22.9	74,750	24.3
園藝類產品	35,343	32.1	45,402	22.8	46,918	15.3
室內外家俱	6,291	5.7	41,970	21.0	64,532	21.0
寵物類用品	20,524	18.7	25,551	12.8	31,085	10.2
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	17,353	15.8	35,758	17.9	81,342	26.5
其他	—	—	5,133	2.6	8,524	2.7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休閒家居用品包括從園藝裝飾部件至兒童遊戲屋的各種產品。銷量隨著我們擴大產能、開始國內銷售、進一步擴展海外銷售及產品組合的變動有所不同並受到影響。

整體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發展；(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能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擁有更多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生產線而提升，故而令所售產品數量增長；(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組合增加，期內我們的設計團隊平均每年推出逾120款新產品及改良產品，包括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改進或改良版本；(iv)我們推出新產品及改進或改良產品令往績記錄期內的售價普遍上升；及(v)我們的木屋配套的休閒家居用品銷售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81.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休閒家居用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7.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銷售額的增加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精力投向木屋市場所致。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參與更多項目，從而使我們木屋的銷售額上漲。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貿易公司客戶作出的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國內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向經銷商作出的國內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向終端用戶作出的國內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因此，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銷售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銷售額增長所致。

休閒家居用品包括四個產品類別，即遊戲類產品、園藝類產品、室內外家俱產品及寵物用品，而休閒家居用品銷售額的增加主要是受遊戲類產品及室內外家俱產品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遊戲類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

在所有遊戲類產品中，兒童沙箱產品及戶外遊戲屋產品以及戶外遊戲屋產品零件的營業額佔遊戲類產品營業額增幅的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兒童沙箱產品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而同期戶外遊戲屋產品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戶外遊戲屋產品零件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因此，戶外遊戲屋及戶外遊戲屋零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類產品營業額增幅的大部分，因為戶外遊戲屋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以整套出售。二零一一年，由於戶外遊戲屋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的增幅，該趨勢得以持續。此外，兒童沙箱產品的銷售額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

就室內外家俱產品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在室內外家俱產品類別之內，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椅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而木製櫥櫃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室內外家俱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部分歸因於位於北美的一名新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購買為數約人民

## 財務資料

幣7.4百萬元的貨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椅銷售額的增長部分歸因於該北美客戶，而木製櫥櫃銷售額的增長部分亦歸因於向歐洲客戶所作ODM銷售的增加。此外，在中國，下發木椅訂單的客戶組合更加廣泛，木椅的客戶由二零一零年的三名增至二零一一年的八名，這亦有助於該等產品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

二零一零年室內外家俱產品銷售額的大幅增長是由於接收來自國內新貿易客戶的訂單及接收來自現有海外貿易客戶的額外訂單所致，室內外家俱產品的大部分銷售乃按OEM及ODM基準作出。

就寵物用品而言，其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其中木製兔籠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營業額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域資料基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	75,787	148,956	84,182
北美	68,737	73,545	101,220	38,486
歐洲	10,057	12,376	39,613	16,972
亞太地區(中國除外)	31,202	37,895	17,362	8,425
	<u>110,033</u>	<u>199,603</u>	<u>307,151</u>	<u>148,065</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中國的銷售比例大幅增加，而北美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的銷售比例則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市場營業額的增長部分歸因於我們在中國推出「Merry Garden美麗家園」品牌產品，其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7百萬元，部分亦歸因於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貿易公司客戶香港德瑞華將其ODM銷售訂單由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市場轉至中國市場

## 財務資料

屬於其集團的另一家公司廈門德瑞華。李雪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漳平木村的前董事兼股東)分別為香港德瑞華的董事兼股東及廈門德瑞華的法律代表。就董事所悉，香港德瑞華自二零一零年起將其銷售訂單轉至廈門德瑞華，自此彼等與我們的交易以人民幣(而非美元)結算，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廈門德瑞華及香港德瑞華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來自香港德瑞華及廈門德瑞華的收益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香港德瑞華	19,480	17.7	18,246	9.1	—	—
廈門德瑞華	—	—	17,272	8.7	40,797	13.3
	<u>19,480</u>	<u>17.7</u>	<u>35,518</u>	<u>17.8</u>	<u>40,797</u>	<u>13.3</u>

由於上述交易，向北美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市場的銷售比例下跌。我們將維持OEM及ODM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轉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按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按產品性質劃分的營業額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OEM	89,419	108,664	148,581	58,986
ODM	20,614	63,829	92,361	40,350
Merry Garden美丽家园	—	21,977	57,685	44,166
其他	—	5,133	8,524	4,563
	<u>110,033</u>	<u>199,603</u>	<u>307,151</u>	<u>148,065</u>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大在中國市場以自有品牌「Merry Garden美丽家园」設計、生產及銷售力度。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的營業額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如廣告及參加展覽)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不斷按照我們的商業模式開展業務，並將我們的主要重點放在OEM及ODM業務上，故我們的OEM及ODM業務的營業額同期亦錄得顯著增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100,968	91.8	144,286	72.3	214,459	69.8	90,468	61.1
最終客戶	—	—	29,275	14.7	51,205	16.7	24,872	16.8
經銷商	—	—	12,422	6.2	25,416	8.3	26,655	18.0
零售公司	9,065	8.2	13,620	6.8	15,558	5.1	3,523	2.4
店舖銷售	—	—	—	—	513	0.1	2,547	1.7
	<u>110,033</u>	<u>100.0</u>	<u>199,603</u>	<u>100.0</u>	<u>307,151</u>	<u>100.0</u>	<u>148,065</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貿易公司	26,997	26.7	51,433	35.6	77,243	36.0	34,555	38.2
最終客戶	—	—	11,360	38.8	19,158	37.4	9,249	37.2
經銷商	—	—	4,222	34.0	10,076	39.6	11,166	41.9
零售公司	2,460	27.1	4,869	35.7	5,114	32.9	1,221	34.7
店舖銷售	—	—	—	—	313	61.0	1,422	55.8
	<u>29,457</u>		<u>71,884</u>		<u>111,904</u>		<u>57,613</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大部分，分別佔91.8%、72.3%、69.8%及61.1%。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營業額增加是由於來自該等客戶的交易增多所致。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利用經銷商作為我們的銷售渠道之一及向終端用戶直銷。銷售予終端用戶及經銷商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數目增加。經銷商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四名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七名。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是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尤其是有關增加部分是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向中國最終客戶及經銷商銷售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生產規模隨銷售訂單增加而擴大從而降低生產的平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整體毛利率。客戶類別方面，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向經銷商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提供較低的價格以促進展開經銷業務。期間我們對終端用戶客戶的銷售所貢獻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一年向零售公司客戶銷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原因為向歐洲零售公司客戶提供較低價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來自歐洲零售公司客戶的營業額。隨著首間自營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張，我們錄得店舖銷售較高的毛利率，原因是較少中介機構須參與其中。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性質劃分的地區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ODM	美麗家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37	—	—	37
北美	54,832	13,905	—	—	68,737
歐洲	6,818	3,239	—	—	10,057
亞太(不包括中國)	27,769	3,433	—	—	31,202
	<u>89,419</u>	<u>20,614</u>	<u>—</u>	<u>—</u>	<u>110,033</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ODM	美麗家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48,677	21,977	5,133	75,787
北美	70,487	3,058	—	—	73,545
歐洲	10,584	1,792	—	—	12,376
亞太(不包括中國)	27,593	10,302	—	—	37,895
	<u>108,664</u>	<u>63,829</u>	<u>21,977</u>	<u>5,133</u>	<u>199,60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EM	ODM	美麗家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82,747	57,685	8,524	148,956
北美	97,857	3,363	—	—	101,220
歐洲	39,607	6	—	—	39,613
亞太(不包括中國)	11,117	6,245	—	—	17,362
	<u>148,581</u>	<u>92,361</u>	<u>57,685</u>	<u>8,524</u>	<u>307,151</u>

本集團通常在冬季會錄得較高的銷量，因為遊戲類休閒產品、園藝類產品及寵物屋客戶的需求於春天及夏天的需求較高，而我們作為製造商通常自十月至二月或三月底開始為該等海外訂單出貨。

下表載列我們按季度劃分的收益比例：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	%	%
二零零九年	37.2	12.4	17.9	32.5
二零一零年	20.3	16.7	16.7	46.3
二零一一年	36.3	15.0	16.2	32.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在福建省漳平市成立並開設首家自營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自營店的店面銷售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定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單價範圍。各產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兩個子類別：(i) 零件，即作為零件或部件售予客戶並可用於進一步加工的某一產品類別的產品；及(ii) 可由終端用戶直接使用的整品。以下數目包括各產品子類別所售產品的最低價及最高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低價)
<b>休閒家居用品</b>						
遊戲類產品 (零件)	3.2	47.9	1.8	205.2	2.0	10.1
遊戲類產品 (整品)	140.4	2,238.5	153.7	2,767.6	62.1	2,423.9
園藝類產品 (零件)	0.3	40.0	0.2	44.7	0.2	79.5
園藝類產品 (整品)	1.3	1,387.3	9.7	5,217.1	13.6	13,076.9
家俱產品 (整品)	10.2	658.6	5.0	11,567.0	27.4	8,376.1
寵物用品 (零件)	1.2	85.8	不適用	不適用	32.1	81.2
寵物用品 (整品)	8.5	2,549.7	2.8	2,414.6	6.5	3,290.6
<b>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b>						
零件	0.6	490.1	14.0	4,743.6	8.2	5,598.3
整品	142.0	10,297.2	641.0	47,008.5	531.7	32,478.6

我們更大比例的休閒家居用品通過OEM/ODM安排銷售，其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主要以我們的品牌「Merry Garden美麗家園」銷售。產品價格乃參考當時的市價釐定。價格範圍波動乃由於我們不時淘汰我們的舊設計，而為各產品分類採用新設計。由於舊設計與新設計的生產成本不同，故其售價亦不同。再者，就我們的OEM及ODM產品而言，其價格亦將隨著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波動。每年我們接到的不同要求，包括產品設計及尺寸，亦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在上下限範圍內波動。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耗材、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組成。耗材主要包括雲杉及松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製造員工提供的薪酬及福利。製造間接費用包括折舊、公用事業、不可退還增值稅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耗材	65,713	81.6	110,001	86.1	169,921	87.0
直接勞工	6,447	8.0	9,257	7.3	13,109	6.7
製造間接費用						
折舊	1,566	1.9	1,713	1.3	3,235	1.7
公用事業	1,826	2.3	1,979	1.6	2,016	1.0
不可退還增值稅	4,397	5.5	4,107	3.2	5,398	2.8
其他	627	0.7	662	0.5	1,568	0.8
	<u>80,576</u>	<u>100.0</u>	<u>127,719</u>	<u>100.0</u>	<u>195,247</u>	<u>100.0</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並列入耗材、直接勞工及折舊費用內。

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木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價上漲及採購數量增加。我們聘用的直接勞工平均人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8人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3人，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人，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 財務資料

### 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按地理位置劃分的ODM毛利率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OEM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按產品性質劃分						
OEM	23,787	26.6	37,929	34.9	51,907	34.9
ODM	5,670	27.5	24,514	38.4	35,390	38.3
Merry Garden						
美丽家园	—	—	8,474	38.6	23,099	40.0
其他	—	—	967	18.8	1,508	17.7
	<u>29,457</u>		<u>71,884</u>		<u>111,90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按位置劃分的ODM					
亞太(不包括中國)	904	26.3	3,711	36.0	2,048	32.8
中國	13	35.1	19,130	39.3	32,200	38.9
歐洲	763	23.6	628	35.0	2	33.3
北美	3,990	28.7	1,045	34.2	1,140	33.9
	<u>5,670</u>		<u>24,514</u>		<u>35,390</u>	
按位置劃分的OEM						
亞太(不包括中國)	7,498	27.0	9,245	33.5	3,795	34.1
歐洲	1,868	27.4	3,837	36.3	13,849	35.0
北美	14,421	26.3	24,847	35.2	34,263	35.0
	<u>23,787</u>		<u>37,929</u>		<u>51,907</u>	

---

## 財務資料

---

OEM及ODM產品主要包括休閒家居用品。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毛利率，原因為：(i)我們對OEM及ODM產品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據此，我們按照所消耗原材料定價；(ii)OEM及ODM客戶的特定要求，如採用木材防腐技術或涉及複雜程序的生產方式，讓我們收取較高價格；及(iii)我們的部分新型號產品需要使用的材料較其前身使用者為少，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的ODM產品毛利率普遍較高，理由是我們就此提供設計服務。然而，我們可視乎情況而定就我們若干ODM產品收取較低價格從而錄得較低的毛利率。舉例而言，考慮到我們的海外ODM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為吸引更多海外ODM訂單，我們透過收取較我們OEM產品為低的利潤從而提供較低的價格。此外，為加強與我們若干海外客戶的關係，我們向選擇自行進行產品測試並承擔該等相關成本的若干客戶提供較低的利潤。儘管毛利率較低，但我們相信，取得更多ODM訂單可讓我們獲得長遠利益，譬如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令我們在選擇原材料、生產程序等有更大的控制權。

「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主要包括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所有美麗家園產品均在中國出售。儘管我們為產品定價時以產品生產成本及其他成本為主要考慮因素，我們亦會考慮海外市場價格、本地市場價格及終端客戶反應等因素。「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錄得的毛利率高於ODM產品，乃因為部分別墅乃根據客戶要求特定設計及量身定做，並直接售予終端用戶，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較高毛利率。

在中國的ODM銷售毛利主要包括園藝類用品、寵物用品及室內外家俱產品。在中國的ODM銷售毛利高於其他地區是由於並無對國內銷售徵收不可退還的增值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b>休閒家居用品</b>						
遊戲類用品	8,341	27.3	16,063	35.1	27,051	36.2
園藝類用品	9,318	26.4	16,529	36.4	16,852	35.9
室內外家俱產品	1,704	27.1	15,625	37.2	23,907	37.0
寵物用品	5,488	26.7	9,026	35.3	10,761	34.6
<b>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b>	4,606	26.5	13,675	38.2	31,825	39.1
<b>其他</b>	—	—	966	18.8	1,508	17.7
	<u>29,457</u>		<u>71,884</u>		<u>111,904</u>	

隨著我們成功推出削減成本措施，二零一零年所有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均有所改善。休閒家居用品方面，室內外家俱產品及園藝類用品錄得較高毛利率乃由於該兩款產品均在中國銷售。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毛利率為所有產品類別之冠，理由為該等產品主要售予中國終端用戶。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倘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可以部分或全部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93	87
政府補貼	2,988	2,974	3,307
租金收入	3	6	110
	<u>3,022</u>	<u>3,073</u>	<u>3,504</u>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其他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變化。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已收到的政府補貼，用於資助i)研發、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展覽及專利申請等活動產生的各項開支，及ii)基礎設施開發成本及土地所有權租賃預付款項的資本開支。為資助資本開支而收取的政府補貼乃確認為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的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漳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政府補貼及資助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政府部門向我們作出補貼及資助乃由於我們是向其他國家的客戶銷售出口貨物的合資格企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收到漳平市會計核算中心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政府部門向我們作出補貼及補助乃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漳平市財政局的人民幣0.4百萬元。該項補貼的目的在於促進農產品的技術革新，而我們因在阻燃木材技術方面的努力獲發該項補貼。

上述酌情補貼及補助乃於通過主管政府機構執行的評估後授出。因此，該等補貼及補助一般不可收回。由於該等補貼及補助乃根據上述政府實體的相關規則及行政程序逐項釐定，故而亦具有非經常性質。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指匯兌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及其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虧損)淨額</b>			
匯兌虧損淨額	(1,972)	(1,826)	(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2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2	4,186	(161)
其他	(373)	(436)	(312)
	57	1,924	(1,686)
	57	1,924	(1,686)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多份外匯期貨合約，對沖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風險。有關合約乃於正常經營中與以美元或歐元結算交易的海外客戶簽訂。有關我們對沖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一段。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在航運港口產生的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付運支出	2,582	57.6	3,100	56.4	4,430	48.0
港口開支	884	19.7	1,192	21.7	2,438	26.4
廣告費	111	2.5	212	3.9	1,143	12.4
員工成本	281	6.3	348	6.3	430	4.7
其他	624	13.9	643	11.7	792	8.5
	4,482	100.0	5,495	100.0	9,233	100.0
	4,482	100.0	5,495	100.0	9,233	100.0

## 財務資料

大部分付運支出及港口開支乃於向海外客戶運送產品時產生。一般而言，國內客戶會自行安排運輸且自行承擔運付開支。大部分付運支出及港口開支主要就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產生。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海外銷售的增長及我們加大力度宣傳「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相符。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廣告、稅費、娛樂、車輛、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778	36.4	2,395	35.9	6,014	30.6
專業費用	27	0.6	63	0.9	3,942	20.1
折舊及攤銷	1,012	20.7	987	14.8	1,525	7.8
擔保費	114	2.3	191	2.9	542	2.8
銀行收費	79	1.6	124	1.9	483	2.5
財產保險費	150	3.1	222	3.3	334	1.7
汽車開支	244	5.0	520	7.8	435	2.2
其他	1,487	30.3	2,161	32.5	6,378	32.3
	4,891	100.0	6,663	100.0	19,653	100.0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並列入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內。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46人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9人，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的91人以及研發部門擴充所致。專業費用增加乃由於建議上市所涉及的費用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其他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開支	270	434	517
差旅及付運費用	144	254	344
福利開支	218	406	476
研發開支 <sup>(1)</sup>	—	—	1,844
銀行收費及費用 <sup>(2)</sup>	318	482	953
其他稅項 <sup>(3)</sup>	248	343	1,868
雜項	289	242	376
總計	<u>1,487</u>	<u>2,161</u>	<u>6,378</u>

附註：

1.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部門的所有支出(如專利申請費)，惟員工成本除外。
2. 銀行收費及費用指延長信貸額度及保留銀行賬戶產生的收費及費用。
3. 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

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已付其他稅項(如城市維護建設稅)、重大研發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如辦公室開支及差旅費)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在研發項目中引進更多不同測試程序從而加強研發活動。我們購買測試材料的成本因而上升。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率上升及銀行貸款結餘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漳平木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在漳平木村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後，我們須向地方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遞交財務報表，當中附載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詳情

---

## 財務資料

---

以供年檢，藉以獲得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後將按3年期基準重續。我們的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美麗家園木結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經營業績年度與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我們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或53.9%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或96.5%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

海外銷售額的增加是受北美及歐洲銷售額增長帶動，其中部分被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銷售額減少所抵銷。北美銷售額的增長乃由於我們自現有客戶收到更多訂單，而歐洲銷售額的增長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新客戶。

在我們的產品類別中，來自休閒家居用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或36.9%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休閒家居用品營業額的增加乃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多，特別是遊戲類產品及室內外家俱產品。

來自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產品類別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或127.5%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81.3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或52.9%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 **耗材。** 耗材應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或54.5%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變動乃由於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增加及與同期我們的總營業額增加53.9%及木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價增加一致。
-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41.6%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僱用的直接勞工平均人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3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人。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OEM及ODM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處於類似水平，但「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8.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40.0%，從而致使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6.0%整體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6.4%。

即使原材料價格上漲，但OEM及ODM毛利率仍保持大致相同的水平，乃由於我們產品的定價乃以成本加成法為基準，因此原材料價格上漲已轉嫁予消費者。

「Merry Garden美丽家园」品牌產品的溢利增長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終端用戶作出的直接銷售有所增加，因為向終端用戶作出銷售的溢利更高。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55.7%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4.0%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基礎設施開發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多。已收政府補貼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作為其他收益攤銷。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由二零一零年的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變為二零一一年的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68.0%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付運支出、港口開支及廣告費上漲。付運支出增加乃由於海外銷售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向中國的一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其中涉及的付運支出款項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港口開支增加乃由於海外銷售額增加致使在航運港口產生的開支有所增長。廣告費增加乃由於宣傳品牌時的廣告活動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比例與海外銷售額的增長，在中國作出並涉及付運支出款項的銷售額增加及廣告費上漲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195.0%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的59名增至二零一一年的91名以及研發部門擴充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以及有關建議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已付其他稅項（如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雜項開支（如辦公室開支及差旅費）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90.7%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實際利率上升，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0.7%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而實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6.2%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2.8%。由於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漳平木村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降低，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獲得50%的扣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根據目前適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漳平木村於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後重新續期並無法律障礙。董事認為，漳平木村應可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33.1%至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營業額

我們來自休閒類家居用品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或71.2%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我們來自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106.1%至二零一



---

## 財務資料

---

零年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是項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加大國內銷售力度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新增4名經銷商及於中國參與更多項目；(ii)我們平均每年開發及推出逾120款新產品及改良產品，包括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改進或改良版本；及(iii)於該兩年內我們的售價亦上升(原因是推出新產品及改進或改良產品)。

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12.6%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的新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23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3名新客戶。

我們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6百萬元或81.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1百萬元或58.5%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 **耗材。** 耗材應佔的銷售額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或67.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變動乃由於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增加及與同期我們的總營業額增加81.4%及木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價增加一致，但其影響被利用率提高(原因是採用新進的技術及新改良或改進產品設計)而抵銷。
-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43.6%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僱用的直接勞工人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8人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3人。

###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或144.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1.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6.8%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6.0%。

毛利隨著銷售的增加及毛利率的提升而增加。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改善乃由於(i)二零一零年成功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引進先進的自動化機器，如先進的壓力罐及一套可將木材的廢料與木板結合的機器，以及經改進或改良的產品設計讓我們能夠提高利用率(這有助於節約成本，其於二零一零年達毛利率的1.4%)；(ii)我們因二零一零年加大國內銷售力度的政策而於二零一零年加大對終端用戶的直銷力度；(iii)我們於該兩個年度內的產品組合增加，期間我們的新設計讓我們能夠實現較高的利潤率。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7%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收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2.6%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付運支出及港口開支隨著海外銷售增加而上漲。付運支出增加乃由於在中國作出並涉及付運支出款項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港口開支增加乃由於海外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致使在航運港口產生的開支有所增長。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比例與海外銷售額以及在中國作出並涉及付運支出款項的銷售額的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36.2%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員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46人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9人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8.7%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際利率上升，以及銀行貸款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84.5%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5.4%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6.2%。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較低是由於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漳平木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所致。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毛利率上升)，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7百萬元或224.1%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使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支付資本開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使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經適當審慎查詢後達致，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55	(11,826)	61,5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5)	(13,114)	(51,2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457	25,279	(4,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淨額	47	339	5,63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	(99)	(16)
年初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	2,299	2,344	2,5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	2,584	8,202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已就(i)利息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等非現金項目；(i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v)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及(vii)營運資本變動淨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經抵銷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未除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被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存貨減少主要反映我們透過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來確保其按穩定的數量及價格供應原材料降低存貨水平的策略。遞延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收到與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有關的建築項目相關政府補貼。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未除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人民幣70.7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1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對銷售額增加的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通常較海外銷售額擁有更長信貸期的國內銷售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作出更多預付款項以確定我們的採購價。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未除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淨額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對銷售額增加的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營業額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計劃在國內市場發展業務使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政府補助以撥充資本開支、已收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及就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租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被收取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擁有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就於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付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擁有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所致。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包括新銀行貸款，而我們往績記錄期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經抵銷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利息付款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結算已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38.7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擁有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擁有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	2,419	32,435
在建工程	15,461	4,093	11,399
	<u>16,413</u>	<u>6,512</u>	<u>43,834</u>

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往績記錄期內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建設新生產廠房及添置新生產線所致。

我們可能隨著尋求擴大我們產能的新機遇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實際開支可能與我們現有計劃存在巨大差異。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項目亦可能因潛在收購事項等業務計劃、個別項目進度、市況及前景的變動而變動。此外，我們日後就我們計劃資本開支項目獲取充足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與我們可能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日後有融資需要，董事預期以內部資源、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式進行融資。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對沖政策訂立多項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匯率風險。我們的對沖政策是訂立遠期外幣合約，以降低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外幣計值)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決定不採用對沖會計法，乃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對沖會計標準(包括並無對沖關係給予的正式指示及文件記錄)未獲遵守。遠期外幣合約以公平值初步獲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重新測量，而於公平值重新測量時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料

我們訂立對沖交易(如遠期外匯合約)前，通常須獲我們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批准。我們僅與中國主要國營銀行訂立遠期外幣合約。我們相信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下的違約風險機會極低。

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我們對沖活動的定量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貨幣風險」各段落。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於銀行及手頭現金、我們可獲得銀行融資及我們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059	51,869	51,672	58,552
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183	183	812	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9	75,694	94,676	112,909
已抵押存款	1,222	2,483	847	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	2,584	8,202	24,249
	67,987	132,813	156,209	197,05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80	58,147	16,133	22,714
銀行貸款	21,250	47,000	85,797	85,950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19	19	920	1,403
即期稅項	4,983	9,216	15,799	17,500
	72,032	114,382	118,649	127,56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4,045)	18,431	37,560	69,486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2.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所抵銷。為滿足擴充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及日常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維持較高的銀行貸款水平。

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由於我們利用短期銀行貸款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故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流動資產增長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然而，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及即期稅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12	43,616	81,8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59	22,204	9,5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329	5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480
衍生金融工具	546	521	305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金額	—	1,091	276
其他應收款項	3,762	933	1,699
	<u>19,179</u>	<u>75,694</u>	<u>94,676</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貸款有關的保證金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額增加，特別是通常較海外銷售額擁有更長信貸期的國內銷售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反映國內銷售額的增加。

我們向具良好貿易記錄的出口銷售客戶授出15至60天的信貸期，及對現有國內銷售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另一方面，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透過擁有較短結算期的信用證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對較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乃來自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關聯公司出售我們的產品。預期該等款項將根據彼等各自信貸條款償還，而本集團將與該等公司繼續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u>30</u>	<u>45</u>	<u>69</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相當於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包括國內銷售的17%增值稅)並乘以365日。

往績記錄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長趨勢主要反映通常較海外銷售額擁有更長信貸期的國內銷售額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709	38,708	73,040
逾期少於1個月	587	1,925	7,616
逾期1至3個月	218	1,674	23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0	1,174	997
逾期超過12個月	138	135	—
逾期款項	<u>1,203</u>	<u>4,908</u>	<u>8,852</u>
	<u>8,912</u>	<u>43,616</u>	<u>81,892</u>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我們對國內客戶的銷售增加，而其信貸期長於對海外客戶的信貸期。該等客戶並無違約記錄，故我們認為不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償還，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94.2%。其中已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0百萬元，佔已逾期結餘總額約90.9%。結餘餘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因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延遲一項建築項目所致，預期此結餘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付清。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就我們出售的產品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事宜與該客戶發生任何糾紛。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32	13,348	9,723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6,793	39,124	4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82	—	—
預收款項	16	1,541	1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00	2	919
衍生金融工具	4,267	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0	4,077	4,881
	<u>45,780</u>	<u>58,147</u>	<u>16,133</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向我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應計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我們總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反映吳先生就將漳平木村的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吳先生代表木村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轉讓漳平木材的股權予木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而作出的付款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抵銷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總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應付吳先生的款項減少所致。

由其國內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52</u>	<u>49</u>	<u>25</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年初及年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內所耗用的購入存貨再乘以365日計算。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呈下降趨勢，主要受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反映我們透過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來確保其按穩定的數量及價格供應原材料降低存貨水平的政策)影響。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已利用其經營現金流量償還應付控股股東的大部分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的尚未償還結餘約達人民幣0.4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前能夠通過其經營現金流量償還剩餘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0,351	9,746	2,893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u>7,381</u>	<u>3,602</u>	<u>6,830</u>
	<u>17,732</u>	<u>13,348</u>	<u>9,72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 財務資料

###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22	39,057	19,644
半成品	3,054	3,218	21,073
製成品	3,283	9,594	10,955
	<u>45,059</u>	<u>51,869</u>	<u>51,672</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銷售增加的預期。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透過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來確保其按穩定的數量及價格供應原材料降低存貨水平的策略。

我們的半成品存貨水平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將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付運的部分訂單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u>128</u>	<u>139</u>	<u>97</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為期初的存貨加期末的存貨的總和除以二。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增加原材料的採購以滿足我們進軍中國市場計劃的擴大的生產計劃。原材料採購的增加導致同期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二零一一年的存貨週轉天數有所下降反映我們透過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來確保其按穩定的數量及價格供應原材料降低存貨水平的策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已於其後使用或出售。

## 財務資料

### 債項

#### 借款

我們的所有借款已於一年內到期，並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850	12,900	65,918
— 無抵押	7,400	34,100	19,879
	<u>21,250</u>	<u>47,000</u>	<u>85,797</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擴充新生產線。二零零九年，我們安裝一條生產線，主要生產休閒家居用品。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動用銀行貸款為生產線擴充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後，我們亦每年增加一條生產線，主要生產木屋及其相關構(部)件。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動用較多的銀行借款購買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已動用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抵押存款、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擔保。有關我們取得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0(c)。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已動用銀行融資乃以來自吳先生的個人擔保、來自Longyan Jingyan Wood Industry Co, Ltd.及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均由吳哲彥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以及吳先生、吳冬平先生、吳先生的母親吳姣蘭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劉瑩燕女士及吳先生的表兄弟韓金先生擁有的個人財產無償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已動用銀行融資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該等第三方擔保公司向我們收取擔保費，並要求我們存入保證金及要求吳先生向他們提供反擔保。有關保證金均由我們作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6(i)。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相關中國貸款通則規定「企業之間不得違反國家規定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融資業務」，向擔保公司支付按金換取為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不會被視為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融資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中國貸款通則的禁止性規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其他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債務為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包括由我們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及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有關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亦由吳先生及劉瑩燕女士無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並由第三方擔保公司作擔保，該等第三方擔保公司向本集團收取擔保費並要求吳先生提供反擔保。該由吳先生及／或劉瑩燕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上述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8.8百萬元。為動用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須遵守如限制本集團擔任其他人士擔保人的若干借款契諾（所有該等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未動用銀行融資當中，本集團借款實體須達致以下要求：(i)三個月以上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少於65%及(ii)於借款期間任何時候流動資金比率不少於80%，才可取得有關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94.4%	116.1%	131.7%	154.5%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45.1%	59.7%	52.9%	33.7%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94.4%改善至二零一零年的116.1%，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31.7%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154.5%，乃由於來自我們經營溢利的營運資本淨額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令銀行貸款增加及支付租賃預付款項所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因年內溢利應佔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匯總財務資料中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105	26,227	15,016	10,26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u>22,105</u>	<u>26,227</u>	<u>15,016</u>	<u>10,266</u>

資本承擔與我們未來擴大產能相關。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安排。

### 免責聲明

除上文「債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關聯方結餘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匯總財務資料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權益。

### 財務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通脹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就向新客戶銷售貨物預付款項。就出口銷售而言，我們通常要求以金融機構開具的信用證或電匯（就若干經營歷史良好的客戶而言）結算。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新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用評估，亦定期對現有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的到期支付記錄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或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到期。結餘已逾期超過1年，須首先結清應收款項的所有未償還結餘，才會獲授進一步的信貸。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我們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我們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0%、1%及3%為應收我們最大客戶的欠款，約36%、25%及41%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欠款。

在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的情況下，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項金融資產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我們並無作出任何令其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6。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進而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有關詳細的數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其分別為我們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細的數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會導致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03百萬元)。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 貨幣風險

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的貨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衍生的貨幣風險。

我們於收取時透過將以其他貨幣列值的銷售所得款項按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令銷售與成本在貨幣列值方面相符。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以人民幣列值的成本及經營開支約0%、30.7%及64.2%。

我們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防止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波動的影響。

我們訂立對沖合約涵蓋所預測的以美元及歐元列值的銷售收入，惟目的並非投機。我們的管理層於決定是否訂立對沖交易時考慮銷售收入的金額及時機以及美元和歐元的未來趨勢等因素。我們透過僅與中國的國有商業銀行交易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訂立12、5及5份外幣遠期合約。

隨著往績記錄期向北美及歐洲作出的銷售額不斷增加，本公司已改善其內部控制措施，以便銷售及營銷部及採購部每季度根據下列因素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外幣現金流量預測：(i)手頭已收到的銷售訂單及合約；(ii)對預期客戶訂單的瞭解；及(iii)估計原材料採購

## 財務資料

的外幣付款。本公司亦將按貨幣遠期匯率獲得中國大銀行的報價。管理層將於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前評估該等資料、現行外幣匯率及遠期合約未平倉倉盤。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外幣風險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0	2,771	11,043	1,633	—	25,412	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1,078	20	177	—	534	1	—	
銀行貸款	—	—	—	—	—	(3,6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	(9,388)	—	(21,000)	(8,863)	—	(21,000)	
	<u>5,999</u>	<u>3,849</u>	<u>1,675</u>	<u>1,810</u>	<u>(21,000)</u>	<u>13,386</u>	<u>82</u>	<u>(21,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外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所增長，致令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海外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

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進口採購而產生。

我們的貨幣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木村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我們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雲杉及松木。我們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區域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曾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資本需要，以及任何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與派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已就(i)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及(ii)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在受上段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目前有意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本公司未來股東應佔純利30%作為股息。

###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匯總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假設彼等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則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規定進行披露的情況。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 <sup>(1)</sup>	88,760
租賃預付款 (附註1)	38,747
樓宇 (附註1)	55,25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4,005
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折舊及攤銷	(1,28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2,718
估值虧絀 (附註2)	3,958

### 附註

- (1) 賬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計入樓宇內為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之若干簡單樓宇木構建築物，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其並無商業價值。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該等樓宇構建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的匯總資產淨值，並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匯總有形 資產每股淨值 <sup>(3)</sup> 人民幣	港元 <sup>(4)</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	146,594	121,948	268,542	0.27	0.3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	146,594	143,180	289,774	0.29	0.3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淨資產人民幣146.6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及1.15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的匯率計算分別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81元及人民幣0.93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及其他開支。並無考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提述的調整後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分別為1.00港元及1.1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惟並無考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本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的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不低於人民幣40.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

## 財務資料

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綜合溢利預測。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以上所示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溢利乃經扣除估計發售開支部分(即我們預期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後載列。

與溢利預測相關的關鍵因素為銷售量及原材料成本。下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i)本集團銷售量及(ii)原材料價格(假定其他因素無重大變動)的假設變化的影響。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對於銷售量變動的敏感度(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銷量 增減10%	銷量 增減20%	銷量 增減30%	銷量 增減40%	銷量 增減50%
預測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3,128	+/-6,257	+/-9,385	+/-12,513	+/-15,641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銷售成本將隨銷量改變而改變。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純利對於原材料平均價變動的敏感度(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1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2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3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4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增減50%
預期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4,335	-/+8,668	-/+13,002	-/+17,336	-/+21,670

---

## 財務資料

---

以上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因應原材料價格升跌而對售價作出的調整。董事認為實際升跌少於以上所述，原因是本集團將會在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變動時調整其產品的售價。

任何實際變動均可能超出如上所示的價格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i)並不詳細徹底及(ii)任何變動可能超過指定範圍；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般受其他及更多不確定因素影響。

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的基準及假設並基於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要的我們目前所採納者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5) 約11.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以增加及改善我們的研發活動。此將涉及(i)設立實驗室及為產品測試中心購買原材料及配套設備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與國內外高等教育或工業機構合作進行研究人民幣1.6百萬元；及
- 6) 約15.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1.15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將增至約171.3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文所有項目(項目2除外)。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0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將減至約144.3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擬用作上文所有項目(項目2除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額將於完全使用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作上文用途後，按比例調減。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接獲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08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擬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上文所有項目(項目2除外)提供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文用途，則董事現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方為有效。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認為向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及修訂本，「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為重要的任何陳

---

## 包 銷

---

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現在變得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會對全球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吳青山先生或謝女士或嚴女士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覆時會為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並且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於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違反加諸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預期會出現重大逆轉；或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施加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有任何事項、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吳青山先生或謝女士或嚴女士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有任何重大法律責任；或
- (ix)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君道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或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包銷商除外）任何一方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導致上述情況改變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改變或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有關當局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預期引致變化的發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預期引致變化的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暴動、騷亂、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干擾；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制度有重大不利轉變的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事項有重大不利轉變的事件；或

---

## 包 銷

---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益訴訟，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遭入稟要求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債務重組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宜；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對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1)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有機會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2)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有機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或不宜按原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 (3) 導致或可能會或將會或有機會會導致不應或不宜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除非是根據可與穩定市場操作人或其代理訂立的借股協議或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否則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a)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

---

## 包 銷

---

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影響；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ii)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i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其將：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和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自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指示。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該事項。

---

## 包 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所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持股作出披露的日期起截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

-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向任何認可機構作任何抵押或質押，會即時通知本公司該抵押及質押以及該抵押及質押股份的數量；及
- (ii) 當其收到該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抵押人或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理該等股份時，會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示意。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

## 包 銷

---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最多及不超過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及文件費用。假設發售價約為1.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5.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價格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一經刊登上述公告，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者，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訂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公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下調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則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達成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公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323.19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15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16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從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及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條件所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和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9,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有9,000,000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一組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根據香港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式進行，這可能意味着部份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多，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开发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致使根據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致使根據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致使根據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此等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及發行最多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Green Seas訂立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發出公告。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不超過27,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Green Seas訂立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超額配發。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第30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所有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維持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價可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位；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超額配發。特別是就補足超額配發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Green Seas借入最多27,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下，有關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 (a)條的規限：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回任何淡倉；
- 可向Green Seas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Green Seas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在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Green Seas支付費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及屬下列身份，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取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者除外)。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任何人士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3.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則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支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	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仔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 旺角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樂富中心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美孚曼克頓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區：	荃灣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75-176號舖
	屯門市廣場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大埔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 閣下索取。

###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下列任何訊號在香港生效，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上述警告訊號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申請數目及應繳款項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
-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要求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的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開出期票；
- 由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使用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美麗家園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開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美麗家園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款項(如屬退款，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領取／發送日期止)的應計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申請款項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名。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 (j)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7.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至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f)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b)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款項。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回閣下。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 (b)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讓香港結算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 (c)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代表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透過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至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的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一切事宜。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j)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與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提交及導致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要待最後截止時間才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刊發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所刊發的公告查閱。

### 10.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除上文(a)所述者外，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i)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d) 倘若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此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 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把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認購的付款賬戶內；或授權如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 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地址；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的收購要約獲接納，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因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 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 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配售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之利益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其他人士之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可於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前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截止登記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該等附註。閣下應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後第五日到期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截止登記申請名單後第五日到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已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如 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15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定為2,000股股份，即 閣下申請一手2,000股股份的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2,323.1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實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假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1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發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 1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金額(如適用)。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及退款款項計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15. 退款－其他資料

(a) 在以下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於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分段(a)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存入(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 否則，因本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將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派送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彼等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17. 其他事項

###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37。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獲接納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Green Ocea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 Oceans」)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 貴公司及Green Oceans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定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各公司的詳情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C節附註28。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漳平木村」）及漳平市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設計安裝有限公司（「美麗家園木結構」）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商業企業會計準則及商業企業會計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編製。木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木村」）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木村並無根據(1)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2)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8(4)段的規定披露收購後溢利減附屬公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未經任何調整而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檢查，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合適程序，作為我們達致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

## A 編製基準

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 貴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乃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吳哲彥先生（稱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因此 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新控股公司，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於相關期間均為 貴集團的經營實體。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入賬而言，漳平木村被視作收購方。已編製財務資料並呈列為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財務報表續表，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面抵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 Ocea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木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戶外木製品
漳平市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 設計安裝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從事戶外 木製品項目， 包括提供設計 及安裝服務
美麗家園(上海) 家居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戶外木製品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漳平木村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財務資料

## 1 匯總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	110,033	199,603	307,151
銷售成本		(80,576)	(127,719)	(195,247)
毛利		29,457	71,884	111,904
其他收益	4(a)	3,022	3,073	3,50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b)	57	1,924	(1,6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2)	(5,495)	(9,233)
行政開支		(4,891)	(6,663)	(19,653)
經營溢利		23,163	64,723	84,836
融資成本	5(a)	(1,190)	(1,293)	(3,759)
除稅前溢利	5	21,973	63,430	81,077
所得稅	6(a)	(5,581)	(10,298)	(10,370)
年內溢利		<u>16,392</u>	<u>53,132</u>	<u>70,707</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2</u>	<u>0.06</u>	<u>0.0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匯總綜合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392	53,132	70,70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327	1,5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6,392</u>	<u>53,459</u>	<u>72,24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匯總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909	32,904	72,011
租賃預付款	12	8,091	7,908	37,93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8,670	13,387	8,947
其他金融資產	13	—	2,495	2,495
遞延稅項資產	14(b)	1,161	109	4,815
		<u>46,831</u>	<u>56,803</u>	<u>126,2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45,059	51,869	51,672
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12	183	183	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179	75,694	94,676
已抵押存款	17	1,222	2,483	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344	2,584	8,202
		<u>67,987</u>	<u>132,813</u>	<u>156,2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5,780	58,147	16,133
銀行貸款	20	21,250	47,000	85,797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21	19	19	920
即期稅項	14(a)	4,983	9,216	15,799
		<u>72,032</u>	<u>114,382</u>	<u>118,64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4,045)</u>	<u>18,431</u>	<u>37,5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786</u>	<u>75,234</u>	<u>163,76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的非即期部分	21	903	884	17,169
		<u>903</u>	<u>884</u>	<u>17,169</u>
<b>資產淨值</b>		<u>41,883</u>	<u>74,350</u>	<u>146,594</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22	21,000	8	8
儲備	23	20,883	74,342	146,586
<b>權益總額</b>		<u>41,883</u>	<u>74,350</u>	<u>146,59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匯總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000	—	449	4,042	25,491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	16,392	16,392
撥往法定儲備		—	—	1,639	(1,639)	—
		—	—	1,639	14,753	16,39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000	—	2,088	18,795	41,883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53,132	53,132
其他綜合收益		—	327	—	—	32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327	—	53,132	53,459
撥往法定儲備		—	—	5,293	(5,293)	—
因重組產生	22	(20,992)	—	—	—	(20,992)
		(20,992)	327	5,293	47,839	32,46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	327	7,381	66,634	74,350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0,707	70,707
其他綜合收益		—	1,537	—	—	1,5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537	—	70,707	72,244
撥往法定儲備		—	—	7,593	(7,593)	—
		—	1,537	7,593	63,114	72,24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864	14,974	129,748	146,59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匯總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8(b)	828	(6,813)	70,034
已付所得稅		(273)	(5,013)	(8,493)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555</u>	<u>(11,826)</u>	<u>61,541</u>
<b>投資活動</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937)	(10,712)	(38,388)
支付租賃預付款		—	—	(31,262)
收取就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		941	—	18,025
就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	(2,495)	—
已收利息		31	93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8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5,965)</u>	<u>(13,114)</u>	<u>(51,258)</u>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050	55,950	143,263
償還銀行貸款		(19,700)	(30,200)	(104,466)
已付利息		(1,276)	(1,810)	(4,7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2,383	1,339	(38,681)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5,457</u>	<u>25,279</u>	<u>(4,6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	339	5,6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	2,344	2,5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99)	(1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a)	<u>2,344</u>	<u>2,584</u>	<u>8,20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所有適用詮釋。有關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下文的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對相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並按照A節闡述的基準編製。

####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報，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申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7中討論。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抵銷。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其公平值能更可靠地估計，即其採用估值方法的可變因素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並不包括以下所述情況。該等投資其後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損益賬所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無計及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

如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夠可靠計量，則其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k)(i)）。

如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並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損益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該等投資的股息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k)(i)），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之日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確認／解除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拆卸項目以及重建所處置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 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20年)
廠房及機器	—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年
汽車	—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被檢討一次。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及安裝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在大致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j)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且租約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均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否則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收到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k) 資產減值****(i) 附屬公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附屬公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本證券投資，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 貴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附屬公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k)(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k)(ii)，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

- 就按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甚微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收回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及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以除稅前的貼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賬。

(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回撥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回撥的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 (m)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工程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構架組成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ii)。倘若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便根據合約於結算日的完成程度將合約成本確認為支出。倘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計的虧損便會即時確認為支出。倘若無法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便會在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約，乃按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後的淨額列賬，並呈列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預收款項」內。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1(k)(i)），但如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並無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的方式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金額與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列賬。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工資、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s)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利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如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對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公司或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發生機會甚微者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接受貨物及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合約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比例法確認，按合約工程的實際完工比例計量。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僅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i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的形式則除外。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產生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遞延收入。

(v) 外幣兌換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適用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經營業績乃按與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適用於結算日的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在出售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及生產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2)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5)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i)(1)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聚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聚合呈報。

##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及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營業額指

- (i) 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與其他銷售稅項；及
- (ii) 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

於營業額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戶外木製品	110,033	197,586	299,004
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提供設計及 安裝服務)所得的合約收益	—	2,017	8,147
	<u>110,033</u>	<u>199,603</u>	<u>307,1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個別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338	44,534	46,668
客戶B	23,984	13,009	14,004
客戶C	19,480	18,246	—
客戶D	11,991	—	—
客戶E	—	17,272	40,797
	<u>85,793</u>	<u>93,061</u>	<u>101,469</u>

該等客戶引致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列於附註26(a)。

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 3 分部呈報

貴集團通過其中國經營單位管理業務，有關中國經營單位從事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及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

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提供資料一致的方式，貴集團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漳平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及漳平木村的分公司(自營旗艦店)。本集團並無聚合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 漳平木村：面向國內外客戶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
- 美麗家園木結構：從事戶外木製品項目，包括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
- 自營旗艦店：戶外木製品的國內零售。

(a) 分類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漳平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及自營旗艦店分別從貴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就可呈報分部溢利採用的計量單位為漳平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及自營旗艦店各自的「除稅後溢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不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故不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於相關期間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漳平木村	美麗家園 木結構	自營旗艦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0,033	—	—	110,033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稅後溢利)	16,392	—	—	16,39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麗家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漳平木村 人民幣千元	木結構 人民幣千元	自營旗艦店 人民幣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收益	197,586	2,017	—	199,603
分部間收益	821	—	—	82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8,407</u>	<u>2,017</u>	<u>—</u>	<u>200,4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除稅後溢利)	<u>52,930</u>	<u>203</u>	<u>—</u>	<u>53,133</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麗家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漳平木村 人民幣千元	木結構 人民幣千元	自營旗艦店 人民幣千元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收益	298,490	8,147	514	307,151
分部間收益	7,503	—	—	7,50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5,993</u>	<u>8,147</u>	<u>514</u>	<u>314,65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除稅後溢利)	<u>75,935</u>	<u>444</u>	<u>194</u>	<u>76,573</u>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0,033	200,424	314,654
抵銷分部間收益	—	(821)	(7,503)
匯總營業額	<u>110,033</u>	<u>199,603</u>	<u>307,151</u>
溢利			
源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6,392	53,133	76,573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1,0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1)	(4,851)
匯總除稅後溢利	<u>16,392</u>	<u>53,132</u>	<u>70,707</u>

##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源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貨品交付地點或服務提供地點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	75,787	148,956
北美洲	68,737	73,545	101,220
歐洲	10,057	12,376	39,613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31,202	37,895	17,362
	<u>110,033</u>	<u>199,603</u>	<u>307,151</u>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a) 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93	87
政府補貼	2,988	2,974	3,307
租金收入	3	6	110
	<u>3,022</u>	<u>3,073</u>	<u>3,50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享有無條件政府補貼以補償貴集團已產生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69,000元、人民幣2,955,000元及人民幣2,468,000元。該等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享有並收取有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941,000元及人民幣18,025,000元。貴集團將該等金額確認為遞延收入，分別補償貴集團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基建設施開發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政府補貼人民幣19,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839,000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作為系統基準確認為其他收益(附註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b>			
匯兌虧損淨額	(1,972)	(1,826)	(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2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2	4,186	(161)
其他	(373)	(436)	(312)
	<u>57</u>	<u>1,924</u>	<u>(1,686)</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 的利息開支	1,276	1,810	4,765
減：資本化撥入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86)	(517)	(1,006)
	<u>1,190</u>	<u>1,293</u>	<u>3,759</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75	11,606	18,3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0	393	1,065
	<u>8,505</u>	<u>11,999</u>	<u>19,367</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已分別按6.64%、5.65%及7.11%的年率資本化。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動法則及法規，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參加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有關實體須於相關期間按合資格僱員薪酬的某個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對有關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有關計劃，現有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由相關計劃管理機構支付，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無進一步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權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並無針對香港及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貴公司董事認為，除有關其僱員退休福利的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附註15(b))	80,576	127,719	195,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4	2,517	4,204
租賃預付款攤銷	183	183	606
研發成本	5,735	7,264	9,775
核數師酬金	27	63	1,567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13,431,000元、人民幣17,674,000元及人民幣22,241,000元，涉及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發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就每類該等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金額。

## 6 匯總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匯總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度撥備	5,146	9,246	15,076
往年撥備不足	65	—	—
	5,211	9,246	15,076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附註14(b))	370	1,052	(4,706)
	5,581	10,298	10,370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973	63,430	81,07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附註(i))	5,494	15,858	20,682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ii))	—	(5,600)	(9,926)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22	40	83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額的影響(附註(iii))	—	—	(1,222)
往年撥備不足	65	—	—
實際稅項開支	5,581	10,298	10,37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 漳平木村已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申請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開支可按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除所得稅。

##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哲彥	—	270	4	—	274
吳青山	—	84	3	2	89
謝清美	—	48	3	—	51
	—	402	10	2	414
<b>非執行董事</b>					
吳冬平	—	60	3	2	65
	—	462	13	4	4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哲彥	—	270	6	—	276
吳青山	—	84	4	3	91
謝清美	—	91	4	—	95
	—	445	14	3	462
<b>非執行董事</b>					
吳冬平	—	144	4	2	150
	—	589	18	5	6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哲彥	—	270	8	3	281
吳青山	—	97	5	4	106
謝清美	—	82	5	3	90
	—	449	18	10	477
<b>非執行董事</b>					
吳冬平	—	144	5	4	153
	—	593	23	14	630

藍顯賜、金重為及蘇文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期間並無收取 貴集團的任何薪酬。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四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22	665	773
酌情花紅	16	22	23
退休計劃供款	5	8	13
	<u>543</u>	<u>695</u>	<u>809</u>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 10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 貴公司於整段相關期間已發行及可發行82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819,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1	5,546	1,088	2,390	5,285	18,760
添置	—	894	58	—	15,461	16,413
轉撥	19,440	—	441	—	(19,881)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91	6,440	1,587	2,390	865	35,17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891	6,440	1,587	2,390	865	35,173
添置	—	1,939	46	434	4,093	6,512
轉撥	603	—	—	—	(603)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4	8,379	1,633	2,824	4,355	41,68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494	8,379	1,633	2,824	4,355	41,685
添置	21,432	9,070	1,124	809	11,399	43,834
轉撥	15,076	247	—	—	(15,323)	—
出售	—	(870)	(30)	(588)	—	(1,48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2	16,826	2,727	3,045	431	84,0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6	1,366	300	1,108	—	3,870
年內支出	1,175	544	221	454	—	2,39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1	1,910	521	1,562	—	6,26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71	1,910	521	1,562	—	6,264
年內支出	1,205	661	215	436	—	2,5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6	2,571	736	1,998	—	8,781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76	2,571	736	1,998	—	8,781
年內支出	2,268	1,268	321	347	—	4,204
出售時轉回	—	(431)	(27)	(507)	—	(96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4</u>	<u>3,408</u>	<u>1,030</u>	<u>1,838</u>	<u>—</u>	<u>12,02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20</u>	<u>4,530</u>	<u>1,066</u>	<u>828</u>	<u>865</u>	<u>28,909</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18</u>	<u>5,808</u>	<u>897</u>	<u>826</u>	<u>4,355</u>	<u>32,904</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58</u>	<u>13,418</u>	<u>1,697</u>	<u>1,207</u>	<u>431</u>	<u>72,011</u>

- (a) 持作自用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44,000元、人民幣2,933,000元及人民幣31,105,000元的樓宇已就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按揭予銀行(請參閱附註20(c))。
- (b) 在建工程包括各會計期間末尚未竣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 (c) 漳平木村於取得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出具的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後開始於C區約90,00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A」)上建造生產綜合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土地A產生遷居及平地成本約人民幣7,968,000元，該等金額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賬面值為人民幣865,000元及人民幣4,355,000元的在建工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476,000元及人民幣18,085,000元的樓宇建立於土地A。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漳平木村取得土地A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漳平木村與經有關土地當局授權的富山工業區發展商（「發展商」）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發展商授予漳平木村於C區另一幅約57,00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B」）開始遷居及平地活動的權利。

為了進一步擴展，貴集團擬透過有關土地當局將進行的土地拍賣程序收購土地B。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土地B產生遷居及平地成本約人民幣8,750,000元，該金額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根據協議，倘貴集團未能透過土地拍賣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權，遷居及平地成本將由發展商向貴集團全額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土地當局尚未開始進行土地拍賣程序，貴集團未能進入取得土地B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程序。鑒於協議（特別是償還條款）及貴公司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土地拍賣程序中失敗不會對貴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2 租賃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57	8,274	8,091
加：年內添置	—	—	31,262
減：年內攤銷	(183)	(183)	(606)
	<u>8,274</u>	<u>8,091</u>	<u>38,747</u>
即：			
即期部分	183	183	812
非即期部分	<u>8,091</u>	<u>7,908</u>	<u>37,935</u>
	<u>8,274</u>	<u>8,091</u>	<u>38,747</u>

租賃預付款指為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成本，這些土地均位於中國，供貴集團建造生產設施及樓宇之用。該等租賃於二零四七年至二零六一年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274,000元、人民幣8,091,000元及人民幣38,14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就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按揭予銀行（請參閱附註20(c)）。

## 13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2,495	2,495

上述金融資產指於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地方銀行的股本證券投資。

## 14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 (a)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	4,983	9,216
計入損益	5,211	9,246	15,0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73)	(5,013)	(8,493)
	<u>4,983</u>	<u>9,216</u>	<u>15,799</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相關期間內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531	1,531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31	—	(601)	(3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u>	<u>—</u>	<u>930</u>	<u>1,16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1	—	930	1,161
於損益表扣除	(5)	—	(1,047)	(1,0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u>	<u>—</u>	<u>(117)</u>	<u>10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6	—	(117)	109
計入損益表	4,296	338	72	4,70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2</u>	<u>338</u>	<u>(45)</u>	<u>4,815</u>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控股公司累計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2,013,000元及人民幣130,993,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按10%或5%的稅項優惠／安排確認未分派溢利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此乃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要求該等附屬公司分派溢利。

## 15 存貨

(a)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22	39,057	19,644
在建工程	3,054	3,218	21,073
製成品	3,283	9,594	10,955
	<u>45,059</u>	<u>51,869</u>	<u>51,672</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80,576</u>	<u>127,719</u>	<u>195,247</u>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12	43,616	81,892
存款及預付款(附註(i)及(ii))	5,959	22,204	9,5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5(c))	—	7,329	508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5(d))	—	—	48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d))	546	521	30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附註(iii))	—	1,091	276
其他應收款項	3,762	933	1,699
	<u>19,179</u>	<u>75,694</u>	<u>94,67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分別包括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580,000元由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按金，該等按金與其向 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服務有關(附註20(c))。擔保按金預計在一年後收回。
- (ii) 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在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總額內的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截至當日已確認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61,000元及人民幣7,193,000元。該等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

除上文(i)及(iii)指明的結餘外，預計所有貿易其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709	38,708	73,040
逾期少於1個月	587	1,925	7,616
逾期1至3個月	218	1,674	23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0	1,174	997
逾期超過12個月	138	135	—
逾期款項	1,203	4,908	8,852
	8,912	43,616	81,892

貿易應收款項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貨款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一批與 貴集團具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7 已抵押存款

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用作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請參閱附註20(c)、附註16及附註19(b))及金融衍生合約的抵押。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44	2,584	8,202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2,378,000元及人民幣7,437,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例及規條所限制。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973	63,430	81,0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5(a)	1,190	1,293	3,759
— 折舊	11	2,394	2,517	4,204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2	183	183	606
— 遞延收入攤銷	21	(19)	(19)	(839)
—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31)	774	1,888
— 利息收入	4(a)	(31)	(93)	(8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b)	(2,402)	(4,186)	1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b)	—	—	243
運營資本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33,461)	(6,810)	1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939	(57,117)	(20,0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777	(5,524)	(2,719)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684)	(1,261)	1,63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828</u>	<u>(6,813)</u>	<u>70,034</u>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9(a))	17,732	13,348	9,723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5(f))	16,793	39,124	44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5(e))	882	—	—
預收款項	16	1,541	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9(b))	10,357	4,134	5,800
	<u>45,780</u>	<u>58,147</u>	<u>16,133</u>

所有上述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a)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0,351	9,746	2,893
1個月至3個月內到期	7,381	3,602	6,830
	<u>17,732</u>	<u>13,348</u>	<u>9,723</u>

## (b)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977	1,798	1,73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3,400	2	919
其他應付稅項	61	592	63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d))	4,267	55	—
其他	1,652	1,687	2,509
	<u>10,357</u>	<u>4,134</u>	<u>5,800</u>

## 20 銀行貸款

(a)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250	47,000	85,797

(b)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0(c))			
— 有抵押	13,850	12,900	65,918
— 無抵押	7,400	34,100	19,879
	<u>21,250</u>	<u>47,000</u>	<u>85,797</u>

(c)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獲取的銀行融資及其動用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獲取的銀行融資			
— 有抵押	13,850	12,900	144,500
— 無抵押	30,200	51,700	27,600
	<u>44,050</u>	<u>64,600</u>	<u>172,100</u>
已動用金額			
— 銀行貸款	<u>21,250</u>	<u>47,000</u>	<u>85,797</u>

有抵押銀行信貸以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17)	—	1,136	—
樓宇(附註11)	3,144	2,933	31,105
租賃預付款(附註12)	8,274	8,091	38,141
	<u>11,418</u>	<u>12,160</u>	<u>69,246</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乃由吳哲彥提供的個人擔保、來自龍岩市金源木業有限公司及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均由吳哲彥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保以及吳哲彥先生、吳冬平先生、吳姣蘭女士、吳哲彥先生的配偶劉瑩燕女士及吳哲彥先生的表兄弟韓金先生擁有的個人財產無償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已動用銀行融資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向貴集團收取擔保費，並要求貴集團存入保證金(附註16(i))。同時，該等擔保公司亦要求吳哲彥先生向其提供有關貴集團所動用銀行融資的反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銀行信貸均受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一般常見的若干契約所規限。倘貴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支取的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控確保其遵守有關契約。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6(b)。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支取信貸的契約。

##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922	903
年內添置	941	—	18,025
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	(19)	(19)	(839)
	<u>922</u>	<u>903</u>	<u>18,089</u>
即：			
即期部分	19	19	920
非即期部分	<u>903</u>	<u>884</u>	<u>17,169</u>
	<u>922</u>	<u>903</u>	<u>18,089</u>

遞延收入指政府補貼，用於賠償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基礎設施發展成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附註4(a))。

## 22 資本

貴集團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重組以重整 貴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本指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總資本(經扣除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23 儲備

###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b) 法定儲備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已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除稅後溢利(其乃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50%的註冊資本。轉撥至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一般法定儲備可用於作出良好的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換至繳足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c)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根據上述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95,000元、人民幣66,634,000元及人民幣135,615,000元。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透過與風險程度匹配的定價產品及服務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不被視為「資本」。按此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883,000元、人民幣74,350,000元及人民幣146,594,000元。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股東回報間的結餘，該等回報可能具有更高的借貸及健全資本狀況所具有的優勢及保障，並就影響 貴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除須達成附註20(c)所披露的若干契約的銀行信貸外，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在外部施加資本需求。

## 24 承擔

於本財務資料內未作出撥備的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105	26,227	15,01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22,105	26,227	15,016
	22,105	26,227	15,016

## 25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附註7、8、16、19及20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下列個人／實體：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吳哲彥	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吳青山	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股東
謝清美	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股東
吳冬平	吳哲彥的父親及本公司董事
陳天福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黃安麗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吳姣蘭	吳哲彥的母親
劉瑩燕	吳哲彥的妻子
韓金	吳哲彥的表兄弟
漳平市九鵬溪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九鵬溪」)	吳哲彥控制的私營公司
龍岩市金源木業有限公司(「金源木業」)(附註(i))	吳哲彥為金源木業的主要管理人員
福建美家木屋工程有限公司(「美家木屋」)(附註(ii))	吳冬平控制的私營公司
漳平市佳家防腐木材製品廠(「佳家木材」)(附註(iii))	吳冬平控制的私營公司
福建美家景觀木業有限公司(「美家景觀」)(附註(iv))	吳冬平為美家景觀的主要管理人員
上海正元防腐木業有限公司(「上海正元」)	吳冬平控制的私營公司

附註：

- (i) 金源木業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因為吳哲彥已不再為金源木業的法人代表及管理層。
- (ii) 美家木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因為吳冬平已將其於美家木屋的控制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 (iii) 佳家木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因為吳冬平已將其於佳家木材的控制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 (iv) 美家景觀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因為吳冬平已不再為美家景觀的法人代表及管理層。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期間內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物：			
— 九鵬溪	—	437	2,065
— 美家木屋	—	2,578	—
— 美家景觀	—	692	—
	<u>—</u>	<u>3,707</u>	<u>2,065</u>
向以下各方購買原材料：			
— 金源木業	7,389	8,607	—
— 佳家木材	4,115	8,836	2,090
— 上海正元	499	—	—
	<u>12,003</u>	<u>17,443</u>	<u>2,090</u>

董事確認，上述買賣交易乃以與彼等及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訂立。

##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九鵬溪	—	737	508
美家木屋	—	1,720	—
金源木業	—	2,200	—
佳家木材	—	1,980	—
美家景觀	—	692	—
	<u>—</u>	<u>7,329</u>	<u>508</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源自一般銷售及購買交易。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根據其各自與第三方類似的信貸條款償付。

## (d)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青山	—	—	480
	<u>          </u>	<u>          </u>	<u>          </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48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該款項作出撥備。董事確認，該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結算。

## (e)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源木業	557	—	—
佳家木材	325	—	—
	<u>          </u>	<u>          </u>	<u>          </u>
	882	—	—
	<u>          </u>	<u>          </u>	<u>          </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f)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哲彥	16,793	39,124	443
	<u>          </u>	<u>          </u>	<u>          </u>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確認，有關款項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償還。

## (g)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附註7所披露的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4	658	8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5	13
	<u>529</u>	<u>663</u>	<u>873</u>

總薪酬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在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業務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闡述。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通常要求就向新客戶銷售貨物預付款項。就出口銷售而言， 貴集團通常要求以金融機構開具的信用證或電匯(就若干經營歷史良好的客戶而言)結算。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新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用評估，亦定期對現有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的到期支付記錄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或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向具良好貿易記錄的出口銷售客戶授出15至60天的信貸期及對現有國內銷售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一般而言，結餘已逾期超過一年，須首先結清應收款項的所有未償還結餘，才會獲授進一步的信貸。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貴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0%、1%及3%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欠款，37%、25%及41%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欠款。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屬於漳平木村分部。

在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的情況下，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項金融資產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令其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6。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金融負債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780	21,780	21,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80	45,780	45,780
	<u>67,560</u>	<u>67,560</u>	<u>67,03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011	48,011	4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47	58,147	58,147
	<u>106,158</u>	<u>106,158</u>	<u>105,14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8,151	88,151	85,7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33	16,133	16,133
	<u>104,284</u>	<u>104,284</u>	<u>101,930</u>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如管理層所監察， 貴集團的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 (i) 利率狀況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	實際利率	人民幣	實際利率	人民幣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b>定息借款</b>						
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貸款	5.41%	21,250	5.80%	43,700	6.17%	12,279
<b>浮息借款</b>						
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貸款		—	5.91%	3,300	7.35%	73,518
<b>總淨額借款</b>		<u>21,250</u>		<u>47,000</u>		<u>85,797</u>
<b>定息借款淨額佔</b>						
總淨額借款的百分比		<u>100%</u>		<u>93%</u>		<u>14%</u>

## (ii) 敏感度分析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會導致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625,000元。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示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就 貴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以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息支出或收入作出估計。該分析乃採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的貨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衍生的貨幣風險。由於木村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但其擁有一筆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以人民幣列值，故貴集團亦承擔與人民幣有關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全部借款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不計及貸款。因此，管理層預計貴集團的借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中國的大型國有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緩解其貨幣風險。所有遠期外匯合約的到期時間均為結算日後一年以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521,000元及人民幣305,000元，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6)，未變現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67,000元、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19)。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匯總收益表(見附註4(b))確認。

##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的貨幣風險。有關貨幣風險產生於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其相關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為便呈列，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使用結算日當時的利率換算。將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的實體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5,970	2,771	11,043	1,633	—	25,412	81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5	1,078	20	177	—	534	1	—
銀行貸款	—	—	—	—	—	(3,697)	—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	—	(9,388)	—	(21,000)	(8,863)	—	(21,0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的風險淨額	5,999	3,849	1,675	1,810	(21,000)	13,386	82	(21,000)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於結算日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貴集團須就此變動承受重大風險)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已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5%	95	5%	97	5%	588
	(5)%	(95)	(5)%	(97)	(5)%	(588)
歐元	5%	135	5%	78	5%	3
	(5)%	(135)	(5)%	(78)	(5)%	(3)
人民幣兌港元	5%	—	5%	(877)	5%	(877)
	(5)%	—	(5)%	877	(5)%	877

上文呈列的分析結果指 貴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後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 貴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分析不包括兌換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 貴集團呈列貨幣時可能出現之差額。分析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

## (e) 商品價格風險

用於生產 貴集團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杉木鋸材、杉木及杉板材。 貴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區域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不曾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 (f) 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目的金融工具

下文呈列於匯總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數據的最低等級，有關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僅有金融工具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及19）。該等工具屬於上述第二級公平值等級。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間並無轉移。

## (ii) 按除外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7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進行。其可能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嚴重的產業週期或市況變動而作出的行動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會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等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譽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攤銷將高於估計。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所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計及預計技術變動計算。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優惠的判斷。管理層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及相應建立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優惠定期被視為計及稅務法的所有變更。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除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故管理層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有助於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會不斷審閱管理層評估及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 28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A節的財務資料。

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須於有關期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相關的法定核數師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木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博爾會計師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楚瀚正中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漳平市木村美麗家園木結構 設計安裝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楚瀚正中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按面值1港元發行10,000股股份。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哲彥。

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母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為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及吳哲彥。



### 30 有關期間已頒佈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頒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下列日期開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在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貴集團於準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完成重組，以精簡 貴集團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貴公司因重組而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c)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3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法定股份已拆細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定性質使然,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我們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資料乃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編製,而該匯總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經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預計來自 全球發售 的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	146,594	121,948	268,542	0.27	0.3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計算	146,594	143,180	289,774	0.29	0.3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146.6百萬元計算,而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於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00港元及1.1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0.81元至人民幣0.93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的匯率換算)計算。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指的調整後計得及以1,000,000,000股股份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及相關發售價介乎1.00港元及1.15港元為基準，惟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按該匯率獲、可能已獲或可能獲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乙.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為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40.2百萬元  
(約49.6百萬元)<sup>(3)</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4元  
(約0.05港元)<sup>(3)</sup>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文溢利預測所用基準及假設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除以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全年內發行。此計算方法所用的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以人民幣列值的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按該匯率獲、可能已獲或可能獲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丙.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謹此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吾等於發出日期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規劃並進行的工作目的在於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作為將來會發生的任何事項的指標，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並無評論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實際上將否如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下所述用於該用途。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各項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列於「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綜合溢利預測。

預測已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要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執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司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項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通脹率、外匯匯率及利率與目前相比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被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對編製溢利預測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或財務申報規定不會有重大變動；
- (f) 本集團管理層於溢利預測期內不會有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將能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而各自的交易條款無重大變動；
- (h) 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內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及
- (i) 於溢利預測期內不會有異常或非經常項目。

### 敏感度分析

與溢利預測相關的關鍵因素為銷售量及原材料成本。下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i)本集團銷售量及(ii)原材料價格(假定其他因素無重大變動)的假設變化的影響。

下表列示銷量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銷量 +/-10%	銷量 +/-20%	銷量 +/-30%	銷量 +/-40%	銷量 +/-50%
預測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3,128	+/-6,257	+/-9,385	+/-12,513	+/-15,641

上述敏感度分析亦已考慮由於銷量變動導致銷售成本的相應變動。

下表列示原材料均價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原材料 平均價格 +/-1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2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3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40%	原材料 平均價格 +/-50%
預測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4,334	-/+8,668	-/+13,002	-/+17,336	-/+21,670

上述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對銷售價作出的調整。董事相信，實際波動將低於上述說明，因為本集團將在原材料定價大幅變動時調整其產品的售價。

## 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編製並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併入本招股章程。

##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提述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由 閣下根據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根據由 閣下採納及由畢馬威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文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有關其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所作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按照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稱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而市值按吾等的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使用比較法進行估值，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或市場價格作出比較。相若大小、特徵及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予以分析並仔細權衡每項物業所有有關優勢及不足，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

由於在其上興建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第1、第2及第3項物業乃基於折舊重置成本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要求估計現有用途土地的市值及估計樓宇及構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新重置(再生產)成本，其後從中扣減樓齡、狀況、功能性陳舊等因素。在估值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的市值時，則採用比較法。

####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該等物業以現況在市場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就擁有人以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假設擁有人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無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自由轉讓，而毋須支付任何地價或大額費用予政府。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可影響彼等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的存在。

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向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或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的性質的法律意見。

####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費用、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而可能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將該等物業在市場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顯示的地盤面積及向吾等提交的地盤正式圖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了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物業的任何樓宇及構築物的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Properties) (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內所列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List of Property Valuers for Undertaking Valuations for Incorporation or Reference in Listing Particulars and Circulars and Valu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akeovers and Mergers)，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價值 人民幣
<b>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b>			
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菁城街道東外環路西側 富山工業區內之 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 (地塊編號101/36/275、 101/36/276、101/36/0241 及101/36/0025)	4,560,000	100%	4,560,000
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菁城街道 東外環路東側 富山工業區內之 土地及建築物。 (地塊編號101/36/255、 101/36/277及101/36/320)	7,100,000	100%	7,100,000
3.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和平鎮和平村、 和春村之土地、 建築物及構築物。 (地塊編號106/2/331)	70,300,000	100%	70,3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價值 人民幣
4.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和平鎮 春尾村之土地 (地塊編號106/2/330)	6,800,000	100%	6,800,000
<b>第二類－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b>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123號 3E-168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b>總計：</b>	<b>88,760,000</b>		<b>88,760,000</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菁城街道 東外環路西側 富山工業區內 之土地、建築 物及構築物。 (地塊編號 101/36/275、 101/36/276、 101/36/0241、 101/36/0025及 101/36/357)	<p>該物業包括總面積約14,373.60平方米的四幅土地，其上建有多棟一至三層高的樓宇及配套構築物。</p> <p>上述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7,234平方米，分為以下各部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棟數</th> <th>用途</th> <th>層高</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td> <td>倉庫</td> <td>1</td> <td>703.58</td> </tr> <tr> <td>A2</td> <td>車間</td> <td>1</td> <td>1,008.90</td> </tr> <tr> <td>A3</td> <td>車間</td> <td>1</td> <td>813.00</td> </tr> <tr> <td>A4</td> <td>車間</td> <td>1</td> <td>862.50</td> </tr> <tr> <td>A5</td> <td>車間</td> <td>1</td> <td>897.00</td> </tr> <tr> <td>A6</td> <td>宿舍</td> <td>2</td> <td>264.34</td> </tr> <tr> <td>A7</td> <td>宿舍</td> <td>2</td> <td>603.17</td> </tr> <tr> <td>A8</td> <td>宿舍</td> <td>1</td> <td>264.88</td> </tr> <tr> <td>A9</td> <td>綜合樓宇</td> <td>3</td> <td>727.56</td> </tr> <tr> <td>A10*</td> <td>綜合樓宇</td> <td>3</td> <td>1,089.07</td> </tr> <tr> <td colspan="3"><b>總計：</b></td> <td><b>7,234.00</b></td> </tr> </tbody> </table> <p>* A10棟1樓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的一部分(101至102室)乃由貴集團佔用作自營店。</p> <p>該等配套構築物主要包括木材棚屋、圍欄、門衛室及大門。</p> <p>上述樓宇及配套構築物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竣工。</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九月八日間屆滿，作工業用途。</p>	棟數	用途	層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A1	倉庫	1	703.58	A2	車間	1	1,008.90	A3	車間	1	813.00	A4	車間	1	862.50	A5	車間	1	897.00	A6	宿舍	2	264.34	A7	宿舍	2	603.17	A8	宿舍	1	264.88	A9	綜合樓宇	3	727.56	A10*	綜合樓宇	3	1,089.07	<b>總計：</b>			<b>7,234.00</b>	<p>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車間、倉庫、自營店、行政辦公室、實驗室、產品陳列室及員工宿舍。</p>	<p>4,5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560,000)</p>
棟數	用途	層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A1	倉庫	1	703.58																																																
A2	車間	1	1,008.90																																																
A3	車間	1	813.00																																																
A4	車間	1	862.50																																																
A5	車間	1	897.00																																																
A6	宿舍	2	264.34																																																
A7	宿舍	2	603.17																																																
A8	宿舍	1	264.88																																																
A9	綜合樓宇	3	727.56																																																
A10*	綜合樓宇	3	1,089.07																																																
<b>總計：</b>			<b>7,234.00</b>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2006協-06號)，該物業的一幅地塊(面積為1,3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漳平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省漳平

- 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05,200元，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計，為期50年。 貴公司確認，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35088120110809X06），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面積為1,5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漳平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75,000元，年期為50年。 貴公司確認，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35088120110704G017），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面積為3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漳平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60,000元，年期為50年。 貴公司確認，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2006協-05號），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面積為9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編號為2號的物業的地塊（面積為3,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漳平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600,980元，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計，為期50年。 貴公司確認，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
  5. 如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06)字第0070，0071號）所示，該物業的兩幅地塊（地塊編號101/36/275及101/36/276，總面積為2,2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6. 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02)字第101034號）所示，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地塊編號101/36/0025，面積為10,18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廠用途。
  7.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11)字第2337號）所示，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地塊編號101/36/241，面積為1,5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8.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11)字第2338號）所示，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地塊編號101/36/357，面積為3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9. 與該物業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234平方米）有關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漳房字第01676，01677號）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

10. 如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5500470)所示，該物業所涉部分地塊(面積約5,295平方米)的現有用途符合城鎮規劃控制。
1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12. 該物業(連同本報告編號為2號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就一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200,000元的貸款而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
13. 除上文所提及樓宇及構築物外，該物業上建有五項木樓宇構築物。經 貴公司確認，該五項構築物主要用於產品展示。於物業估值時，吾等認為該五項構築物均並無商業價值，由於全部均為簡單木構築物。然而，為作參考，我們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樓宇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700,000元。
1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全部地價及相關稅費已全額支付；
  -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是該物業的樓宇的合法擁有人；
  - 該物業的地塊及樓宇的現有用途屬合法及有效，並符合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的許可用途；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該物業亦不受性質上屬繁重的任何不尋常契約或限制所規限；
  -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35100620120005382，該物業及本報告編號為2號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就一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200,000元的貸款而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除是項抵押外，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使用、轉讓或分配該物業產生不利影響的留置權、抵押、租賃、許可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菁城街道 東外環路東側 富山工業區內 之土地 及建築物。 (地塊編號 101/36/255、 101/36/277及 101/36/320)	該物業包括總面積約36,903.3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其上建有多棟一層高的樓宇及配套構築物。  上述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1,899.96平方米，分為以下各部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棟數</th> <th>用途</th> <th>層高</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門衛室及 辦公室</td> <td>1</td> <td>111.65</td> </tr> <tr> <td>B2</td> <td>倉庫</td> <td>1</td> <td>1,085.00</td> </tr> <tr> <td>B3</td> <td>倉庫</td> <td>1</td> <td>562.50</td> </tr> <tr> <td>B4</td> <td>車間</td> <td>1</td> <td>1,105.50</td> </tr> <tr> <td>B5</td> <td>車間</td> <td>1</td> <td>1,105.50</td> </tr> <tr> <td>B6</td> <td>車間</td> <td>1</td> <td>1,880.00</td> </tr> <tr> <td>B7</td> <td>車間</td> <td>1</td> <td>937.20</td> </tr> <tr> <td>B8</td> <td>車間</td> <td>1</td> <td>717.95</td> </tr> <tr> <td>B9</td> <td>車間</td> <td>1</td> <td>1,316.11</td> </tr> <tr> <td>B10</td> <td>配電間</td> <td>1</td> <td>52.07</td> </tr> <tr> <td>B11</td> <td>車間</td> <td>1</td> <td>3,026.48</td> </tr> </tbody> </table>	棟數	用途	層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1	門衛室及 辦公室	1	111.65	B2	倉庫	1	1,085.00	B3	倉庫	1	562.50	B4	車間	1	1,105.50	B5	車間	1	1,105.50	B6	車間	1	1,880.00	B7	車間	1	937.20	B8	車間	1	717.95	B9	車間	1	1,316.11	B10	配電間	1	52.07	B11	車間	1	3,026.48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車間、倉庫及配套辦公室。	7,1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7,100,000)
棟數	用途	層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1	門衛室及 辦公室	1	111.65																																																
B2	倉庫	1	1,085.00																																																
B3	倉庫	1	562.50																																																
B4	車間	1	1,105.50																																																
B5	車間	1	1,105.50																																																
B6	車間	1	1,880.00																																																
B7	車間	1	937.20																																																
B8	車間	1	717.95																																																
B9	車間	1	1,316.11																																																
B10	配電間	1	52.07																																																
B11	車間	1	3,026.48																																																
<b>總計： 11,899.96</b>																																																			

上述樓宇及配套構築物均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五七年七月八日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漳國土資(2007)01號)，該物業的一幅地塊(面積為20,86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漳平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940,930元，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七月八日屆滿，為期50年。 貴公司確認，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2006協-05號)，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面積為9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編號為1號的物業的地塊(面積為3,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漳平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600,980元，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計，為期50年。 貴公司確認，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2007協-02號)，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面積為13,0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漳平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134,500元，年期為50年。 貴公司確認，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
4. 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06)字第0072號)所示，該物業的一幅地塊(地塊編號101/36/277，面積為3,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08)字第0297號)所示，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地塊編號101/36/255，面積為20,86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七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6. 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的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07)字第1717號)所示，該物業的另一幅地塊(地塊編號101/36/320，面積為13,0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7. 與該物業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為8,424.03平方米)有關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漳房字第01189，01190，01191，01192號)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以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原B9及B11棟(總建築面積為866.66平方米)已拆除，並於二零零八年重建新的B9及B11棟(總建築面積為4,342.48平方米)。正就新的B9及B11棟申請發出新的房屋所有權證。
8. 如漳平市建設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5500248)及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5500470)所示，所涉部分土地(面積約28,415平方米)的現有用途符合城鎮規劃控制。
9. 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所示，興建所涉樓宇(規劃建築面積為9,503平方米)符合城鎮規劃控制，並獲得批准。
10.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B9及B11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342.5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發出。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所涉樓宇已獲相關政府當局妥為檢驗及審批可安全使用，且符合一切相關工業用途的規定。此外，吾等亦假設所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將在適當時以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



1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B9及B11將在適當時發出除外)

12. 該物業(連同本報告編號為1號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就一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200,000元的貸款而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

1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全部地價及相關稅費已全額支付；
- ii.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是該物業的樓宇的合法擁有人；
- iii. 該物業的地塊及樓宇的現有用途屬合法及有效，並符合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的許可用途；
- iv.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v. 該物業亦不受性質上屬繁重的任何不尋常契約或限制所規限；
- vi.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35100620120005382)，該物業及本報告編號為1號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就一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200,000元的貸款而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除是項抵押外，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使用、轉讓或分配該物業產生不利影響的留置權、抵押、租賃、許可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和平鎮 和平村、 和春村之 土地、建築 物及構築物。 (地塊編號 106/2/331)	<p>該物業包括面積約90,049.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多棟一至六層高的樓宇及配套構築物。</p> <p>上述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8,153.63平方米，分為以下各部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棟數</th> <th>用途</th> <th>層高</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C2</td> <td>綜合樓宇</td> <td>6</td> <td>3,181.65</td> </tr> <tr> <td>C3</td> <td>倉庫</td> <td>1</td> <td>6,258.12</td> </tr> <tr> <td>C4</td> <td>食堂</td> <td>1</td> <td>600.09</td> </tr> <tr> <td>C7</td> <td>車間</td> <td>1</td> <td>8,757.60</td> </tr> <tr> <td>C9</td> <td>車間</td> <td>1</td> <td>1,598.20</td> </tr> <tr> <td>C10</td> <td>車間</td> <td>1</td> <td>3,026.06</td> </tr> <tr> <td>C11</td> <td>倉庫</td> <td>1</td> <td>2,871.06</td> </tr> <tr> <td>C12</td> <td>車間</td> <td>1</td> <td>1,921.25</td> </tr> <tr> <td>C13</td> <td>車間</td> <td>1</td> <td>5,823.60</td> </tr> <tr> <td>C14</td> <td>車間</td> <td>1</td> <td>4,116.0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b>總計： 38,153.63</b></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配套構築物主要包括鍋爐房、木材棚屋、宿舍、圍欄、門衛室和大門。</p> <p>上述樓宇及配套構築物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竣工。</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棟數	用途	層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C2	綜合樓宇	6	3,181.65	C3	倉庫	1	6,258.12	C4	食堂	1	600.09	C7	車間	1	8,757.60	C9	車間	1	1,598.20	C10	車間	1	3,026.06	C11	倉庫	1	2,871.06	C12	車間	1	1,921.25	C13	車間	1	5,823.60	C14	車間	1	4,116.00	<b>總計： 38,153.63</b>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車間、倉庫、行政辦公室、產品陳列室及員工宿舍。</p>	<p>70,3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70,300,000)</p>
棟數	用途	層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C2	綜合樓宇	6	3,181.65																																																
C3	倉庫	1	6,258.12																																																
C4	食堂	1	600.09																																																
C7	車間	1	8,757.60																																																
C9	車間	1	1,598.20																																																
C10	車間	1	3,026.06																																																
C11	倉庫	1	2,871.06																																																
C12	車間	1	1,921.25																																																
C13	車間	1	5,823.60																																																
C14	車間	1	4,116.00																																																
<b>總計： 38,153.63</b>																																																			

## 附註：

-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35088120110125G001)所示，該物業(面積為90,0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漳平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3,870,000元，年期為50年。 貴公司確認，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

2.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11)字第0103號)所示，該物業(地塊編號106/2/331，面積為90,0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與該物業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8,153.63平方米)有關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漳房字第201100998，201100999，201101000，201101001號)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
4. 如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5300471)所示，所涉土地(面積約72,745平方米)的現有用途符合城鎮規劃控制。
5. 如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5300471)所示，興建所涉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為51,748平方米)符合城鎮規劃控制，並獲得批准。
6. 有關該物業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352626200707180101)已由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發出。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8. 除上文所提及樓宇及構築物外，該物業上建有五項木樓宇構築物。經 貴公司確認，該五項構築物主要用於產品展示。於物業估值時，吾等認為該五項構築物均並無商業價值，由於全部均為簡單木構築物。然而，為作參考，我們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樓宇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700,000元。
9.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全部地價及相關稅費已全額支付；
  - ii.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是該物業的樓宇的合法擁有人；
  - iii. 該物業的地塊及樓宇的現有用途屬合法及有效，並符合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所規定的許可用途；

- iv.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v. 該物業亦不受性質上屬繁重的任何不尋常契約或限制所規限；
- vi.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2011年建岩漳高抵字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及本報告編號為4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均就一項年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1,000,000元的貸款而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除是項抵押外，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使用、轉讓或分配該物業產生不利影響的留置權、抵押、租賃、許可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和平鎮 春尾村之土地 (地塊編號 106/2/330)	該物業包括面積約18,349平方米 的一幅土地，其上建有兩座臨時 構築物。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車 間及倉庫。	6,8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800,000)

## 附註：

-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參考編號：35088120110125G002)所示，所涉地塊(面積為18,3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漳平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630,000元，年期為50年。 貴公司確認，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悉數結清土地出讓金。
-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漳國用(2011)字第0102號)所示，所涉地塊(地塊編號106/2/330，面積為18,3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是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人。全部地價及相關稅費已全額支付；
  -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屬合法及有效，並符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許可用途；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
  - 該物業亦不受性質上屬繁重的任何不尋常契約或限制所規限；

- v. 福建省漳平市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及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編號：2011年建岩漳高抵字一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本報告編號為3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均就一項年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1,000,000元的貸款而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市支行。除是項抵押外，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使用、轉讓或分配該物業產生不利影響的留置權、抵押、租賃、許可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123 號 3E-1682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的28層辦公室樓宇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2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的租約持有，為無償出租。</p>	該物業現正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自獨立第三方上海陸帆海事服務有限公司租入該物業予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為無償出租。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如下：
  - i.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8)第061718號，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功能區域經濟發展促進中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從上海陸帆海事服務有限公司(作為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功能區域經濟發展促進中心的合法受權人及代理)租入該物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為期三年，為無償出租；
  - iii. 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授權書所披露，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功能區域經濟發展促進中心授權上海陸帆海事服務有限公司經營及管理該物業，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v.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功能區域經濟發展促進中心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授權上海陸帆海事服務有限公司向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



- v. 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有權於租約年期末屆滿時合法使用該物業，現時使用該物業乃遵守租賃協議所載列的獲准許用途；
- vi. 根據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發出的確認信，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正式履行租賃協議，作出租賃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並無違反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因而並無造成相關政府機關由於違反租賃協議而作出任何異議或懲處的可預見理由；及
- vii. 根據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發出的確認信，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並無從政府機關接獲有關該物業的任何通知、判令或提議，而當中將會影響該物業的價值或根據租賃協議持續使用該物業。美麗家園(上海)家居有限公司作出的租賃協議並無不合理或不正常承諾、條款、條件或限制。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2室	<p data-bbox="480 622 887 768">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二年前後落成的50層(不包括地庫3層停車場)商業樓宇內的第27層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80 819 887 887">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887平方尺(82.41平方米)。</p> <p data-bbox="480 940 887 1164">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屆滿，為期兩年的租約持有，每月租金為57,655港元(差餉、冷氣費用、管理費及其他支出除外)。</p>	該物業現正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獨立第三方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合法受權人及代理以及代表 Easte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租入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屆滿，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57,655港元(差餉、冷氣費用、管理費及其他支出除外)。
2.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Easte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3. 物業根據賣地條款第11470號持有，年期由一九八零年一月十四日起計七十五年，可續租七十五年。
4. 物業位於經批准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5/2劃為「商業」的區域。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

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須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

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要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

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註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註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



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

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註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立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02室。李偉斌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代理。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及章程細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若干條文的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i)向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接著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向吳先生轉讓該1股股份；及(ii)向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160股、559股、140股及140股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分別持有9,160股、559股、140股及1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91.61%、5.59%、1.4%及1.4%。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ii)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香港投資轉讓146,576股、8,944股、2,240股及2,2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376,880元、人民幣2,280,720元、人民幣571,200元及人民幣571,200元；(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富德投資轉讓54,966股、3,354股、840股及8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93,200元、人民幣670,8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i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海利國際轉讓109,932股、6,708股、1,680股及1,68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86,400元、人民幣1,341,6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

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佳成轉讓45,805股、2,795股、700股及7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161,000元、人民幣559,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及(v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合作協議(補充訂約各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向海悅投資轉讓9,161股、559股、140股及14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32,200元、人民幣111,8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於上述拆細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香港投資、富德投資、海利國際、佳成及海悅投資分別持有549,660股、33,540股、8,400股、8,400股、160,000股、60,000股、120,000股、5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4.966%、3.354%、0.84%、0.84%、16%、6%、12%、5%及1%。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吳先生向Green Seas轉讓其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代價為Green Seas向他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Green Seas、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香港投資、富德投資、海利國際、佳成及海悅投資分別持有549,660股、33,540股、8,400股、8,400股、160,000股、60,000股、120,000股、5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4.966%、3.354%、0.84%、0.84%、16%、6%、12%、5%及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屬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000,000,000股股份則屬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現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並無變動。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 *Green Oceans*

- (a) Green Oceans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Green Oceans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Green Oceans收購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所持木村的所有股份，Green Oceans向本公司發行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木村

- (a) 木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木村向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161股、559股、140股及14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木村的股份予Green Oceans，代價為Green Ocean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股股份。

#### 漳平木村

- (a) 漳平木村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b)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佳家木材及井澤株式會社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60%及40%股權。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漳平木村的董事會決議將漳平木村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上述資本增加後，佳家木材及井澤株式會社隨後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75%及25%股權。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漳平木村的董事會決議將漳平木村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百萬元，並引入新股權持有人(即吳先生、吳青山先生、李雪岩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乃因考慮到彼等各自向漳平木村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5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29,000元、人民幣220,500元及人民幣220,500元。於上述資本增加完成後，佳家木材、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李雪岩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46.78%、25%、19.31%、5.24%、1.57%、1.05%及1.05%股權。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李雪岩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29,000元將其於漳平木村的1.567%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佳家木材、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46.786%、25%、20.876%、5.238%、1.05%及1.05%股權。
- (f)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佳家木材及吳青山先生分別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佳家木材及吳青山先生各自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8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00元將其於漳平木村的46.786%及1.048%的股權轉讓予吳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分別持有漳平木村的25%、68.71%、4.19%、1.05%及1.05%股權。

- (g)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井澤株式會社、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各自與木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嚴女士及謝女士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4.4291百萬元、人民幣879,900元、人民幣220,500元及人民幣220,500元將其於漳平木村的股權轉讓予木村。上述代價乃按其各自向漳平木村的原本出資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漳平木村獲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漳平木村董事議決將漳平木村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決議案外)已獲正式通過：

- (a)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惟須待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藉增發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可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全球發售而獲入賬，則授權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的8,190,000港元，方式為應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總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計算(或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819,000,000股股份(「資本化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零五分(香港時間)將該等股東的名稱作為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總名冊(「資本化發行」)；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則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i)實施購股權計劃；(ii)應香港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v)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v)於適當的時候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vi)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vii)儘管彼等或彼等之中任何一位或會於其中擁有權益，但可就相關任何事項投票；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合法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合法律及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購回相當於本

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而該等本公司股本可由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合法律及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隨時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

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我們購回股份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我們的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撥付，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政狀況，並計及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我們的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 7. 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下列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 漳平木村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年期：	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為期五十年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加工及生產高科技木製品及竹製品；木材、竹子、塑料及 金屬組合傢俱；木屋；園藝類用品；防腐及炭化木材以及 工藝品

**美麗家園木結構**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六零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五十年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研發、設計及安裝木屋以及園藝類戶外休閒家居用品及其他木構件

**美麗家園(上海)**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年期20年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銷售家庭用品、傢俱、木材及木製品、金屬產品、塑料產品及園藝類工藝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木村(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29,100元轉讓漳平木村68.71%股權予木村；
- (b) 吳青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木村(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青山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79,900元轉讓漳平木村4.19%股權予木村；

- (c) 嚴女士 (作為轉讓人) 與木村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嚴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0,500元轉讓漳平木村1.05%股權予木村；
- (d) 謝女士 (作為轉讓人) 與木村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0,500元轉讓漳平木村1.05%股權予木村；
- (e) 井澤株式會社 (作為轉讓人) 與木村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井澤株式會社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50,000元轉讓漳平木村25%股權予木村；
- (f) 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漳平木村與香港投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8百萬元將彼等於重組後包括漳平木村的實體合共4%的股權轉讓予香港投資或其代名人，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各自將予轉讓的股份的百分比將按彼等於漳平木村現有的持股權比例計算；
- (g) 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 (作為賣方)、Green Oceans (作為買方)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訂立的買賣木村股份的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所有彼等各自於木村的股份轉讓予Green Oceans，而代價為Green Ocean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股悉數繳足的股份；
- (h) 本公司、漳平木村、Green Oceans、吳先生、Green Seas、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香港投資與木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9932%、0.6708%、0.168%及0.168%轉讓予香港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86,400元、人民幣1,341,6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
- (i) 本公司、漳平木村、Green Oceans、吳先生、Green Seas、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富德投資與木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4966%、0.3354%、0.084%及0.084%轉讓予富德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93,200元、人民幣670,8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 (j) 本公司、漳平木村、Green Oceans、吳先生、Green Seas、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柯明財先生、海利國際與木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9932%、0.6708%、0.168%及0.168%轉讓予海利國際，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86,400元、人民幣1,341,600元、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36,000元；



- (k) 本公司、漳平木村、Green Oceans、吳先生、Green Seas、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蔡紹為先生、佳成與木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5805%、0.2795%、0.07%及0.07%轉讓予佳成，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161,000元、人民幣559,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 (l) 本公司、漳平木村、Green Oceans、吳先生、Green Seas、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海悅投資與木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9161%、0.0559%、0.014%及0.014%轉讓予海悅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32,200元、人民幣111,8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 (m) 本公司、漳平木村、Green Oceans、吳先生、Green Seas、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嚴女士、香港投資與木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第二次補充合作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青山先生、謝女士及嚴女士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6644%、0.2236%、0.056%及0.056%轉讓予香港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390,480元、人民幣939,120元、人民幣235,200元及人民幣235,200元；
- (n) 吳先生、Green Se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披露；
- (o) 吳先生、Green Se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吳先生及Green Seas同意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20	175596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20	1755961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	4117052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20	3021074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A.				
				
B.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說明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到期日
一種兩用桌椅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599664.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一種帶收納庫的椅子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243188.X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種折疊工作臺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020687895.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種休息活動雙用兔舍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02069683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兒童遊樂木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23855.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組合式兒童玩樂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229335.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說明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多功能箱體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1010612694.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kimura.cn	漳平木村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www.acq-d.com	漳平木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www.merrygarden.net	漳平木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漳平木村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好倉(附註)	450,721,200	45.07%
吳青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好倉	27,470,040	2.75%
謝女士	實益擁有人／好倉	6,888,000	0.69%

附註：由於吳先生控制Green Seas，故吳先生被視為於Green Sea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reen Seas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1)	450,721,200	45.07%
香港投資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2)	131,200,000	13.12%
張志猛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附註2)	131,200,000	13.12%
海利國際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3)	98,400,000	9.84%
柯明財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好倉 好倉(附註3)	98,400,000	9.84%

附註：

- Green Se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而由於Green Seas由吳先生控制，故吳先生被視為於Green Sea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而由於香港投資由張志猛先生控制，故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海利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柯明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而由於海利國際由柯明財先生控制，故柯明財先生被視為於海利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4.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定額基本薪金，連同僅由本公司酌情須予支付的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合約項下的責任或行為失當的若干情況。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任的條文所限。執行董事在公務上駐於中國，惟在董事會不時的決定下，則可能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在服務合約的年期期間及終止服務後的一年內，各執行董事均不得從事當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定額薪金。有關委任須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和輪任的條文所限。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酌情花紅)及提供的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9,000元、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630,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 (iii) 在現行安排下，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1.17百萬港元。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v)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該等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創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上文所載者，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續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節所載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力(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擔任本集團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夥伴或受僱為主管人員或僱員。
- (d)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 (e) 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授出日期」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根據繼承法有權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額）。

#### (1)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而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 (2)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4) 期限及執行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執行，而董事會決策（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約束，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售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授出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發售建議獲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6) 股價敏感資料**

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期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

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通函須已載有上述意願)。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 (8)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發售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設立留置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嘗試作出該等行為。

#### (10)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11)或(12)段的規定。

#### (11) 終止受僱或委任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離職、退休、其聘用合約因任何原因屆滿或終止(不論按聘用、合約或名譽為基礎、或受薪或不受薪形式)(除離世外),或因下文第(19)(vii)段內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員或終止受僱或委任,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直至終止日所獲

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終止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僱用或委任的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本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薪金(如有)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

#### (12) 在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去世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因第(19)(vii)段或第(19)(viii)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的日期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13) 收購或股份購回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或股份購回的方式(下文第(14)段所述的計劃安排的方式除外)向所有股東或所有該等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合或與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及倘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成為或宣佈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一(1)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計劃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方式向所有股東作出計劃安排，並經足夠數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隨後但於我們通知的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按有關通告所列明的方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在和解協議或合併中的權利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預期達成的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

使購股權，或根據相關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其後，本公司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16) 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議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須在通知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之前)，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告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於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視乎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就投票及轉移權利及就本公司清盤所衍生的權利方面)而定，並與截至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股份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績效目標**

於承授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該名承授人將無須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所述的其他目標除外。

**(19)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1)、(12)、(13)及(1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的情況下；
- (iv) 於計劃安排生效的情況下及第(14)段所述屆滿期；

- (v) 自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
- (vi) 建議和解協議或合併生效的日期；
- (vii) 承授人因為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以致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或看似無能力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解僱該承授人或終止聘用該承授人，而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案聘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 (viii) 承授人因為終止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不論是以委任或其他形式）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此乃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未能償還債項或破產；或與其貸款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有罪或觸犯任何有關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由董事會認為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受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本段中一項或多項理由，就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 (ix) 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9)段所述者的日期；或
- (x) 第(21)段所述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會批准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20)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於上市日期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先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條款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在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早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宜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 (21)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承授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述第(20)段所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可供授出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以發出新購股權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購股權。

#### (22)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途徑（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倘適用），

並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於本段，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的定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23)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除了本公司早前於股東大會上已作出批准決定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而有利於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獲授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iii) 有關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及／或
- (iv) 可能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

### (24)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已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然未屆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其後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 (a) 稅務彌償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約，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或因及／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被針對的所有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行動、投訴、要求、判斷及／或法律程序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會計師報告內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補貼或儲備；
- (ii) 稅項是因上市日期或之後相關稅務機關作出具追溯力的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更或因稅率的具追溯力增加而產生或招致；
- (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於上市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行動、交易、遺漏或任何自願交易(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設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而產生的責任；
- (iv) 就此本集團主要因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才會招致責任；及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稅項而作出但最終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四個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4.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2,746.82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任何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除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須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外，概無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全部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並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 (d) 概無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各款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及美麗家園木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權益披露－4.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l) 君道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